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1)有關收購

ALPHA YOUTH LIMITED

餘下80%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風險因素	31
行業概覽	41
監管概覽	53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57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目標集團之業務.....	66
過往關連交易.....	89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91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1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Bikerland」	指	Biker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權利以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兩年內自South Sunrise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而非部分）餘下80%已發行股本
「澄邁華盛」	指	澄邁華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盛水泥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混凝土國家標準」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之GB/T 14902-2012國家標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320,000,000股新股份，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部分代價
「兌換價」	指	0.53港元，即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釋 義

「創辦人」	指	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創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一個經濟體之所有常駐生產單位於一段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或一個季度）內的生產總值（扣除固定資本消耗前）之計量
「欣賢」	指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水泥」	指	海南華盛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關連人士及由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sos」	指	Ipsos Asia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編製Ipsos報告之獨立全球諮詢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之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其內容摘錄於本通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期權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期權契據
「期權通知」	指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而向賣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期權通知
「中國集團」	指	中國附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欣賢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South Sunrise（由賣方促使）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將予發行年利率2厘之三份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60,942,624港元，於各自之到期日到期，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1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重組」	指	(i) Bikerland（由賣方全資擁有）註冊成立；(ii) South Sunris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ikerland全資擁有）註冊成立；及(iii)向South Sunrise轉讓賣方持有之100股目標公司股份
「South Sunrise」	指	South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ikerland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pha Y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周鳳堂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基準為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該兌換僅用於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以該利率或其他利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黃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ALPHA YOUTH LIMITED
餘下80%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繼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質及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4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質及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2,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金額超過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經已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金額超過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鑑於中國附屬公司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以及本章節「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因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South Sunrise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及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周鳳堂先生，彼將促使South Sunrise(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South Sunri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South Sunrise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South Sunrise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須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章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買方及賣方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所編製估值(「經更新估值」)之80%釐定。

倘經更新估值超過二零一八年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先前估值之120%(「估值上限」)，即人民幣601,332,000元(相當於約667,479,000港元)，則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應以估值上限之80%為上限，即人民幣481,065,600元(相當於約533,98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經更新估值少於二零一八年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先前估值之80%（「估值下限」），即人民幣400,888,000元（相當於約444,986,000港元），則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其擬按相等於經更新估值80%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然而，賣方有權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拒絕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倘經更新估值相等於估值下限，則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應為估值下限之80%，即人民幣320,710,400元（相當於約355,989,000港元）。

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時，已進一步協定代價將可根據目標集團最終估值之80%（於本通函內披露）作出調整。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中證按市場法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編製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更新估值為人民幣487,548,000元（相當於約541,178,000港元）。因此，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

代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其已由賣方與買方協定，按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相當於約432,942,624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20,000,000港元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已由買方（或其指定企業）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ii) 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須由買方（或其指定企業）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 (iii) 16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須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v) 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須由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v) 餘額132,942,624港元於完成時須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60,942,624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當中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落實）後成為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0港元，當中將動用約4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部分償付代價。

董事已考慮(i)目標集團正在營運之動態市場環境；(ii)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iii)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及(iv)評估中證於估值報告中採納之假設時，有關監管目標集團業務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審閱由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由政府機關向目標集團授出必要之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以開展其業務並運用其產能（有關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ii)混凝土行業之最新發展，以使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且根據董事之共同經驗，董事認為，中證於估值報告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屬恰當。

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於海口市內推廣其產品之能力，以確保製造設施之回報；(ii)中國附屬公司為其經營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之能力；(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與中國附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名單，董事同意中證之觀點，即市場法乃評估中國附屬公司商業企業公允市值之恰當方法。

中證已根據下列準則選擇商品混凝土製造商名單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可比較公司，以釐定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允市值：(i)主要於中國市場營運；(ii)所提供之產品及業務性質，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產品及業務性質屬可比；(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財政年度屬有盈利；及(iv)在一個獲廣泛認可之交易所上市。經考慮所有可比較公司(i)主要於中國營運；(ii)其大部分業務涉及製造商品混凝土；(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iv)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審閱其業務概況，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中「選擇可比較公司」一段所載之可比較公司名單中之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屬可比。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原因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概述之分析及應用之估值方法，董事同意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結果。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董事注意到，賣方就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向創辦人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注意到，就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隱含代價595,000,000港元（按先前收購事項之代價除以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20%計算）與原收購成本比較而言，有關溢價屬相當高。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辦人擬專注於及從而擴大其水泥及其他業務，方式為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水泥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之前僱員。鑑於賣方之多元化業務背景，尤其是其於海南省物業行業之網絡，創辦人認為，賣方具有必要知識、網絡及經驗繼續從事及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鑑於上文所述，創辦人同意向欣賢（於出售時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目標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未曾進行任何交易。

於本公司與賣方磋商代價之過程中，並無計及賣方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原因為買方及賣方認為其並不反映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允市值，惟其乃賣方與創辦人特有之該收購事項時賣方與創辦人進行磋商後達致之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賣方支付之原收購成本與釐定代價並不相關。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章節「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3%。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其控制之公司於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六個月內不會買賣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在任何代價股份中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此乃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其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3.8%；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3.8%；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3.8%。

代價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率：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抵押：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v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 兌換股份：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70,000,000港元計算，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32,075,471股兌換股份
- 兌換期：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兌換權及限制： 在遵守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其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登記於其名下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進一步前提為(i)任何兌換均須按每次兌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惟並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獲兌換；及(ii)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賣方可轉讓或指讓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任何人士，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建議贖回尚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 投票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132,075,471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

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0.53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釐定，其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9%；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9%；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9%。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發行在外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60,942,624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60,942,624港元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 到期日：
- (i) 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到期；
 - (ii) 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
 - (iii) 本金額為60,942,624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到期。
- 利率： 年利率2厘，須於相關到期日支付
-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前提為每次贖回須以不少1,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以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作出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買方及／或其顧問及代理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及South Sunrise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 (vi)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以及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vii) 買方已收到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事務及有關收購協議之事宜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及
- (viii) 已取得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並載入本通函，當中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估值下限，即人民幣400,888,000元（相當於約444,986,000港元）。

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iv)及(v)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vi)、(vii)及(viii)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絕對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vi)及(vii)項所載之條件。賣方可於任何時候絕對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viii)項所載之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上文第(ii)、(iii)、(iv)及(v)項所載之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上文第(vi)項所載之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20,000,000港元（不計息）。其後，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據此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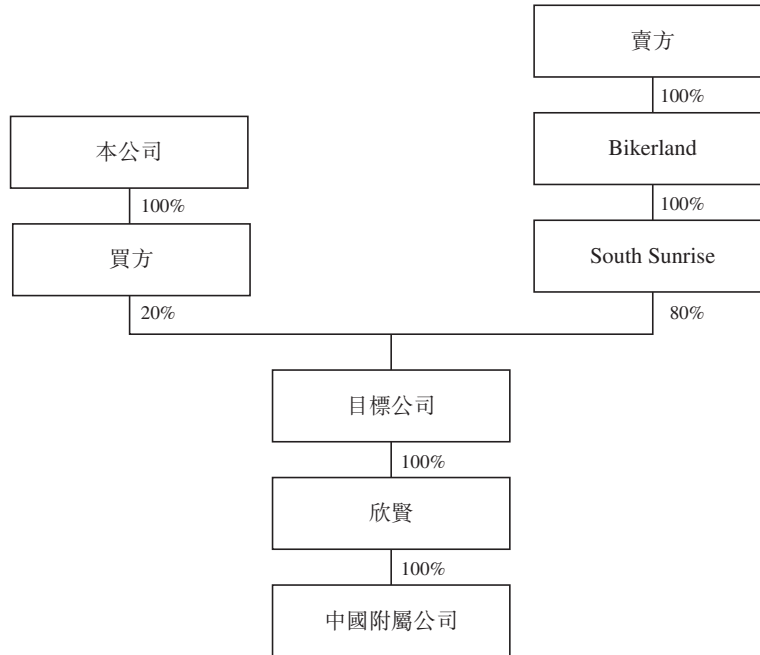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目標集團能夠生產C70及以下等級之商品混凝土，並主要生產C60等級及較低等級之混凝土，該等混凝土主要由其客戶用於建設多種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基礎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超過260名僱員，並營運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設有六條生產線之混凝土配料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最高產能為每年約1,800,000立方米。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集團為海口市之最大商品混凝土供應商，且就收益而言於海口市之市場佔有率超過15%。

中國附屬公司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澄邁分辦事處經理、分銷部主管、實驗部主管、材料部主管、安全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總經理監督整體運作，彼亦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澄邁分辦事處經理及不同部門之主管獲轉授權力處理中國附屬公司生產過程及財務方面之日常營運。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三年。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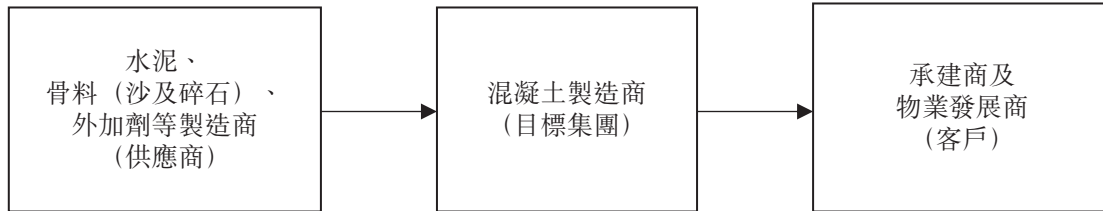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價值鏈之業務模式及定位：



混凝土為建築使用之其中一項基本物料，並應用於建設多種樓宇及建築物。生產混凝土之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骨料（沙及碎石）、外加劑及水。目標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其海南省澄邁縣之混凝土配料廠將原材料加工以生產混凝土。其後，由於混凝土會隨時間硬化，所生產之混凝土透過目標集團自有之混凝土攪拌車隊及物流公司，即時運送及交付至客戶（例如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之建築地盤。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於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之強大市場地位
- 穩定及長期客戶關係
- 強大供應商網絡
- 維持質量標準之能力

有關競爭優勢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於海南省提升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 於海南省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
- 加強客戶關係

有關業務策略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

目標集團之混凝土配料廠位於中國海南省澄邁縣。混凝土配料廠之總地盤面積為約34,160平方米，設有六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合共六部混凝土攪拌機，年度最高產能介乎每部混凝土攪拌機約200,000立方米至400,000立方米，而目標集團之總年度最高產能約為1,800,000立方米。鑑於混凝土之硬化性質，目標集團之混凝土配料廠可覆蓋半徑約30公里之範圍，涵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大部分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合共超過120輛混凝土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令目標集團可同時服務多個地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線之年度最高產能分別為1,800,000立方米、1,800,000立方米及1,800,000立方米，使用率分別約為74%、94%及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率約為66%。誠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年內第一季度之產量較低，原因為農曆新年期間之建設活動相對較少。

有關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董事會函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混凝土生產之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採購部門負責中央原材料採購管理、物色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例如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於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會考慮價格、信貸條款及質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2.7%、70.3%、65.7%及84.7%，而向中國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分別佔同期之總銷售成本約37.0%、36.4%、31.5%及28.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整個期間，目標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

有關原材料及供應商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之銷售部門負責管理客戶訂單、實施銷售策略、管理客戶關係及收集市場資料。目標集團亦已由二零一八年起與銷售代理（一般為於建築行業具有廣泛網絡之個人）訂立合約，以進行銷售活動，目標為擴大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部門有合共10名員工，且目標集團與14名銷售代理訂有合約。

向中國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27.5%、26.9%、32.6%及37.9%，而向中國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分別佔總收益約7.7%、7.0%、8.9%及9.9%。

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229	78,545
除所得稅後溢利	150,437	59,2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混凝土銷售及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向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約92,200,00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產生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溢利亦來自混凝土銷售（扣除目標集團產生之銷售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2,893,000港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059	68,720
除所得稅後溢利	46,529	52,0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混凝土銷售（扣除中國集團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886,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62,683,201股。此外，本公司有尚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53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合共188,679,245股新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及黃偉昇先生 (附註1、2及6)	483,500,000	18.16	483,500,000	16.21	483,500,000	15.52	483,500,000	14.64
賣方(附註3)	-	-	320,000,000	10.73	452,075,471	14.51	452,075,471	13.69
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及符史聖先生 (附註4)	18,000,000	0.68	18,000,000	0.60	18,000,000	0.58	206,679,245	6.26
陳健龍先生(附註5)	10,000,000	0.37	10,000,000	0.33	10,000,000	0.32	10,000,000	0.30
李志成先生(附註5)	5,000,000	0.19	5,000,000	0.17	5,000,000	0.16	5,000,000	0.15
郭錦添先生(附註5)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2
曹炳昌先生(附註5)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2
公眾股東	2,144,583,201	80.54	2,144,583,201	71.90	2,144,583,201	68.85	2,144,583,201	64.92
合計	<u>2,662,683,201</u>	<u>100.00</u>	<u>2,982,683,201</u>	<u>100.00</u>	<u>3,114,758,672</u>	<u>100.00</u>	<u>3,303,437,917</u>	<u>100.00</u>

附註：

-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前，雙星由黃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覃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覃先生均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由雙星所持有之188,9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覃先生將其於雙星之50%權益出售予黃先生，故覃先生不再為雙星之股東。自此以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於發行予賣方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發行最多132,075,471股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於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發行最多188,679,245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
5. 陳健龍先生及李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黃先生（連同雙星持有之股份）持有10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20%。黃先生當時為單一最大股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後，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楊金樹先生（「楊先生」）於418,2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85%，故彼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黃先生及雙星合共持有262,3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20%。

黃先生及雙星其後出售其部分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不再為主要股東。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楊先生出售其部分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不再為主要股東。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將其於雙星之權益出售予黃先生。其後，黃先生及雙星收購若干股份，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主要股東，並自此以後仍然為單一最大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主要股東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678,847,000港元增加至1,478,749,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233,531,000港元增加至864,575,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之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數碼科技業務；(iii)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此外，由於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買賣業務。

就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而言，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流失主要客戶、英國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帶來的業務環境之不確定性造成銷售量減少。然而，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旨在提高資源利用率以增強其利潤率。本公司亦將探索擴大銷售團隊、新商機及新產品組合，以增加該業務之收益。

數碼科技業務收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導致銷售量下降。本集團一直探索機遇並物色潛在合作夥伴，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收益亦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下降。為了探索新機遇，本集團正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進軍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買賣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煤炭買賣業務概無產生任何收益。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狀況。

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縮減其現有業務之規模，且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一直於不同領域探索新投資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尋求新的增長驅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遂決定收購中國集團之剩餘權益。

賣方為華盛水泥之前僱員，而華盛水泥於相關時間由創辦人全資擁有。中國集團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知名之混凝土製造商。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董事相信，未來數年海南省對混凝土將有強勁需求，並對海南省混凝土行業之增長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已簽署框架協議，本公司認為，中國集團對混凝土之需求得到保障。憑藉中國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之良好關係，中國集團能擁有穩定之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生產混凝土。

鑑於上文所述，連同中國集團之正面過往財務表現，以及中國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收益基礎之絕佳機會，尤其是考慮到中國集團於業務及盈利能力方面之良好質素。本公司亦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事及涉足具備自然增長之優良前景之業務及行業，其可助本集團扭轉過往數年之虧損情況。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不受反收購行動規則所規限。本通函已提供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內容。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參考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及／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事件或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則股份之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下文所述者未必為經擴大集團面對之僅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屬地域集中，並受中國（尤其是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宏觀經濟狀況、建設水平，以及房地產發展影響。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預拌商品混凝土，主要用於興建各類型樓宇、構築物及基建設施。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非常倚賴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尤其是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建築活動水平，而有關水平視乎房地產及基建設施之發展，以至整體經濟環境而定。

中國之建築活動、房地產及基建設施之發展容易受經濟波動、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政府政策影響。無法保證有關因素對中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將不會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中國房地產及建築業。

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及公共基建投資減少，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預期未來於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繼續進行其業務，很可能將繼續地域集中，因此特別容易受該地區之宏觀經濟環境、房地產市場及政府於公共基建上之開支所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目標集團現時容易及將可能繼續受有關中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之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所影響，包括影響物業發展之土地供應、項目融資及稅務政策之不利變動，以及有關公共基建發展、政府預算及規管私營機構參與公共基建項目之地方政府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法規及政策，旨在限制海南省（包括海口市）之房地產物業價格水平，以防止市場過熱。該等政策可能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之活動頻繁程度，從而影響海南省及海口市之建築活動水平。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未來將不會採納與房地產行業有關之其他政策以及有關公共基建投資之政策，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產品之原材料價格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以可予接受之價格就生產採購充足且優質之原材料供應，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取決於以可予接受之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且優質原材料之能力。水泥、碎石及沙為生產過程中之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之水泥、碎石及沙之採購總成本分別佔相關期間原材料總成本約80%、82%、84%及88%。由於水泥、碎石及沙之整體採購於目標集團原材料之總採購之中佔大部分，故該等原材料成本之任何上漲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海南省之地理位置，從其他地區運送大量原材料之成本較高，故目標集團原材料之主要來源大部分限於海南省以內。因此，倘海南省之供應價格及數量出現波動，目標集團以可予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或根本不能就增加其能源消耗以提升產量取得相關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集團之商品混凝土最高產能為每年約1,800,000立方米。透過按比例計算六個月年度產能，則商品混凝土產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率分別約為74%、94%、90%及66%。有關中國集團使用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節。中國集團須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其限制中國集團於生產方面之能源消耗不得超出獲批准之能源消耗之20%，因此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產能上限約為1,800,000立方米。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就增加其能源消耗以提升產量取得相關批准，或能否取得批准。由於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90%或以上，目標集團未必能按目前獲批准之能源消耗限額及時提升產量以應付所需產量超出容許產能之銷售，因此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限制。

目標集團未必能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之比率持續增長。

中國集團之收益及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大幅增長。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6,300,000元、人民幣611,200,000元及人民幣736,900,000元，而中國集團之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元及人民幣52,100,000元。就收益或純利而言，目標集團未必能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之比率增長，甚至無法增長。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達致目標集團業務策略並於市場上保持地位之能力。

風險因素

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間錯配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信貸期一般較其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之信貸期長。因此，目標集團須於自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向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故此，倘目標集團於特定時間接受太多客戶訂單，目標集團將會錄得重大現金流出。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其不包括應收保固金）分別為184日、141日、134日及169日，而應付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週轉日數分別為156日、147日、143日及189日。有關中國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保固金」及「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章節。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深受自客戶收取所得款項之時間影響，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繼而對目標集團向供應商結算原材料付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及工作安全合規事宜之成本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之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以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有僱員違反目標集團之任何安全措施。任何有關違反或會導致工作場所中人員受傷及／或致命意外發生之可能性增加及／或嚴重程度增加，其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保險單並不涵蓋之範圍）。此外，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實施安全措施能夠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重續其生產廠房所在地之營運租賃。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為與澄邁華盛訂立之短期經營租賃。目前與澄邁華盛訂立之經營租賃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考慮到(i)目標集團與華盛水泥(澄邁華盛之控股公司)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及(ii)根據Ipsos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集團為海口市內最大的混凝土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逾15%，而華盛水泥為海南省內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華盛水泥之強勢市場地位使目標集團與華盛水泥互相依賴，故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現有租賃屆滿時與澄邁華盛重續經營租賃將無任何困難。有關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物業」一節。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與澄邁華盛重續經營租賃。倘與澄邁華盛之任何經營租賃於其屆滿時並無獲延長或遭澄邁華盛終止，則營運可能會暫停，且目標集團或須將生產設施搬遷至其他地區。有關業務中斷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若干程度之季節性影響。目標集團一般於年內之若干月份錄得較低收益，例如(i)於年內第一季度之農曆新年假期季節內，大部分建築項目及目標集團之生產於該期間暫停；及(ii)於夏季降下暴雨時，戶外建築活動可能需要暫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季節性」一節。目標集團產品之季節性需求可能會於未來對其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年內任何期間之業績未必顯示於整年可能達致之業績。因此，比較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賴其為目標集團之表現指標。此外，目標集團於每個期間及每年之經營業績可能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倘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有效質量監控系統，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產品質量對其業務之成功至為重要。目標集團之產品質量取決於其質量監控系統之成效，而質量監控系統之成效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計劃，以及目標集團確保僱員堅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之能力。質量監控系統之任何失效可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產品，繼而可能導致延誤交付目標集團之產品、需要替換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產品及損害目標集團之聲譽，其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目標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提出，無論勝訴與否，都有可能損害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使用預拌混凝土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目標集團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之風險。目標集團之預拌混凝土主要用於樓宇及基建項目。儘管目標集團尋求維持其產品標準以符合不同合約規範及監管要求，惟目標集團不能確保將不會出現針對目標集團提起之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由於產品缺陷或其他原因所致。目標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目標集團可能會面對就產品質量提起之損失及損害申索。任何有關申索，不論其最終是否勝訴，均可使目標集團產生訟費，且會干擾營運、損害其聲譽及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外，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成功抗辯有關申索。倘針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有關申索最終勝訴，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重大賠償，其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取決於成功管理營運資金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取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之能力。有關成功管理涉及(i)及時付款或就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期限重新進行磋商；(ii)及時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及(iii)就業務營運制訂及執行準確且可行之預算。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營運資金，有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於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方面或面臨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之交易條款以賒賬為主。目標集團一般視乎客戶之信貸狀況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353,500,000元、人民幣435,500,000元、人民幣529,300,000元及人民幣571,600,000元。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準時收取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或根本無法收取。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未能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均可能導致於未來作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交付產品時可能會受到干擾，其可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遺失及影響目標集團之聲譽。

目標集團透過陸路運輸向客戶交付產品。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產品將能順利交付，過程並無任何阻礙或延遲。產品交付可能因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之各種原因而受干擾，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擠塞、惡劣路面情況、汽車故障及天災。有關風險可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遺失。倘產品並無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受損，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為巨額賠償。

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持續努力。

目標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方面之能力及專業知識。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未能或無意繼續任職於其現時職位，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聘請適當之替補人員，或根本未能物色及聘請。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目標集團或會失去若干技術及客戶。倘目標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主要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其他方針對目標集團提出之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惟並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日後將不會涉及各項法律及其他糾紛，其可能令目標集團承受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有關糾紛附帶之法律費用，包括有關評估、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作出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聲譽之損害，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之注意力。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提起訴訟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不利裁決而造成目標集團業務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商品混凝土行業之風險

預拌商品混凝土行業受到中國政府機構嚴格監管及監察。有關混凝土生產行業之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之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或營運及將需要目標集團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對營運作出可能屬高成本及費時之變動，任何一項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於日後施行更嚴格之標準及要求，其將增加目標集團營運成本以符合有關更高標準。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幅度、複雜性及技術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設立有效監控制度可能繁複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持續演變，目標集團未能確保中國政府將不會施行額外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而目標集團未必能將其轉嫁至客戶。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法律、監管或工業要求之變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若干環境措施（如遮塵網及水循環系統）過時。目標集團可能需升級現有技術及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之標準，其將需要更多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所有該等事項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受到中國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規管，倘未能遵守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目標集團必須確保其設施符合有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之中國標準及規定。為確保符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目標集團對工作環境進行定期檢查，並制定安全指引。然而，違反有關勞工安全之相關法律規定可能令目標集團受到相關政府機構之警告，須遵守於指定時間範圍內矯正違反法律法規的政府法令，以及繳付最高罰款。目標集團亦可能須暫時中止生產，或如嚴重違規，可能須永久終止營運，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經濟及法律發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

中國政治、社會經濟及法律制度與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同。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長有重大控制權。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之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建立健全之企業管治。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臨挑戰，包括中美貿易戰、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歐元區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之不確定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已於近年放緩，而有關放緩可能持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計算，中國為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惟中國未必能維持此高增長率。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持續下跌。全球經濟可能惡化，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之任何顯著放緩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之許多法律及法規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動之政策所影響。

由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最近已採納許多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其實行、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既定慣例以供參考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之法律制度為大陸法系。

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於大陸法系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而定，目標集團可能獲得較競爭對手不利之法例詮釋。任何於中國之訴訟可能為曠日持久及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並佔用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之頒佈或現有法例之完善及修改可能對外國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法律之變動或有關法律詮釋之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有效動用現金之能力。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匯擔保作出支付），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要求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獲得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由於目標集團以人民幣收取付款，而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故目標集團須兌換部分人民幣收益或溢利以履行外匯責任，如派付股息（如宣派）。中國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或會限制目標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如有）之能力。倘中國政府施加的限制妨礙目標集團獲取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目標集團或無法以外幣派付股息。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於本章節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由本公司摘錄及源自 Ipsos 報告。董事相信本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為不實或誤導。除 Ipsos 對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於本章節之資料未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大有融資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涉及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宜過分倚賴本章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Ipsos 背景

本公司委聘 Ipsos Asia Limited 對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 368,000 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 為一間由 Ipsos Group S.A. 全資擁有之獨立市場調查公司，Ipsos Group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 90 個國家僱用約 18,000 名職員。Ipsos Group S.A. 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之調查工作。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 為 Ipsos 之部門，對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中就多個行業進行市場調查方面具有深厚經驗。

調查方法

Ipsos 報告之資料來自從以下各項取得之數據及情報：(a) 透過與具備關鍵知識之領導人之深入電話對話及面談進行初步調查；(b) 透過收集背景資料進行二次案頭調查以支持事實及識別行業趨勢；及 (c) 進行客戶諮詢以助進行調查，包括客戶之內部背景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業務）。本章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 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內之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採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並無出現將對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供求產生影響之外部環境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報告之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採用以下參數：

- 海南省及海口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預測。
- 海口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築業總產值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預測。
- 海南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築業總產值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預測。
- 海口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水泥歷史價格趨勢。
- 海口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碎石歷史價格趨勢。

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限制、否定或對本章節的資料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Ipsos報告。

海南省及海口市之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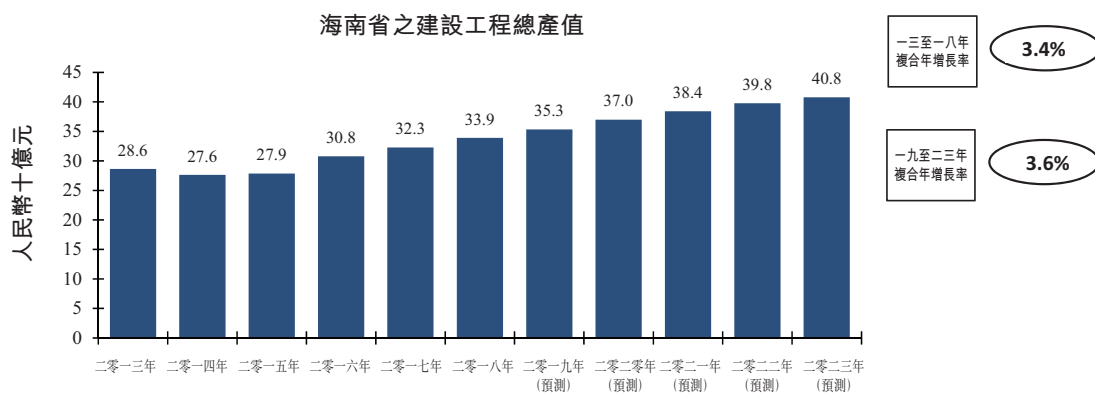
海南省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3,17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8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海南省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呈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之過往增長由快速發展的基礎設施、電訊業及旅遊業帶動。海南省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國最大型之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其為旅客帶來更多國際航空航線及更優惠之免簽證政策，以刺激海南之旅遊業。海南省政府亦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美麗鄉村項目，以改善海南島鄉村之基礎設施及將其重新打造為旅遊景點。根據有關項目進行建設工程改造村落，不僅刺激海南省之旅遊業，亦刺激旅遊業帶來之其他第三產業服務，其均對海南省之國內生產總值作出貢獻。

海口市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90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5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海口市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呈穩定增長。海口市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海口市自一九九二年起為自貿區，其刺激海口市之旅遊業。遍及全省之措施（如雙創）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帶來大規模城市改善，其亦對海口市之國內生產總值作出貢獻。

海南省建築業之市場概覽

海南省之建設工程總產值

下表顯示海南省之建設工程總產值：



海南省之建設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8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3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海南省於二零一四年之建設工程總產值減少乃由於颱風海燕及海鷗所致，當時海南省若干地區之建設工程停工一段時間。海南省之建設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穩定增加，此乃由於美麗鄉村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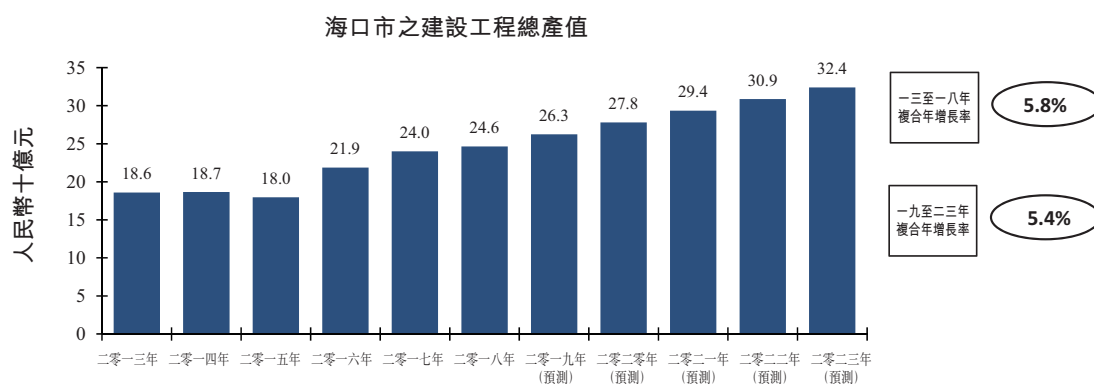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預測期間，預期海南省之建設工程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35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持續增長乃由於發展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所致，其將於預測年度帶動海南省之建築業。

海口市建築業之市場概覽

海口市之建設工程總產值

下表顯示海口市之建設工程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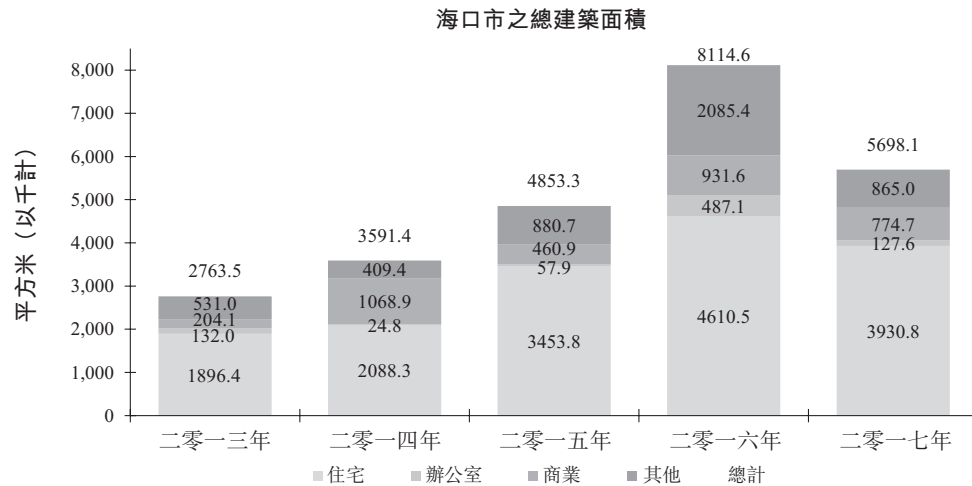
海口市之建設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8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海口市於二零一五年之建設工程總產值下跌乃由於之建設工程項目在二零一四竣工所致。建設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六年起增加，此乃由於在海口市之主要建設工程（如海口林安智慧物流商城、海口優聯國際醫院等）開始動工所致。

於預測期間，預期海口市之建設工程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6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3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有關增長乃由於發展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及海口市現正動工及即將動工之建設項目（包括五源河體育場及海口國際免稅城）所致。

行業概覽

海口市之總建築面積

下表顯示海口市之總建築面積：



海口市之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三年之2,763.5千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5,698.1千平方米，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8%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總建築面積隨著海口市正在施工之建設工程價值而增加。由於政府對銷售住宅單位施加限制，故於二零一七年海口市之總建築面積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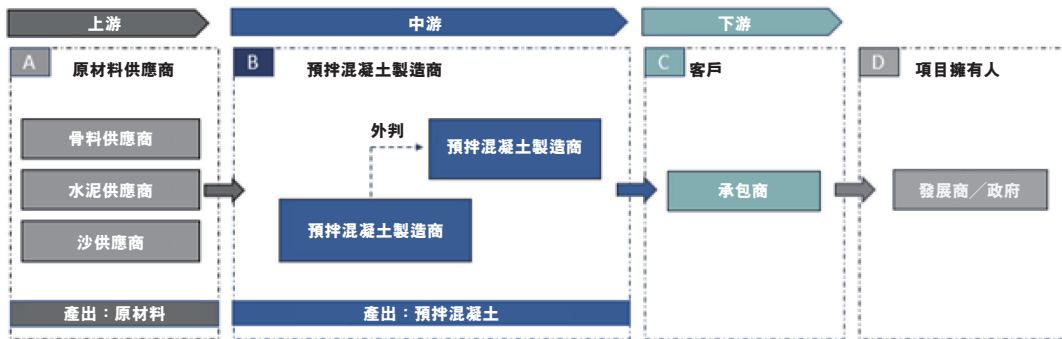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為建設工程中最常使用之材料，由三種主要成分所組成—傳統配方中的水泥、碎石及沙。為了成本效益，並經考慮各種功能及特性，其已被逐漸改造或由其他替代物所取代。現時大部分建築地盤均採用預拌混凝土，而非於建築地盤將混凝土混合，原因為前者改善混凝土之質素、提升施工速度，同時減少於建築地盤之污染。儘管如上文所述，惟偶爾會出現於建築地盤設立混凝土配料廠之情況，以供需要大量混凝土及／或位於城郊之特定基礎建設項目或大型建設項目使用。

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下圖載列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於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混凝土之原材料或成分主要包括水泥、沙、水及碎石。預拌混凝土製造商負責根據若干配方於配料廠內生產混凝土。預拌混凝土製造商亦即場監控混凝土之質量、進行混凝土測試、協調運送混凝土至客戶建築地盤，最後使用泵、輸送帶或起重機及鏟斗，將混凝土放置於指定卸貨點。

對於預拌混凝土之需求主要由海南省及海口市之建築業增長所帶動，其繼而受兩大因素之正面影響，包括(i)政府對基礎設施相關建設項目之投資；及(ii)房地產開發建設項目，例如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

海南省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總收益

海南省之預拌混凝土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8,233,6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6,861,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開展建設海南澄邁富力希爾頓逸林度假酒店、海南西部中心醫院及三亞海棠灣國際購物中心等多項大型設施，海南省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收益已大幅上升。尤其是，根據國家統計局，海南省之固定資產總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增加約15.4%。因此，大型建設項目及龐大的基礎設施投資額帶動海南省之預拌混凝土之需求，令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總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急增。

下圖載列海南省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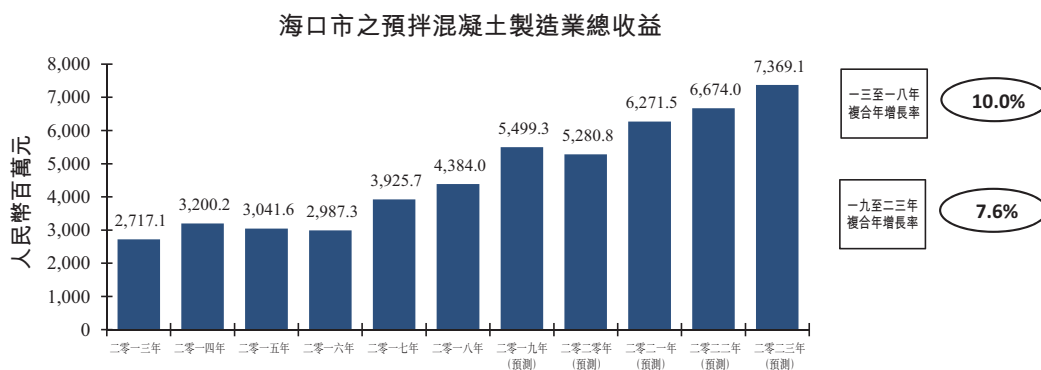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於預測期間，預期海南省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1,151,200,000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27,292,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現正動工及即將動工之發展項目包括三亞區之機場擴建計劃、鄰近海南省深水港之碼頭建設，以及作為自貿區先鋒之江東新區。預期於海南省之有關措施將帶動建築業及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總收益

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71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384,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於過往期間，該城市專注發展旅遊業，眾多建設項目令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發展蓬勃。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之二期擴建為推動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收益之關鍵之一。有關擴建之總投資價值超逾約人民幣14,400,000,000元，涵蓋所有類別之硬件提升，例如面積為296,000平方米之新離境大樓及面積為28,400平方米之新貨運站。海口市之總建設產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8,6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4,6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不同的新建設項目之表現提升已為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奠下堅實之基礎。

下圖載列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於預測期間，預期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將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5,499,300,000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7,369,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期海口市將繼續推進發展以旅遊業為重心之設施及支持城市基建項目，從而將支持該城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增長。舉例而言，(i)海南省規劃委員會建議連接海口市至三亞市之高速鐵路；及(ii)江東新區之發展項目，作為海口市總體規劃所概述以深化海南改革開放之戰略部署，並鼓勵全面發展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等項目。作為海口市東岸之可持續住宅、金融及旅遊區，預計新區將佔地298平方公里。有關發展亦將成為新國際貿易及金融樞紐之所在地，其將帶來大量建設項目，並預期有利於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行業概覽

海口市之原材料成本分析

下表載列海口市之水泥、沙及碎石歷史價格趨勢：

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價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水泥 (每噸)	371.0	397.2	362.0	330.7	373.6	447.2	3.8%
沙 (每立方米)	52.7	55.2	72.2	86.3	101.1	116.9	17.3%
碎石 (每立方米)	78.4	78.2	85.8	103.1	123.3	145.8	13.2%

附註：(i)上表之價格指船邊交貨價或出廠價（即不包括運送至買方地盤之運輸成本）。(ii)碎石之價格數據乃根據本地及進口碎石價格編製。進口碎石之價格按到岸價格基準（即貨品到達海口市之成本，包括保險及運送等）計算。(iii)上表之價格乃透過一系列不同規模及規格之沙而收集。(iv)上表之價格乃透過一系列不同規格及生產來源之水泥而收集。(v)上表之價格可能與目標集團產之成本並不相同。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水泥及碎石均為生產預拌混凝土之主要原材料。由於採沙限制及海口市之運輸車輛裝載量有限，導致業內採購價格整體上升。海南省之環保政策亦收緊該等原材料之生產，令供應進一步減少，造成價格上漲加劇。此外，從其他省份進口原材料或可能產生額外運輸成本。原材料價格之相對增長通常以成本轉嫁之方式轉至下游消費者，造成連鎖反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海口市之建設工程總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5.8%一直增加，亦持續推動原材料價格增長。

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競爭形勢

競爭形勢概覽

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由大約24間配料廠所組成，其營運遍佈整個城市。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競爭屬中等。鑑於銷售區域之限制，各間配料廠均專注於其本身所在地，最理想之距離為方圓25公里。該城市不同地區之預拌混凝土製造商彼此之間可能不會有直接競爭。五大製造商按收益計佔業內41.7%。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集團之市場份額為16.8%。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海口市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

排名	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業內總收益 (%)
1	中國集團	736.9	16.8%
2	公司B	438.3	10.0%
3	公司C	235.6	5.4%
4	公司D	234.4	5.3%
5	公司E	180.8	4.1%
	其他	2,558.0	58.4%
	總計	4,384.0	1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聲譽。預拌混凝土製造商之聲譽為業內之主要競爭因素。混凝土製造商於建築業供應優質混凝土及準時發貨之能力屬至關重要。一般而言，倘預拌混凝土之運送出現任何延誤，有可能阻礙整個施工過程。能夠向建築地盤準時且穩定供應之預拌混凝土製造商通常享有較高信譽。此外，有能力供應優質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商，往往令客戶有更大的信心。因此，於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當中，在生產質素及準時發貨兩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之製造商，通常較其他競爭者更受青睞。

地點。預拌混凝土為液體混合物，其將於特定時間內凝固，因此其必須於兩小時內運送至建築地盤，最理想之距離為方圓25公里。為確保不超出時限而影響預拌混凝土之質素，客戶一般向鄰近建築地盤之配料廠尋求混凝土供應。鑑於運送預拌混凝土有時間限制，於海口市內，鄰近建築地盤之配料廠較其他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旨在透過產業集群刺激海南省及海口市之整體經濟發展。該區主要專注於餐飲業、農業、旅遊業及製造業等行業。該區資源集中，故吸引大量初創企業。根據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該區有超過550間企業。業務活動帶動對商業樓宇之需求，對海口市之建築業產生正面影響，從而推動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現正動工及即將動工之建設項目。預期現正動工及即將動工之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推動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根據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該區之主要目的為加強與貿易夥伴之聯繫，並促進海南省之整體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物流及旅遊業。具體而言，預期將於海口市進行多項建設項目，包括五源河體育場、位於秀英區之海口國際免稅城，以及海口環球100寶龍城。預期海口市之大部分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竣工，預計將可帶動對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需求。

准入門檻

高資本承擔。設立預拌生產廠房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故此對新參與者造成障礙。運輸攪拌機、中央配料廠及水泥塔等機器及設備對新參與者而言需要大量固定資產投資。除機器外，亦必須有足夠之初始資本承擔以租用或購買土地以及聘請有經驗之員工。設立生產廠房及支持其營運需要大量資金，對新參與者涉足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構成障礙。

行業概覽

執照要求嚴格。執照要求被視為涉足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准入門檻障礙。預拌混凝土製造商須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以符合資格於海南省生產預拌混凝土。於申請資質證書時，新參與者須向海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提供相關文件，包括最低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淨資產、擁有逾五年經驗之註冊技工，以及不少於15名工人於配料廠內工作。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須經相關部門實地視察製造場所並取得確認。因此，生產預拌混凝土之執照要求，對海口市新參與者造成准入門檻之障礙。

威脅及挑戰

房屋政策嚴格。海口市嚴格之房屋政策已導致物業投資減少。根據海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之中共海南省委辦公廳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穩定房地產市場的通知，對海口、三亞及瓊海等城市購買物業施加限制，以防止房屋市場出現投機炒賣。具體而言，倘非海南居民考慮於海口市購買物業，彼等須提供至少一名家屬於海南省繳稅或支付社保60個月之證明。另一方面，居民於取得擁有權證書後五年，方可出售其物業。鑑於購買房屋之限制，非海南居民對海口市物業之需求可能下降，其可能對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構成威脅。

勞動成本上漲。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對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構成威脅。勞動成本乃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內經營業務之主要成本之一。根據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海口市從事製造業之平均勞動工資已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39,33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4,428元，按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8.5%。工資持續上升反映預拌混凝土製造公司之溢利水平可能下降。因此，勞動成本上升可能對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構成潛在威脅。

中國法規概覽

中國附屬公司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規範外商投資於不同行業之市場准入。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明之任何受禁止之行業。倘彼等擬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未被禁止之行業，彼等須取得外商投資准入許可證。並無於負面清單中列明之行業須按照平等對待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之原則進行管理。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業務並無被納入負面清單內。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該辦法適用於不受國家規定之特別行政措施限制之外商投資企業之成立及變更。凡非外商投資企業因併購或吸收合併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者，均屬於該辦法規定之提交範圍，當有關企業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市場監督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時，亦須網上提交為外商投資企業而設之資料。倘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任何變更而屬於該辦法規定之提交範圍內，則外商投資企業指定之代表或受委代理人須由變更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填寫並網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申報表」（以下稱為「**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及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完成變更之提交手續：

- (1)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料之變更，包括更改名稱、註冊地址、企業類型、經營期限、所投資之行業、業務類型、業務範圍等，不論有關變更是否屬於國家規定之進口設備減稅或免稅範圍、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組織架構、法定代表、外商投資企業之最終控制方、聯繫人及聯繫方式之資料；
- (2)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資料之變更，包括更改姓名、國籍／地區或地址之變更（註冊地點或註冊地址）、許可證之類型及數量、認購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時限、出資來源及投資者類型；
- (3)由併購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基本交易資料之變更；(4)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之變更；(5)合併、分拆或終止；(6)質押或轉讓外資企業之財產權益予外界人士；(7)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外商合作方過早收回投資；及(8)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委託經營管理。

有關建築業企業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頒佈（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之外商投資者，須取得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之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施工實體應根據建設項目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而編製或填寫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聲明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格。倘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徹底評估潛在環境影響。倘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輕微影響，則須制定分析或評估具體潛在環境影響之環境影響聲明；或倘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極輕微之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仍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格。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凡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保設施，有關設施須與主項目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使用。於完成環境保護驗收前，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被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之企業（以下稱為「**排污實體**」）須於規定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實體須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於符合排污許可證之許可情況下排放污染物。任何未能取得必要之排污許可證之實體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土範圍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課稅污染物之企業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並須按照環境保護稅法之規定繳納有關稅款。「應課稅污染物」指環境保護稅項目及金額表規定之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凡實體進行投資項目，建設實體於開始建設項目前須取得由節能評審機構基於節能審查發出之意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於發出日期後兩年內有效。倘已通過節能審查之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其建設內容或能源效益有任何重大變動，建設實體應就此類變動提交申請。

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之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惟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之企業。企業所得稅須按25%之稅率繳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向合資格獲得有關股息的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時，而如果香港居民在該企業持有超過25%的股權，則一般按所得稅率5%對已收股息總額徵稅。

有關勞工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員有權享有平等就業機會、職業選擇、領取勞工報酬、休息日及假期、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資關係。倘由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超過一個月而少於一年，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須每月向僱員支付其工資的兩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由聘用其僱員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完成辦理社會保障登記。僱主須自發地申報並及時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批准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使用商標的獨家權並受法律保障。商標註冊人可簽立商標許可合同，以使他人獲特許使用其註冊商標。特許發出人須監督特許持有人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的品質。特許持有人須確保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的品質。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授出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非該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專利。凡發明專利的申請經過實質性審查，並無發現拒絕的理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須決定授出發明專利權，發出新型專利權證書，並同時進行登記及公告。發明專利權由公告當日起生效。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概覽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欣賢及中國附屬公司組成。目標集團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主要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佔據中國海口市總市場份額逾15%。中國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起擁有超過12年經驗。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C70等級及以下之預拌商品混凝土。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六條生產線，超過120輛混凝土泵車及攪拌車。其混凝土之現有最高產能為每年約1,800,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當時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按人民幣30,000,000元之代價向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按100港元之代價收購欣賢之全部股權，其乃經參考欣賢已發行股本數目。作為股權重組之一部分，賣方已按100美元之代價向South Sunrise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賣方促使South Sunrise按11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於股權重組及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由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股權及由South Sunrise（由Bikerland全資擁有，而Bikerland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80%股權；及(ii)中國附屬公司由欣賢全資擁有，欣賢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實際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里程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發展歷史之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五月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成立。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預拌商品混凝土專業專業承包三級。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澄邁縣開設其分辦事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預拌商品混凝土專業承包貳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靈山縣發展其分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國附屬公司開設其第五條及第六條生產線。
二零一六年二月	中國附屬公司獲海口市建築業協會評為二零一五年海口市混凝土行業之優秀企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不分等級。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中國附屬公司就一項於中國海口市之住宅開發項目開展生產及供應超過130,000立方米混凝土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中國附屬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	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海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重點培育企業之一。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系統ISO 45001:2018認證及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認證。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目標集團之架構及企業發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為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作為股權重組之一部分，賣方已按100美元之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向South Sunrise轉讓1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按代價36,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股目標公司股份予South Sunris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賣方已促使South Sunrise按11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4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South Sunrise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

欣賢

欣賢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欣賢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按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99股欣賢股份已按99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已按100港元之代價（經參考欣賢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向賣方收購100股欣賢股份，相當於欣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賢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股權由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創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創辦人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乃由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現金分別悉數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創辦人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乃由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現金分別悉數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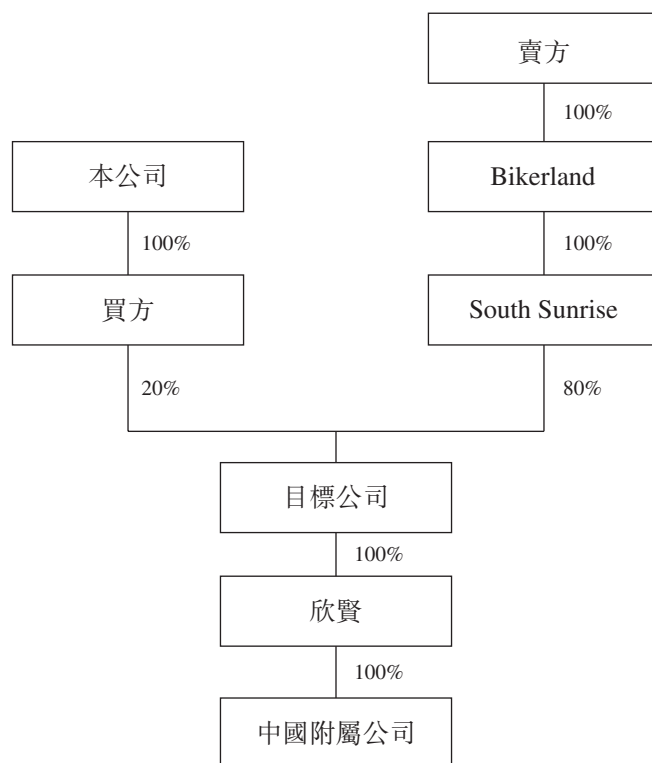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當時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按人民幣30,000,000元之代價向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欣賢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附屬公司之上述股權變動及股權轉讓已合法履行及完成，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正式登記有關變動。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i)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目標公司之現有董事會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周鳳堂	32	目標公司董事
劉興	33	目標公司董事、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靈山分公司經理
黃銘禧	32	目標公司董事
Bikerland	不適用	目標公司董事
South Sunrise	不適用	目標公司董事

周鳳堂先生，32歲，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於澄邁華盛擔任採購專員。於該期間，彼獲得經營水泥及混凝土業務之專業知識，並且建立於建造業之網絡。其後，彼開展其創業生涯，並於海南省建立範圍廣泛之業務，包括工程承包、物流及運輸、房地產營銷及工業投資，使彼累積資本及人脈。於二零一七年，彼透過目標公司及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劉興先生，33歲，主要負責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制訂預算及股息分派（作為執行董事）；監督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策略計劃（作為總經理）；及項目管理，包括設立生產線、於靈山地區進行市場研究及靈山分公司營運之主要策劃（作為靈山分公司之經理）。彼持有海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彼加入昆明土花園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彼加入TCL-羅格朗集團擔任海南地區銷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靈山分公司之經理，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銘禧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企業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混凝土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於澳洲多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Bikerland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周鳳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於完成前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

South Sunrise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Bikerland實益全資擁有。其於完成前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預期變動

於完成後，預期僅周鳳堂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並建議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昇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下文載列黃偉昇先生之履歷。

黃偉昇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承擔管理職責。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混凝土協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興	33	中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附屬公司靈山分公司經理
劉興平	43	中國附屬公司澄邁分公司經理
謝崇軍	36	中國附屬公司分銷部部長
周飛	34	中國附屬公司實驗部部長
麥永姨	34	中國附屬公司材料部部長
符史干	58	中國附屬公司安全部部長
郝潔	37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部長

有關劉興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一段。

劉興平先生，43歲，為中國附屬公司澄邁分公司之經理，主要負責中國附屬公司澄邁分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及監督生產過程之運作及協調不同部門之間之溝通。彼獲重慶建築大學頒發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彼為一名中國中級建築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重慶欣材混凝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彼加入重慶城投混凝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彼加入重慶梁平福韻建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擔任澄邁分公司之經理。

謝崇軍先生，36歲，為中國附屬公司分銷部部長，主要負責就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之混凝土物流安排。彼亦負責發展及計劃分銷部之組織架構、職責、薪酬系統及評估標準。彼獲海南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工業電氣自動化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晉升為車輛管理辦公室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彼成為分銷部部長。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飛先生，34歲，為中國附屬公司實驗部部長，主要負責領導團隊進行混凝土實驗以減少生產成本及符合中國政府對生產混凝土施加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彼亦負責混凝土混合料設計及生產品質管理相關工作。彼持有鄭州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中級建築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擔任科技部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實驗部部長。

麥永姨女士，34歲，為中國附屬公司材料部部長，主要負責生產混凝土所用之原材料之品質控制及管理。彼持有海南師範大學行政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出任材料部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材料部部長。

符史干先生，58歲，為中國附屬公司安全部部長，主要負責維護中國附屬公司混凝土生產過程之安全政策。於一九八二年，彼加入海南叉河水泥廠。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海南華盛叉河水泥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澄邁華盛。於二零零七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助理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安全部部長。

郝潔女士，37歲，為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計劃及財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管理及會計。彼獲海南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開封威昌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加入海南嘉祥基業商貿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國附屬公司出任財務部部長。

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組成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目標集團之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目標集團之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目標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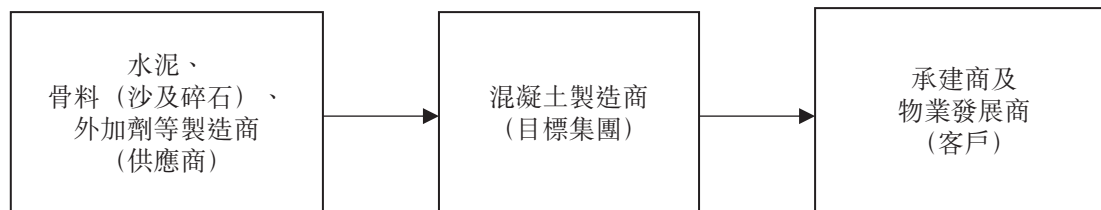
概覽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目標集團能夠生產C70及以下等級之商品混凝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主要生產C60等級及較低等級之混凝土，該等混凝土主要由其客戶用於建設多種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基礎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超過260名僱員，並營運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設有六條生產線之混凝土配料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最高產能約為每年1,800,000立方米。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集團為海口市之最大商品混凝土供應商，且就收益而言佔海口市之市場份額逾1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主要向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供應混凝土。憑藉中國集團於海南省之市場地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6,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11,2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36,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0,400,000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10,300,000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銷量減少；及(ii)混凝土平均售價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中國集團分別出售混凝土約740,000立方米及590,000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30.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523.5元。

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價值鏈之業務模式及定位：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為建設使用之其中一項基本物料，並應用於建設多種樓宇及建築物。生產混凝土之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骨料（沙及碎石）、外加劑及水。目標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其海南省澄邁縣之混凝土配料廠將原材料加工以生產混凝土。由於混凝土會隨時間硬化，所生產之混凝土會即時透過目標集團自有之混凝土攪拌車隊及物流公司運送至建築地盤。此外，鑑於混凝土隨時間硬化之性質，目標集團之混凝土配料廠一般可覆蓋方圓約30公里範圍，涵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大部分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並主要涉及住宅樓宇、商業商場及辦公室樓宇之建設。

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乃透過混合水泥、水、骨料（沙及碎石）及外加劑生產，其將最初為漿糊狀，並隨時間硬化。混凝土之成分按特定比例混合，以視乎客戶需要調整強度水平。混凝土之強度通常按其抗壓強度計量，並經常根據混凝土國家標準分類。混凝土之所需強度視乎其所應用之樓宇或建築物之特定部分而定。目標集團有能力生產C70等級及以下之商品混凝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主要生產C60等級及以下之混凝土。目標集團之預拌商品混凝土乃於位於海南省澄邁縣之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生產，並可覆蓋方圓約30公里。除預拌商品混凝土外，目標集團亦生產砂漿，其主要用於使泵車泵取混凝土之過程更暢順。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產品類型劃分之生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九年 (千立方米)			
混凝土	1,329.4	99.3	1,675.8	99.3	1,609.2	99.3	739.5	99.3	589.7	99.5
砂漿	9.8	0.7	11.1	0.7	10.9	0.7	5.1	0.7	3.0	0.5
	<u>1,339.2</u>	<u>100.0</u>	<u>1,686.9</u>	<u>100.0</u>	<u>1,620.1</u>	<u>100.0</u>	<u>744.6</u>	<u>100.0</u>	<u>592.7</u>	<u>100.0</u>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442,982	607,075	732,044	318,232	308,809
砂漿	3,302	4,088	4,854	2,188	1,489
	<u>446,284</u>	<u>611,163</u>	<u>736,898</u>	<u>320,420</u>	<u>310,298</u>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之強大市場地位

根據Ipsos報告，目標集團為海口市最大之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就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逾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分別生產混凝土合共約1,300,000立方米、1,700,000立方米、1,600,000立方米及600,000立方米。憑藉逾12年之卓越往績，目標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商譽，並於海口市混凝土行業獲廣泛認可。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獲海口市建築業協會認可為海口市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多年來，目標集團已參與多類建設項目，包括辦公室樓宇、酒店及商場建築、工業園、住宅樓宇及政府基建。

穩定及長期客戶關係

憑藉目標集團於海南省混凝土行業之悠長營運歷史，目標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組合，當中包括國有建設公司、物業發展商、承建商、政府單位及個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混凝土及多年來符合客戶建設時間表使目標集團可維持與客戶之穩定及長期關係。

目標集團之業務

強大供應商網絡

與主要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加強目標集團隨時取得原材料（如水泥、沙及碎石等）穩定供應之能力，符合客戶之抗壓強度要求及產品規格。目標公司董事相信，鑒於與主要供應商之持久之業務關係及批量採購量，目標集團可維持原材料穩定供應，使目標集團可維持穩定程度生產，因而加強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保持競爭力。

維持質量標準之能力

目標集團已專注於所生產之混凝土質素，並已落實從原材料採購至混凝土交付之嚴格質量監控。目標集團對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碎石及沙）進行抽樣質檢，以確保混凝土質素不受影響。用於混凝土生產之原材料混合比例亦受監察，以確保達致所需抗壓強度。中國附屬公司亦已就生產預拌混凝土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於海南省提升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於海南省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

目標集團已於海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逾12年。目標集團認為，其已透過其銷售網絡建立其客戶基礎。根據Ipsos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收益而言為海口市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目標集團將繼續運用其於混凝土行業之經驗進一步開拓海南省之市場機遇。目標集團擬透過市場調查、拜訪客戶及收集客戶回饋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從而維持及提升其市場地位。

加強客戶關係

目標集團認為，品質良好的材料對建設過程而言至關重要。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優質混凝土之穩定供應。原材料及混合比例質量控制對確保混凝土質量而言乃不可或缺。目標集團認為，符合混凝土質量標準已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客戶關係。目標集團擬擴展其供應商網絡以維持優質原材料之穩定來源，並繼續落實嚴謹質量監控以保持混凝土質量，從而維持客戶滿意度。

目標集團之業務

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之混凝土配料廠位於中國海南省澄邁縣。混凝土配料廠之總地盤面積為約34,160平方米，設有六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合共六部混凝土攪拌機，年產能介乎每部混凝土攪拌機約200,000立方米至400,000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最高年產能約為1,800,000立方米。鑑於混凝土之硬化性質，目標集團之混凝土配料廠可覆蓋方圓約30公里之範圍，涵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大部分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合共超過120輛混凝土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令目標集團可同時服務多個地點。混凝土配料廠亦位於鄰近華盛水泥工廠之策略性位置，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最大供應商及主要水泥供應商。由於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策略性位置鄰近華盛水泥工廠，故於二零一七年，華盛水泥工廠與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間已建設水泥管道以盡量降低運輸成本。有關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物業」一段。

產能及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最高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商品混凝土				
截至期末之最高產能(以千立方米列示)				
(附註1)	1,800	1,800	1,800	900
期間產量(以千立方米列示)	1,339.2	1,686.9	1,620.1	592.7
使用率(附註2)	74%	94%	90%	6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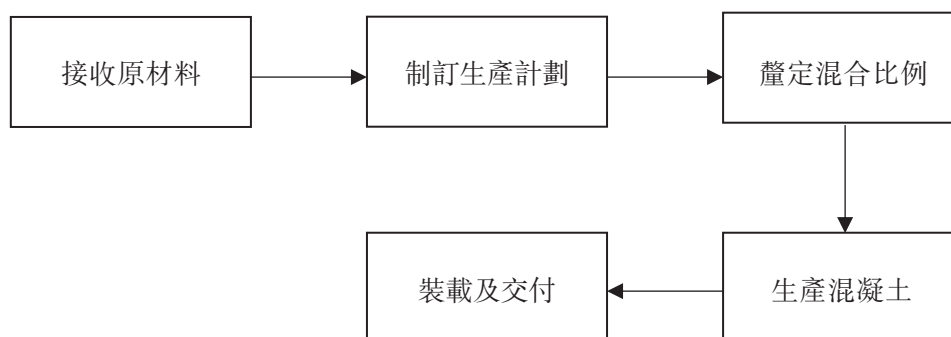
1. 中國集團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限制中國集團之能源消耗不得超過獲批能源消耗之20%。因此，中國集團之年產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約為1,800,000立方米。有關適用於中國集團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產能乃按年產能之六個月之比例達致。
2.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 各期間之最高產能 x 100%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中國集團之預拌混凝土生產線之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並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率約為66%。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年內第一季度因中國農曆新年建設活動相對較少導致產量較低所致。由於產量受銷量所帶動，使用率波動整體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已達致超過90%，其已接近最高產能。中國集團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限制中國集團生產中之能源消耗不得超過獲批能源消耗之20%，因此，中國集團之年產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約為1,800,000立方米。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其產能之擴張計劃。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集團須向相關機關就變更混凝土配料廠之能源消耗以增加其產量超過獲批上限之20%辦理申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符合一切所需及必要監管規定及上述申請獲批准後，目標集團可根據獲批範圍增加其產能。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國集團並無在關鍵時間取得有關能源消耗規定之相關批准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標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就增加其產能之有關能源消耗變動申請批准。有關相關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上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中國集團之設計最高產能約為每年2,800,000立方米。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之業務

1. 接收原材料

交付予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原材料須經過目標集團之品質監控程序。原材料之實質狀況會進行視察。每批交付之原材料會抽樣作質量檢查。未能通過質量檢查之原材料會退回予供應商。

2. 制訂生產計劃

分銷部下屬之分發部負責生產過程中不同部門之間之整體協調。分發部收集承建商提供之混凝土澆灌計劃，一般於該日下午六時正截止，並估計下一日之總產量。經考慮原材料存貨水平及物流的可用性後，分發部制訂下一日之生產計劃。有關建築地盤、混凝土類型、數量及地盤建設時間表等詳情會載入生產計劃。生產計劃會與生產部及實驗部等相關部門進行溝通以作進一步處理。

3. 釐定混合比例

實驗部負責制定混凝土混合比例。混凝土強度乃按混凝土國家標準標準化，因此，目標集團已就不同強度之混凝土制定預定混合比例。然而，實驗部將視乎原材料之狀態及狀況每日輕微調整混合比例。實驗部會計及溫度及濕度等可能影響原材料狀態及狀況之天氣狀況，並於生產開始前釐定混合比例。生產訂單連同已釐定之混合比例將發送至生產部以展開混凝土生產。

4. 生產混凝土

生產部根據實驗部發送之生產訂單操作混凝土攪拌機。操作員工監察整個生產過程中對攪拌機之原材料供應及攪拌狀況。

5. 裝載及交付

混凝土於生產過程後裝載於混凝土攪拌車，並即時交付至建築地盤。目標集團使用其自有混凝土攪拌車隊或委聘物流公司進行交付。一般而言，視乎交付數量，實驗部技術人員亦可於卸貨過程留駐建築地盤以檢驗混凝土之質量。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研究及開發方面主要專注於混凝土生產技術。目標集團已開發出人工沙技術，以自碎石生產人工沙，以期減少生產過程中之外購沙用量。

目標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主要由實驗部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實驗部主管，實驗部共有32名員工。

原材料及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混凝土生產之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採購部負責中央原材料採購管理、物色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定價及付款條款等採購條款。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於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會考慮價格、信貸條款及品質。將供應商納入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清單前，會自潛在供應商儲存設施內之原材料中抽樣進行品質檢查。

一般而言，交付予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原材料均須進行品質檢查。目標集團會抽樣進行品質檢查，僅通過品質檢查之原材料方獲接納為存貨。於收到原材料後，目標集團之材料部會再次檢查材料之類別及規格。倘出現品質糾紛，則有關材料將由目標集團配料廠內之品質控制員工作進一步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生產要求。不合資格之原材料將退回予供應商。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約72.7%、70.3%、65.7%及84.7%，而向中國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之約37.0%、36.4%、31.5%及28.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整段期間，目標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就取得原材料供應而言並無經歷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銷售成本之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水泥及物流服務	135,612	37.0		銷售及生產水泥、混凝土、 熟料加工及紙袋加工
2	供應商B	碎石及石粉	54,087	14.7		礦石開採、礦產投資、 物業投資及通訊設備銷售
3	供應商C	沙	45,143	12.3		銷售沙
4	供應商D	物流服務	20,380	5.6		提供物流服務
5	供應商E	碎石及石粉	11,232	3.1		銷售及生產碎石及石粉
		總計	<u>266,454</u>	<u>72.7</u>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銷售成本之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水泥及物流服務	174,708	36.4		銷售及生產水泥、混凝土、 熟料加工及紙袋加工
2	供應商B	碎石及石粉	69,017	14.4		礦石開採、礦產投資、 物業投資及通訊設備銷售
3	供應商F	沙	51,990	10.8		銷售沙
4	供應商G	沙及石粉	22,123	4.6		銷售及生產沙及石粉
5	供應商H	礦粉及煤灰	19,509	4.1		銷售及生產礦粉及煤灰
		總計	<u>337,347</u>	<u>70.3</u>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銷售成本之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水泥及物流服務	186,582	31.5		銷售及生產水泥、混凝土、 熟料加工及紙袋加工
2	供應商I	沙及碎石	77,943	13.2		銷售沙及碎石
3	供應商J	沙、石粉及碎石	57,527	9.7		銷售及生產沙、石粉及碎石
4	供應商K	沙及碎石	40,299	6.8		銷售沙及碎石
5	供應商L	物流服務	26,445	4.5		提供物流服務
		總計	<u>388,796</u>	<u>65.7</u>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銷售成本之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水泥及物流服務	68,345	28.2		銷售及生產水泥、混凝土、 熟料加工及紙袋加工
2	供應商J	沙、石粉及碎石	68,014	28.1		銷售及生產沙及石粉
3	供應商M	沙	43,363	17.9		銷售沙
4	供應商I	沙及碎石	17,310	7.2		銷售沙及碎石
5	供應商N	外加劑	7,969	3.3		銷售及生產外加劑
		總計	<u>205,001</u>	<u>84.7</u>		

就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

存貨政策

目標集團根據生產需要維持原材料存貨水平，而生產需要則參考所收到之訂單、客戶提供之建設時間表及市況，並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估計。目標集團一般維持足以應付一週生產活動之原材料存貨水平。

就製成品而言，目標集團僅於收到訂單時方會開始生產。鑑於預拌混凝土之產品性質，目標集團不會保留製成品存貨。

華盛水泥之背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盛水泥（供應商A）為中國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主要水泥供應商。目標集團與華盛水泥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自目標集團展開混凝土業務起，華盛水泥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水泥。華盛水泥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海南省之最大水泥供應商。根據中國水泥協會刊發之數據，於二零一八年按產能計，華盛水泥名列中國50大水泥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華盛水泥之水泥產能為每年超過9,000,000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前，中國附屬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其中一名創辦人陳毓勇先生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8)(c)條，陳毓勇先生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為止。蔡西麗女士為陳毓勇先生之配偶。因此，蔡西麗女士為陳毓勇先生之聯繫人，亦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為止。就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華盛水泥由創辦人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盛水泥於有關時間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與華盛水泥之間互相依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盛水泥作出之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35,600,000元、人民幣174,700,000元、人民幣186,600,000元及人民幣68,300,000元，分別相當於中國集團總銷售成本之37.0%、36.4%、31.5%及28.2%。儘管華盛水泥為目標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主要水泥供應商，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華盛水泥之間為互相依賴關係。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Ipsos報告，目標集團為海口市最大混凝土生產商，按收益計佔二零一八年之市場佔有率超過15%。華盛水泥按產能計為海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並名列中國50大水泥生產商。鑑於目標集團及華盛水泥之強大市場地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與華盛水泥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乃無可避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華盛水泥向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水泥供應，目標集團亦同樣提供穩定消費，消化華盛水泥之部分龐大產能。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

水泥

目標集團已與華盛水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水泥。水泥採購框架協議一般每年重續，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價格及數量： | 列明每噸水泥之固定價格，惟於市況出現重大變化時可予磋商及修訂。數量視乎中國附屬公司之需要而定。 |
| 期限：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品質： | 水泥品質必須符合中國相關品質法律及法規。 |
| 付款： | 須於交付產品前預先付款。 |

目標集團之業務

其他主要原材料

目標集團亦已與其他主要原材料（例如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般每年重續。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價格及數量： 列明每個單位之固定價格，惟於市況出現重大變化時可予磋商及修訂。數量視乎中國附屬公司之需要而定。

品質： 原材料品質必須符合中國相關品質法律及法規。

付款： 一般將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償付。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之銷售部負責管理客戶訂單、實施銷售策略、管理客戶關係及市場資料搜集。目標集團亦已自二零一八年起與銷售代理（一般為於建造業擁有龐大網絡之個人）訂約，以進行銷售活動，以期擴大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部共有10名員工，且目標集團已與14名銷售代理訂約。目標集團持續透過恆常客戶拜訪及緊密溝通收集客戶反饋及建議，以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此外，為提高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亦積極跟進客戶訂單、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及解決生產或交付時出現之任何客戶要求或問題。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建設項目之市場資料以及過往及現有客戶之業務轉介認識客戶。

客戶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人民幣164,400,000元、人民幣239,800,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之總收益之約27.5%、26.9%、32.6%及37.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42,600,000元、人民幣65,7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之總收益之約7.7%、7.0%、8.9%及9.9%。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收益之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1	客戶A	預拌混凝土	34,468	7.7		中國承建商
2	客戶B	預拌混凝土	30,644	6.9		中國承建商
3	客戶C	預拌混凝土	21,854	4.9		中國承建商
4	客戶D	預拌混凝土	18,039	4.0		中國承建商
5	客戶E	預拌混凝土	18,036	4.0		中國承建商
		總計	<u>123,041</u>	<u>27.5</u>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收益之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1	客戶F	預拌混凝土	42,561	7.0		中國承建商
2	客戶G	預拌混凝土	32,257	5.3		中國承建商
3	客戶H	預拌混凝土	31,299	5.1		中國承建商
4	客戶D	預拌混凝土	30,645	5.0		中國承建商
5	客戶I	預拌混凝土	27,620	4.5		中國承建商
		總計	<u>164,382</u>	<u>26.9</u>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客戶F	預拌混凝土	65,693	8.9	中國承建商
2	客戶G	預拌混凝土	48,332	6.6	中國承建商
3	客戶H	預拌混凝土	46,357	6.3	中國承建商
4	客戶J	預拌混凝土	43,553	5.9	中國承建商
5	客戶D	預拌混凝土	35,901	4.9	中國承建商
	總計		239,836	32.6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所提供之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客戶K	預拌混凝土	30,860	9.9	中國承建商
2	客戶F	預拌混凝土	26,728	8.6	中國承建商
3	客戶L	預拌混凝土	23,860	7.7	中國承建商
4	客戶H	預拌混凝土	20,092	6.5	中國承建商
5	客戶J	預拌混凝土	15,984	5.2	中國承建商
	總計		117,524	37.9	

就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均載有有關產品數量、單位價格及調整機制之條款、付款條款、估計供應期間、建設項目地點及產品檢測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因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之慣例為於進行生產程序前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會於訂立相關框架銷售協議後視乎客戶之需要及建設時間表而下達個別訂單。載入大部分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建設項目詳情 : 列明使用目標集團產品之建設項目詳情，包括項目名稱、項目之負責承建商、所涉及之總地盤面積、預期時間表及時長。

- 產品等級 : 根據客戶要求列明混凝土或砂漿等級。

- 價格及數量 : 預期合約金額會以該項目所需強度產品之單位價格乘以預期數量表示。

- 產品品質控制 : 產品品質標準應根據混凝土國家標準而定。

- 付款時間表 : 一般而言，70%至80%銷售額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償付，餘下結餘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償付或按建設項目之完成階段償付。

目標集團之業務

定價政策

目標集團參考混凝土之現行市價及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設定售價。由於混凝土市價經常波動，與客戶訂立之框架銷售協議一般載有價格調整條款，允許在主要原材料價格之波幅超出若干百分比範圍之情況下提高或降低價格。

付款條款

目標集團對不同客戶採納不同信貸政策，以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同時保障目標集團之權益。目標集團主要以考慮若干因素之方式釐定特定信貸條款，該等因素為客戶之採購及信貸歷史、銷量、營運規模、項目類別、背景、財務狀況、業務關係及與目標集團之有關關係時長。一般而言，70%至80%銷售額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償付，餘下結餘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償付或按建設項目之完成階段償付。一般將於六個月內償付之有關餘下結餘於中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集團之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77,200,000元、人民幣230,200,000元及人民幣26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保固金一般均可收回。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分別僅佔應收保固金總額之約0.3%、0.7%、1.4%及1.5%。有關中國集團應收保固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應收賬款、票據及保固金」一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屬公平，並符合行業慣例。

季節性

目標集團於每年第一季度之產量一般較低，原因為農曆新年期間建設活動相對較少。此外，颱風或大雨季節亦可能對建設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濕氣可能影響建築地盤之混凝土變乾。

目標集團之業務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由大約24間配料廠所組成，其營運遍佈整個城市。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競爭屬中等。鑑於銷售區域之限制，各間配料廠均專注於其本身所在地，最理想之距離為方圓約25公里。因此，海口市不同地區之預拌混凝土製造商彼此之間可能不會有直接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五大混凝土製造商按收益計佔海口市混凝土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約41.6%，而目標集團則佔市場佔有率超過15%，為海口市最大混凝土製造商。

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之競爭形勢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中國註冊11項實用新型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9. 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目前使用之華盛品牌標誌由華盛水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與華盛水泥已就使用華盛標誌之權利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範圍：	授權中國附屬公司使用華盛標誌
年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許可費：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有關（目標集團亦無就此收到任何申索通知）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可能構成威脅或未決之任何訴訟（目標集團可能作為申索人或被申索人索涉其中），而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

牌照及許可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就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目標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將嚴重妨礙或延遲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之任何情況。因此，目標公司董事預期遵守有關登記事宜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而導致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牌照／許可	發出機關	屆滿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海口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海口市道路運輸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品質控制

目標集團已採納多項控制措施，以確保所生產混凝土之品質。目標集團實驗部負責由採購原材料至交付最終產品之測試及品質檢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國附屬公司亦已就生產預拌混凝土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之證書。以下載列主要品質控制程序：

一 原材料

水泥、沙、碎石及外加劑等主要原材料會自供應商交付之貨品中抽樣進行品質檢查。僅符合目標集團品質標準之原材料方獲接納為存貨，並可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未能通過目標集團品質檢查之原材料會退回予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一 混凝土之混合比例

實驗部根據原材料品質並視乎客戶要求之混凝土類別制定及調整原材料之混合比例。於制定所需混凝土強度之混合比例時，已考慮混凝土強度檢驗評定標準。

一 混凝土品質

於生產過程中，實驗部會檢查混凝土狀態。倘出現任何不尋常情況，則原材料混合比例將作出調整。視乎客戶要求而定，實驗部之技術人員亦將於交付至建築地盤時檢查已卸載混凝土品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目標集團客戶出現有關有缺陷產品之重大糾紛或賠償申索或訴訟。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目標集團致力於推廣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目標集團已制定安全規則及程序，例如使用保護裝備以及設備維護及維修。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意外預防培訓。此外，目標集團亦為僱員安排職業健康檢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國附屬公司亦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之證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或有關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

環境合規

目標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當中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並須受相關法規規管之主要污染物為灰塵及噪音。目標集團堅守適用於目標集團之相關環境法規。目標集團已實施以下環境措施：

灰塵。目標集團用布覆蓋原材料堆。堆貨場及材料輸送帶亦建有棚式建築，以減少揚起之灰塵量。

目標集團之業務

噪音。攪拌機置於由金屬建築物圍繞之封閉空間，以減低噪音影響。目標集團亦嘗試盡量減少夜間生產，以減低噪音水平。

水。若干廢水將透過回收系統收集及重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之環境保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保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66名僱員，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所有僱員（不包括一名位於香港之董事）均位於海南省。以下載列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安全部	22
材料部	16
銷售部	10
分銷部	96
生產部	57
實驗部	31
行政、財務及其他	25
	<hr/>
	266

目標集團透過公開及互聯網廣告招聘僱員。僱員獲提供培訓課程，以發展其職位所需之技能及知識以及內部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關生產、技術及安全之培訓，以確保維持安全標準。

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工資、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目標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

目標集團之業務

與僱員之關係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之營運中斷，目標集團亦無就挽留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經歷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僱員並非任何工會之成員。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海南省租賃以下土地：

地址	業主	概約建築面積	年期	租金	用途
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老城 經濟開發區快速幹道 19公里處南側之土地	澄邁華盛	34,16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每年人民幣800,000元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每年人民幣840,000元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 每年人民幣880,000元	混凝土配料廠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前，中國附屬公司由創辦人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土地向澄邁華盛支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團就租賃土地支付租金人民幣800,000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與澄邁華盛就租賃該土地訂立之租賃協議，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金人民幣800,000元。於訂立租賃協議時，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已分別不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事。供說明之用，董事認為，倘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金人民幣800,000元，亦不會影響目標集團達成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溢利要求之能力。

保險

目標集團為其自有汽車（主要為混凝土攪拌車及泵車）投購汽車保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因與目標集團營運相關之任何意外而產生任何重大索償或負債，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保險保障範圍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之卡車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不合規情況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情況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過往曾獲委聘進行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項目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委聘對目標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以期（其中包括）提升目標集團之企業管治。

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設計旨在符合其特定業務需要以及盡量降低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以及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管及減少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影響、監控其日常業務營運、提升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目標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評估及報告有關成效。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並無發現目標集團內部監控設計之任何重大缺陷。

過往關連交易

概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與由陳毓勇先生及／或蔡西麗女士（彼等均為中國附屬公司創辦人）所擁有之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其於關鍵時刻歸類為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前，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分別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事。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分別不再出任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事。由於陳毓勇先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8)(c)條，陳毓勇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蔡西麗女士為陳毓勇先生之配偶，蔡西麗女士為陳毓勇先生之聯繫人，故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亦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過往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澄邁華盛(附註1)	購買水泥	113,356	160,662	75,330
	銷售混凝土	418	114	-
	混凝土配料廠之 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3)	-	800	400
	洋浦華盛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1)	22,256	9,213	917
三亞華盛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註1)	購買外加劑	-	1,889	3,395
文昌華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附註1)	購買礦粉	-	2,944	-
海南華盛新人造板有限公司 (附註1)	銷售混凝土	8	-	-
海南峰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銷售混凝土	46	-	-

過往關連交易

附註：

1. 該等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創辦人陳毓勇先生及／或蔡西麗女士最終擁有。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交易之金額僅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交易，即緊接該等公司不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
3. 中國附屬公司向澄邁華盛租賃土地供其於澄邁縣之混凝土配料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物業」一節。

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有關經擴大集團由於完成之財務資料之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目標集團基於其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目標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目標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目標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欣賢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當時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從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當時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收購欣賢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其經參考欣賢之已發行股本金額。作為股權重組之一部分，賣方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outh Sunrise，代價為100美元，其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賣方促使South Sunrise將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轉讓予買方，代價為119,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South Sunrise及買方擁有80%及20%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海南省主要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之一。中國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主要向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供應混凝土，用於彼等於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之建設項目。目標集團於澄邁縣擁有一間混凝土配料廠，其可整體覆蓋半徑30公里內之面積，即覆蓋海口市及澄邁縣之大部分地區。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後，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入賬為業務合併。根據目標集團之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於欣賢加上目標公司為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及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之時進行，且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除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入賬為業務合併外，(i)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及(ii)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重組時之成本之數額。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影響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一直及將持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因素：

目標集團屬地域集中，並受中國（尤其是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宏觀經濟狀況、建設水平，以及房地產發展影響。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預拌商品混凝土，主要用於興建多種樓宇及構築物以及基建設施。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非常倚賴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尤其是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建築活動水平，視乎房地產及基建設施之發展，以至整體經濟狀況而定。

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及公共基建投資減少，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預期未來於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繼續進行其業務，很可能將繼續地域集中，因此特別容易受該地區之宏觀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及政府於公共基建上之開支所影響。

目標集團產品之原材料價格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以可予接受之價格就生產採購充足且優質之原材料供應，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取決於以可予接受之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且優質原材料之能力。水泥、碎石及沙為生產過程中之主要原材料。由於水泥、碎石及沙之整體採購於目標集團原材料之總採購之中佔大部分，故該等原材料成本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海南省之地理位置，從其他地區運送大量原材料之成本較高，故目標集團原材料之主要來源大部分限於海南省以內。因此，倘海南省之供應價格及數量出現波動，目標集團以可予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或根本不能就增加其能源消耗以提升產量取得相關批准。

目標集團須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其限制目標集團於生產方面之能源消耗不得超出獲批准之能源消耗之20%，因此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產能上限約為1,800,000立方米。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就增加其能源消耗以提升產量取得相關批准，或能否取得批准。由於中國集團之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90%或以上，目標集團未必能按目前獲批准之能源消耗限額及時提升產量以應付所需產量超出容許產能之銷售，因此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限制。

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間錯配，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信貸期一般較其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之信貸期長。因此，目標集團須於自其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向其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故此，倘目標集團於特定時間接受太多客戶訂單，目標集團將會錄得重大現金流出。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深受自客戶收取所得款項之時間影響，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繼而對目標集團向供應商結算原材料付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及工作安全合規事宜之成本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之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以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有僱員違反目標集團之任何安全措施。任何有關違反或會導致工作場所中人員受傷及／或致命意外發生之可能性增加及／或嚴重程度增加，其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保險單並不涵蓋之範圍）。此外，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實施安全措施能夠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法律法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有效質量監控系統，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產品質量對其業務之成功至為重要。目標集團之產品質量取決於其質量監控系統之效用，而質量監控系統之效用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項目，以及目標集團確保僱員堅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之能力。質量監控系統之任何失效可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產品，繼而可能導致延誤交付目標集團之產品、需要替換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產品及損害目標集團之聲譽，其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目標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提出，無論勝訴與否，都有可能損害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使用預拌混凝土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目標集團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之風險。目標集團之預拌混凝土主要用於樓宇及基建項目。儘管目標集團試圖維持其產品標準以符合不同合約規範及監管要求，惟目標集團不能確保將不會出現針對目標集團提起之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由於產品缺陷或其他原因所致。目標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目標集團可能會面對就產品質量提起之損失及損害申索。任何有關申索，不論其最終是否勝訴，均可使目標集團產生訟費，且會干擾營運、損害其聲譽及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外，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成功抗辯有關申索。倘針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有關申索最終勝訴，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重大賠償，其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取決於成功管理營運資金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取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之能力。有關成功管理涉及(i)及時付款或就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期限重新進行磋商；(ii)及時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及(iii)就業務營運制訂及執行準確且可行之預算。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營運資金，有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方面或面臨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之交易條款以賒賬為主。目標集團一般視乎客戶之信貸狀況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約為504,500,000港元、583,300,000港元及649,700,000港元。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準時收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或根本無法收取。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無法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均可能導致於未來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其他方針對目標集團提出之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惟並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日後將不會涉及各項法律及其他糾紛，其可能令目標集團承受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有關糾紛附帶之法律費用，包括有關評估、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作出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聲譽之損害，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之注意力。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提起訴訟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不利裁決而造成目標集團之業務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附註4載有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其就瞭解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論述之會計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被視為相關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述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概述於下文，其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566,075	847,721	239,670	225,246
銷售成本	-	(424,887)	(685,741)	(186,113)	(178,793)
毛利	-	141,188	161,980	53,557	46,453
其他收入	-	6,206	12,402	2,428	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2,863)	(2,348)	12	(1,621)
議價收購收益	-	92,200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2,773)	(75,801)	(21,953)	(19,810)
行政開支	(13)	(7,848)	(10,721)	(1,653)	(1,834)
融資成本	-	-	-	-	(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 減值虧損淨額	-	(3,881)	(6,967)	(5,774)	(3,7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	172,229	78,545	26,617	20,094
所得稅開支	-	(21,792)	(19,255)	(6,479)	(4,938)
期/年內(虧損)/溢利	(13)	150,437	59,290	20,138	15,156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概覽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因此，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最低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欣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不代表全年業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除預拌商品混凝土外，目標集團亦生產砂漿，其主要用於使泵車泵取混凝土之過程更暢順。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為零、約566,100,000港元、847,700,000港元、239,700,000港元及225,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水電）。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約96.1%、96.2%、96.7%及96.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 水泥	-	-	144,130	33.9	204,700	29.9	57,339	30.8	50,416	28.2
- 沙	-	-	102,808	24.2	209,704	30.6	43,382	23.3	47,502	26.6
- 碎石	-	-	94,461	22.2	149,235	21.8	42,075	22.6	54,588	30.5
- 礦粉	-	-	20,692	4.9	24,210	3.5	15,043	8.1	1,990	1.1
- 外加劑	-	-	20,995	4.9	31,748	4.6	9,281	5.0	10,642	6.0
- 其他	-	-	25,072	6.0	39,687	5.8	12,772	6.9	7,365	4.1
小計	-	-	408,158	96.1	659,284	96.2	179,892	96.7	172,503	96.5
間接費用	-	-	16,729	3.9	26,457	3.8	6,221	3.3	6,290	3.5
總計	-	-	424,887	100.0	685,741	100.0	186,113	100.0	178,793	10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水泥、沙及碎石之平均採購價之假設波動對其溢利之影響。經參考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示之海口市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有關原材料成本之波動，假設波動率設定為4%至18%：

	有關以下原材料之平均採購價變動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水泥	沙	碎石
	+/-4% 千港元	+/-18% 千港元	+/-14%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65	-/+18,505	-/+13,225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88	-/+37,747	-/+20,89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017	-/+8,550	-/+7,642

毛利及毛利率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毛利分別為零、約141,200,000港元、162,000,000港元、53,6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零、24.9%、19.1%、22.3%及20.6%。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其他收入：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22	1,012	236	425	
訴訟收入	-	950	3,099	44	259	
政府補助	-	-	8	8	-	
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	2,498	1,531	1,531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撥回	-	1,634	5,480	526	-	
雜項	-	802	1,272	83	-	
	-	6,206	12,402	2,428	68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訴訟收入、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撥回。

訴訟收入指目標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起之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貿易及及應收保固金。根據法庭之有關判決，該等應收賬款債務人被責令支付目標集團之未清償應收款項、利息、罰款及相應法律費用。金額為零、約1,000,000港元、3,100,000港元、44,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為根據法庭判決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之利息、罰款及收回相應的法律費用總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44)	-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9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9)	(126)	12	(1,621)
	-	(2,863)	(2,348)	12	(1,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銷部門之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混凝土攪拌車及泵車之成本，其包括燃料成本、折舊、維護及保險以及貨車租金。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零、約52,800,000港元、75,8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燃料	-	-	11,152	21.1	14,617	19.3	4,147	18.9	4,286	21.6
折舊	-	-	6,484	12.3	8,200	10.8	2,173	9.9	1,964	9.9
維護及保險	-	-	9,068	17.2	10,375	13.7	2,526	11.5	2,909	14.7
貨車租金	-	-	5,088	9.6	5,872	7.7	2,080	9.5	960	4.8
員工成本	-	-	16,773	31.8	19,386	25.6	6,261	28.5	5,260	26.6
銷售佣金	-	-	-	-	12,739	16.8	3,939	17.9	2,711	13.7
其他	-	-	4,208	8.0	4,612	6.1	827	3.8	1,720	8.7
總計	-	-	52,773	100.0	75,801	100.0	21,953	100.0	19,810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折舊及娛樂。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000港元、7,8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	-	2,174	27.7	2,852	26.6	687	41.6	595	32.4
折舊	-	-	741	9.4	887	8.3	109	6.6	464	25.3
專業費用	-	-	1,599	20.4	2,264	21.1	100	6.0	382	20.8
娛樂	-	-	160	2.0	564	5.3	117	7.1	97	5.3
租金開支	-	-	1,277	16.3	1,130	10.5	438	26.5	3	0.2
其他	13	100.0	1,897	24.2	3,024	28.2	202	12.2	293	16.0
總計	13	100.0	7,848	100.0	10,721	100.0	1,653	100.0	1,834	10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虧損之減值或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乃根據收取付款之過往經驗及若干延遲付款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各組別債務人之過往償還經驗及過往收回率而估計，其反映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各組別債務人之信貸風險，並調整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個別釐定為不可收回之先前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撇銷。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目標集團應課稅溢利之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約21,8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成為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不代表全年業績。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6,100,000港元增加約281,600,000港元或4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47,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混凝土銷量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售出約1,200,000立方米及1,500,000立方米之混凝土，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454.9港元及每立方米552.5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5,700,000港元，即增加約260,800,000港元或61.4%。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200,000港元增加約25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9,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生產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9.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24.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之增加比例上高於混凝土平均售價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訴訟收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撥回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所致。

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議價收購收益約92,200,000港元為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約34,300,000港元與於收購日期收購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約126,500,000港元之差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8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0港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約12,7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8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故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39,700,000港元減少約14,500,000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25,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混凝土銷量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目標集團售出約460,000立方米及400,000立方米之混凝土，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520.3港元及每立方米569.2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86,1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78,800,000港元。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79,900,000港元減少約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72,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46,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量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0.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22.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之增加比例上高於混凝土平均售價之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原材料（包括沙及碎石）之平均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尤其是，由於海南省之沙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短缺，故沙之平均價格已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噸約129.4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噸約23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2,0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9,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致，其與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8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故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5,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控股股東之款項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之主要用途乃為營運資金、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償還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控股股東之款項提供資金。展望未來，目標集團預期經營活動及貸款所得之現金流量之組合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	60,158	(10,619)	(49,857)	(33,1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28,128)	26,856	41,507	18,3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	(24,889)	(8,334)	1,036	1,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141	7,903	(7,314)	(12,90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89	8,389	15,7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48	(574)	(99)	(256)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89	15,718	976	2,559

經營活動

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銷售混凝土所收取之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物流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2,200,000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200,000港元；(iii)產生自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約2,800,000港元；(iv)議價收購收益約92,200,000港元；(v)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淨額及撥備撥回約2,200,000港元；(vi)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9,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3,7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2,1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約61,0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為16,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8,500,000港元（經非現金影響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5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及撥備撥回共約1,500,000港元；(v)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及(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1,4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8,8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約7,5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為2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9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600,000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2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10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及撥備撥回約5,200,000港元；及(iv)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2,3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3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3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為7,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100,000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4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0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3,700,000港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2,8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1,0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1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為4,600,000港元。

投資活動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存置／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iii)墊款予／還款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iv)已收取利息；及(v)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投資活動並無所用或所得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1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i)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4,800,000港元；(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200,000港元；(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00,000港元；(iv)已收取利息約300,000港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11,000港元；及(vi)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還款約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9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0,700,000港元；(ii)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還款約17,500,000港元；(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00,000港元；及(iv)已收取利息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4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3,100,000港元；(ii)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還款約18,500,000港元；(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0港元；及(iv)已收取利息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7,900,000港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00,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及(iv)已收取利息約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主要包括來自控股股東及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墊款及向其還款以及自目標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之重大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之墊款約13,300,000港元；(ii)向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還款約74,200,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約3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11,600,000港元；及(ii)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墊款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墊款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墊款約1,9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篩選項目

流動淨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淨資產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淨資產，以供說明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9,240	7,271	9,917	8,06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615,092	556,336	597,201	601,1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7,080	23,999	5,6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89	15,718	2,559	1,532
	-	669,801	603,324	615,360	610,7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599,894	480,244	497,114	337,895
租賃負債	-	-	-	2,075	982
應付稅項	-	9,188	5,817	6,698	3,818
	12	609,082	486,061	505,887	342,695
流動淨(負債)/資產	(12)	60,719	117,263	109,473	268,0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淨負債約為1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淨資產分別約為60,700,000港元、117,300,000港元、109,500,000港元及268,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存貨分別為零、約9,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存貨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材料	-	6,801	4,271	7,133
在建工程	-	92	94	100
燃料及消耗品	-	2,347	2,906	2,684
	<u>-</u>	<u>9,240</u>	<u>7,271</u>	<u>9,917</u>

原材料主要由水泥、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組成。鑑於混凝土之硬化性質，混凝土於生產過程後會即時交付建築地盤。因此，目標集團在建工程之比例低，且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製成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4	4	4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欣賢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91日）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乃按存貨之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之存貨水平較低，故存貨週轉日數較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港元或73%之存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	289,219	312,689	346,7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	(6,100)	(12,674)	(14,65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283,119	300,015	332,137
應收保固金－總額	-	215,241	270,651	302,8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	(1,988)	(3,340)	(4,681)
應收保固金－淨額	-	213,253	267,311	298,207
應收票據	-	23,156	8,763	8,5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4,705	11,869	10,259
其他應收款項	-	3,856	1,947	2,941
應收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 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	104,652	1,223	1,194
總計	-	642,741	591,128	653,288
減：非流動應收保固金	-	(27,649)	(34,792)	(56,087)
流動部分總額	-	615,092	556,336	597,20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保固金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及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6,300,000港元、308,800,000港元及340,700,000港元。

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若干部分（即保固金部分）之付款乃由客戶根據合約條款預扣，並一般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獲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及撥備）分別為零、約213,300,000港元、267,300,000港元及298,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一般容許貿易客戶按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償付貿易債務。然而，應收貿易賬款若干部分（即保固金部分）一般會容許其貿易客戶於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償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呆賬／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43,394	38,804	48,680
31至60日	-	62,769	34,704	46,106
61至90日	-	13,733	52,405	46,364
超過90日	-	86,379	182,865	199,537
	-	306,275	308,778	340,687

目標集團之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8,278	49,517	51,546
31至60日	-	28,199	1,516	27,567
61至90日	-	36,404	36,000	34,791
超過90日	-	130,372	180,278	184,303
	-	213,253	267,311	298,20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中約200,100,000港元或31%已獲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為賬面總值為約188,000,000港元之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目標集團並無撥備減值虧損，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相信，有關金額仍可收回，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有持續作出後續償付。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目標集團使用債務人之性質（如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以組合具相同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代表客戶之付款能力。撥備率乃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各組債務人之歷史結算經驗及歷史收回率而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平均撥備率介乎0.1%至8.0%，已相應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約為15,9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應收貿易賬款於所示期間之週轉日數：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128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欣賢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除以年內／期內收益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91日）所計算。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6日及128日，高於目標集團授予其客戶容許於30至90日內償付之平均信貸期。儘管如此，目標集團僅與獲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具信譽之客戶進行貿易。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一系列措施，據此，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進行定期評估及拜訪客戶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呆賬風險減至最低。中國附屬公司之銷售部門亦已密切監察客戶工程項目之進度，並嚴謹監察應收賬款之賬齡。為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目標集團之專責財務團隊密切監察逾期付款，並編製賬齡報告，列示客戶之逾期款項。倘出現逾期，目標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如安排銷售部門之僱員與客戶公司之負責僱員跟進付款過程，向相關客戶發出提示，並拒絕接受該客戶之進一步訂單及停止混凝土供應，直至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已獲完滿償付。如有需要，將作出法律申索等跟進行動以保障逾期結餘。

應收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合共約79,300,000港元已指讓予陳毓勇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款項，導致有關結餘顯著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客戶按金／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及控股股東之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72,563	254,459	291,254
應付票據	-	37,080	24,563	5,817
客戶按金／合約負債	-	1,673	4,121	5,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2,022	26,154	26,131
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 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	139,298	133,325	131,756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 款項	-	123,401	36,199	35,31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13,857	1,423	1,423
	12	599,894	480,244	497,114
	12	599,894	480,244	497,11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為就購買生產混凝土之原材料之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09,600,000港元減少約30,6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9,000,000港元，因部分結餘已獲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97,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95,921	56,067	162,744
31至60日	-	66,291	114,693	3,510
61至90日	-	12,316	9,627	27,934
超過90日	-	98,035	74,072	97,066
	-	272,563	254,459	291,2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40	139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欣賢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91日）所計算。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乃按應付貿易賬款之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40日及139日，均高於供應商授予之90日一般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或55%之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付。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指應付與創辦人有關聯之公司之結餘。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合共約79,300,000港元已指讓予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陳毓勇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款項。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結餘指應付賣方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債務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 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 公司之貸款	-	139,298	133,325	131,756	89,582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	-	123,401	36,199	35,319	24,7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13,857	1,423	1,423	1,423
租賃負債	-	-	-	3,112	5,152
	<u>12</u>	<u>276,556</u>	<u>170,947</u>	<u>171,610</u>	<u>120,896</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貸款指應付與創辦人有關聯之公司之結餘。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陳毓勇先生之結餘。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指應付賣方之款項。有關款項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中國附屬公司與陳毓勇先生及若干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該等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長期貸款。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貸款人訂立之已簽署貸款協議，董事認為，預定還款期可透過避免貸款之任何即時還款改善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長期貸款之利率乃經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貸款人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1%之年利率乃低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資本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利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之能力；及(ii)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陳毓勇先生及若干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35,692,000元（相當於約150,214,000港元）。貸款按1%年利率計息，並計劃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償還。下表載列按本金額劃分之貸款還款時間表：

	千港元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83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83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1
	<u>150,214</u>

誠如目標公司董事所確認，還款要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償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通函內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作生產場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負債乃按該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尚未支付之現值淨額計量。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	-	-	2,07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1,037
	<u>-</u>	<u>-</u>	<u>-</u>	<u>3,112</u>

資本開支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金額分別為零、約4,4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作出最低租賃付款。於年內／期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1,193	1,11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3,579	2,227	-
	<u>-</u>	<u>4,772</u>	<u>3,341</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並於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之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	5,092	489	-
	<u>-</u>	<u>5,092</u>	<u>489</u>	<u>-</u>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關連方交易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	不適用	1.1	1.2	1.2
速動比率	2	不適用	1.1	1.2	1.2
總資產回報率	3	不適用	18.6%	8.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4	不適用	75.2%	24.3%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故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2.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由於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淨虧損，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故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三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總股本。由於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淨虧損，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虧絀，故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總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三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1.2及1.2。流動比率大致相等於速動比率。由於混凝土生產之業務性質，混凝土即時運送至建築地盤，因此存貨水平相對較低。流動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淨虧損，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

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巨額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導致該年度出現特別高的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三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淨虧損，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虧絀。

總股本回報率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5.2%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巨額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導致該年度出現特別高的股本回報率。

總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三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財務風險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營運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目標集團透過嚴格篩選交易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緊密監察應收款項賬齡，以盡量減低其面臨之信貸風險。倘出現逾期結餘，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亦有限，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均存於認可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該等客戶之歷史信貸記錄釐定其信貸限額。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過程中，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目標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概無發生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將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中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有關經擴大集團由於完成之財務資料之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國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中國集團基於其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中國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中國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中國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中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主要向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供應混凝土，用於彼等於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之建設項目。中國集團於澄邁縣擁有一間混凝土配料廠，其可整體覆蓋半徑30公里內之範圍，即覆蓋海口市及澄邁縣之大部分地區。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中國集團之功能貨幣。

影響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

中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一直及將持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因素：

中國集團屬地域集中，並受中國（尤其是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宏觀經濟狀況、建設水平，以及房地產發展影響。

中國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預拌商品混凝土，主要用於興建多種樓宇及構築物以及基建設施。因此，中國集團之業務非常倚賴中國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尤其是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建築活動水平，視乎房地產及基建設施之發展，以至整體經濟狀況而定。

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及公共基建投資減少，中國集團之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集團預期未來於海口市及其鄰近地區繼續進行其業務，很可能將繼續地域集中，因此特別容易受該地區之宏觀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及政府於公共基建上之開支所影響。

中國集團產品之原材料價格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集團未能及時以可予接受之價格就生產採購充足且優質之原材料供應，則中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之業務取決於以可予接受之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且優質原材料之能力。水泥、碎石及沙為生產過程中之主要原材料。由於水泥、碎石及沙之整體採購於中國集團原材料之總採購之中佔大部分，故該等原材料成本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中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海南省之地理位置，從其他地區運送大量原材料之成本較高，故中國集團原材料之主要來源大部分限於海南省以內。因此，倘海南省之供應價格及數量出現波動，中國集團以可予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或會對中國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或根本不能就增加其能源消耗以提升產量取得相關批准。

中國集團須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其限制中國集團於生產方面之能源消耗不得超出獲批准之能源消耗之20%，因此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產能上限約為1,800,000立方米。概不保證中國集團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就增加其能源消耗以提升產量取得相關批准，或能否取得批准。由於中國集團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90%或以上，中國集團未必能按目前獲批准之能源消耗限額及時提升產量以應付所需產量超出容許產能之銷售，因此對中國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限制。

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間錯配可能對中國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信貸期一般較其供應商向中國集團提供之信貸期長。因此，中國集團須於自其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向其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故此，倘中國集團於特定時間接受太多客戶訂單，中國集團將會錄得重大現金流出。中國集團之營運資金深受自客戶收取所得款項之時間影響，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可能對中國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繼而對中國集團向供應商結算原材料付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及工作安全合規事宜之成本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之工作安全法律法規，中國集團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以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有僱員違反中國集團之任何安全措施。任何有關違反或會導致工作場所中人員受傷及／或致命意外發生之可能性增加及／或嚴重程度增加，其或會對中國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保險單並不涵蓋之範圍）。此外，概不保證中國集團實施安全措施能夠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法律法規。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有效質量監控系統，有可能對中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之產品質量對其業務之成功至為重要。中國集團之產品質量取決於其質量監控系統之效用，而質量監控系統之效用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項目，以及中國集團確保僱員堅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之能力。質量監控系統之任何失效可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產品，繼而可能導致延誤交付中國集團之產品、需要替換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產品及損害中國集團之聲譽，其可對中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中國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提出，無論勝訴與否，都有可能損害中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使用預拌混凝土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中國集團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之風險。中國集團之預拌混凝土主要用於樓宇及基建項目。儘管中國集團試圖維持其產品標準以符合不同合約規範及監管要求，惟中國集團不能確保將不會出現針對中國集團提起之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由於產品缺陷或其他原因所致。中國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中國集團可能會面對就產品質量提起之損失及損害申索。任何有關申索，不論其最終是否勝訴，均可使中國集團產生訟費，且會干擾營運、損害其聲譽及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外，無法保證中國集團將能夠成功抗辯有關申索。倘針對中國集團之任何有關申索最終勝訴，中國集團可能須支付重大賠償，其可對中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之業務取決於成功管理營運資金之能力。

中國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取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之能力。有關成功管理涉及(i)及時付款或就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期限重新進行磋商；(ii)及時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及(iii)就業務營運制訂及執行準確且可行之預算。倘中國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其營運資金，有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於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方面或面臨信貸風險。

中國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之交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中國集團一般視乎客戶之信貸狀況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500,000元、人民幣435,500,000元、人民幣529,300,000元及人民幣571,600,000元。概不保證中國集團將能夠準時收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或根本無法收取。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無法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均可能導致於未來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亦可能對中國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中國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其他方針對中國集團提出之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惟並不保證中國集團於日後將不會涉及各項法律及其他糾紛，其可能令中國集團承受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中國集團可能須支付有關糾紛附帶之法律費用，包括有關評估、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作出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對中國集團聲譽之損害，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之注意力。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提起訴訟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不利裁決而造成中國集團之業務中斷，可能對中國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附註4載有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其就瞭解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於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論述之會計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被視為相關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經營業績概述

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概述於下表，其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6,284	611,163	736,898	320,420	310,298
銷售成本	(366,807)	(480,463)	(591,988)	(241,746)	(242,067)
毛利	79,477	130,700	144,910	78,674	68,231
其他收入	3,156	5,769	3,447	1,529	3,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35)	(15)	(2,878)	11	(1,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74)	(62,478)	(64,989)	(28,324)	(28,660)
行政開支	(10,579)	(7,440)	(9,901)	(3,616)	(3,175)
融資成本	-	-	-	-	(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6)	(3,477)	(1,869)	(4,063)	(2,46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03)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6	63,059	68,720	44,211	35,095
所得稅開支	(5,976)	(16,530)	(16,655)	(11,203)	(9,189)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430</u>	<u>46,529</u>	<u>52,065</u>	<u>33,008</u>	<u>25,906</u>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中國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除預拌商品混凝土外，中國集團亦生產砂漿，其主要用於使泵車泵取混凝土之過程更暢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6,300,000元、人民幣611,200,000元、人民幣736,900,000元、人民幣320,400,000元及人民幣310,30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水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95.9%、96.2%、96.0%、96.0%及96.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水泥	119,206	32.5	161,843	33.7	179,706	30.4	77,626	32.1	70,385	29.1
－沙	65,988	18.0	104,269	21.7	170,100	28.7	54,811	22.7	70,254	29.0
－碎石	97,134	26.5	112,445	23.4	129,945	22.0	53,250	22.0	64,361	26.6
－礦粉	13,131	3.6	25,008	5.2	25,373	4.3	18,113	7.5	2,965	1.2
－外加劑	20,368	5.6	25,019	5.2	27,526	4.6	11,626	4.8	12,994	5.4
－其他	35,932	9.7	33,793	7.0	35,483	6.0	16,773	6.9	11,283	4.7
小計	<u>351,759</u>	<u>95.9</u>	<u>462,377</u>	<u>96.2</u>	<u>568,133</u>	<u>96.0</u>	<u>232,199</u>	<u>96.0</u>	<u>232,242</u>	<u>96.0</u>
間接費用	15,048	4.1	18,086	3.8	23,855	4.0	9,547	4.0	9,825	4.0
總計	<u>366,807</u>	<u>100.0</u>	<u>480,463</u>	<u>100.0</u>	<u>591,988</u>	<u>100.0</u>	<u>241,746</u>	<u>100.0</u>	<u>242,067</u>	<u>100.0</u>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水泥、沙及碎石之平均採購價之假設波動對其溢利之影響。經參考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示之海口市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有關原材料成本之波動，假設波動率設定為4%至18%：

	有關以下原材料之平均採購價變動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水泥	沙	碎石
	+/-4%	+/-18%	+/-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68	-/+ 11,878	-/+ 13,5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474	-/+ 18,768	-/+ 15,7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188	-/+ 30,618	-/+ 18,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815	-/+ 12,646	-/+ 9,011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人民幣130,700,000元、人民幣144,900,000元、人民幣78,70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17.8%、21.4%、19.7%、24.6%及22.0%。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232	497	318	865
訴訟收入	280	2,416	1,839	149	1,150
政府補助	140	250	7	7	-
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2,644	2,229	976	976	-
雜項	78	642	128	79	1,040
	3,156	5,769	3,447	1,529	3,055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訴訟收入、政府補助及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訴訟收入指中國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起之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清償貿易及應收保固金。根據法庭之有關判決，該等貿易債務人被責令支付中國集團之未清償應收款項、利息、罰款及相應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之金額分別為根據法庭判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之利息、罰款及收回相應的法律費用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收取當地政府之無條件補助，其主要包括有關汽車之環境補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所收取之政府補助並非定期提供，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個別情況提供。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	-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2,323)	-	-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6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3)	(15)	5	11	(1,829)
	<u>(3,035)</u>	<u>(15)</u>	<u>(2,878)</u>	<u>11</u>	<u>(1,829)</u>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合營企業虧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三亞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銷部門之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混凝土攪拌車及泵車之成本，其包括燃料成本、折舊、維護及保險以及貨車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0,000元、人民幣62,5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燃料	10,010	19.6	13,027	20.9	13,029	20.0	5,510	19.5	5,351	18.7
折舊	9,248	18.1	8,579	13.7	8,059	12.4	4,045	14.3	3,972	13.9
維護及保險	7,888	15.4	9,997	16.0	9,505	14.6	4,178	14.8	4,031	14.0
貨車租金	2,591	5.1	5,818	9.3	5,522	8.5	2,518	8.9	1,165	4.1
員工成本	15,593	30.5	19,098	30.6	13,574	20.9	7,644	27.0	8,369	29.2
銷售佣金	-	-	-	-	9,719	15.0	3,200	11.3	3,540	12.4
其他	5,744	11.3	5,959	9.5	5,581	8.6	1,229	4.2	2,232	7.7
總計	<u>51,074</u>	<u>100.0</u>	<u>62,478</u>	<u>100.0</u>	<u>64,989</u>	<u>100.0</u>	<u>28,324</u>	<u>100.0</u>	<u>28,660</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專業費用、娛樂及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219	21.0	2,065	27.8	2,423	24.5	1,034	28.6	1,027	32.3
折舊	1,128	10.7	956	12.8	872	8.8	458	12.7	838	26.4
專業費用	1,629	15.4	1,010	13.6	2,507	25.3	1,100	30.4	734	23.1
娛樂	219	2.1	183	2.4	428	4.3	113	3.1	213	6.7
租金開支	-	-	860	11.6	961	9.7	478	13.2	9	0.3
其他	5,384	50.8	2,366	31.8	2,710	27.4	433	12.0	354	11.2
總計	<u>10,579</u>	<u>100.0</u>	<u>7,440</u>	<u>100.0</u>	<u>9,901</u>	<u>100.0</u>	<u>3,616</u>	<u>100.0</u>	<u>3,175</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虧損之減值或撥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乃根據收取付款之過往經驗及若干延遲付款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中國集團各組別債務人之過往償還經驗及過往收回率而估計，其反映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各組別債務人之信貸風險，並調整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撇銷壞賬。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三亞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應佔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三亞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中國集團應課稅溢利之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為38.8%、26.2%、24.2%、25.3%及26.2%。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900,000元或3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11,200,000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混凝土平均售價增加之綜合因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集團售出約1,300,000立方米及1,700,000立方米之混凝土，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33.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62.3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700,000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0,500,000元。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1,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2,4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以符合混凝土之銷量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如水泥及沙）之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9,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0,700,000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混凝土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1.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7.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混凝土平均售價之增加比例上高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之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碎石平均單位價格減少約12.6%，導致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之增加比例上低於平均售價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有關中國集團債務人未償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利息、罰款及收回相應的法律費用之訴訟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00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出售合營企業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5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交付及相關物流成本（如燃料、攪拌機、泵車租金及維護及保險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稅務事宜進行調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調查完成及稅務機關作出最後結論。由於上述稅務調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之罰金人民幣2,600,000元由中國稅務機關施加及收取，其確認為行政開支。調查涉及的年度額外應納稅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並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稅項支付。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00,000元。有關增加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該金額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三亞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應佔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三亞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應佔業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500,000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符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4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3,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8.8%及26.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比例上較除所得稅前溢利高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故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1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700,000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36,9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混凝土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集團售出約1,700,000立方米及1,600,000立方米之混凝土，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62.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454.8元。平均售價增加約25.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500,000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000,000元。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5,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8,1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如水泥、沙及碎石）之價格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0,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4,900,000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水泥售價增加約25.5%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9.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1.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之增加比例上高於混凝土平均售價之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沙及碎石）之平均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尤其是，由於海南省之沙供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缺，故沙之平均價格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82.2元增加約7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141.8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及訴訟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900,000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元，而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500,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000,000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及(ii)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之綜合因素所致。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混凝土運輸並僱用較少分銷員工所致。銷售佣金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與銷售代理訂約（一般為於建造業擁有龐大網絡之個人）訂約，以進行銷售活動，以期擴大中國集團之銷售網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就未償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針對若干債務人之訴訟索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8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5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700,000元，其符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8,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2%及24.2%，其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相若。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故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2,100,000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0,3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i)混凝土平均售價增加；及(ii)銷量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中國集團分別出售混凝土約740,000立方米及590,000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30.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523.5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1,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i)原材料之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及(ii)銷量減少。原材料之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沙及碎石之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8,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8,200,000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2.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4.6%。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之增加比例上高於混凝土平均售價之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包括沙及碎石）之平均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尤其是，由於海南省之沙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短缺，故沙之平均價格已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噸約人民幣98.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噸約人民幣200.9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訴訟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8,300,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8,7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就未償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針對若干債務人之訴訟索償之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其符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4,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5,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3%及26.2%，其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相若。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故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3,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5,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中國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之主要用途乃為營運資金、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償還應付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提供資金。展望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預期經營活動及貸款所得之現金流量之組合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122	50,355	18,858	(14,892)	(41,0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067)	(9,371)	14,612	40,769	31,4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389)	(44,492)	(47,068)	(48,660)	1,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666	(3,508)	(13,598)	(22,783)	(7,6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	26,899	23,391	23,391	9,7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9	23,391	9,793	608	2,095

經營活動

中國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銷售混凝土所收取之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物流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100,000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400,000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3,8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iii)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00,000元；(iv)出售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v)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900,000元；及(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200,000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400,000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3,100,000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8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i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1,300,000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60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8,700,000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1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iii)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元；(v)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v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800,000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30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200,000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1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100,000元；(iii)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400,000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50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5,100,000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調整）。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4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人民幣2,500,000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i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700,000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30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存置／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iii)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還款；(iv)已收取利息；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vi)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收取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其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9,900,000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9,400,000元；及(iii)關連公司之還款約人民幣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其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700,000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00元；(iii)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200,000元；及(iv)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收取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2,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其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00,000元；(iii)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還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800,000元，其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6,700,000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iii)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還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3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其主要包括(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0,600,000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0,000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及(iv)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900,000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還款及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墊款及向其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元、人民幣47,1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以供說明用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24	4,206	4,485	8,725	7,25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8,403	517,814	488,582	525,403	541,014
已質押銀行存款	9,914	37,656	35,600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99	23,391	9,793	2,095	1,242
	468,440	583,067	538,460	541,223	549,5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502,852	535,000	460,442	436,080	302,828
租賃負債	-	-	-	1,826	884
應付稅項	586	6,190	2,411	5,892	3,436
	503,438	541,190	462,853	443,798	307,1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998)	41,877	75,607	97,425	242,363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團之流動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集團流動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人民幣75,600,000元、人民幣97,400,000元及人民幣242,400,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存貨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334	1,507	1,932	6,275
在建工程	-	64	72	88
燃料及消耗品	1,890	2,635	2,481	2,362
	<u>3,224</u>	<u>4,206</u>	<u>4,485</u>	<u>8,725</u>

原材料主要由水泥、沙、碎石、礦粉及外加劑組成。鑑於混凝土之硬化性質，混凝土於生產過程後會即時交付建築地盤。因此，中國集團在建工程之程度低，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製成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4	3	3	5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平均存貨結餘乃按存貨之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73%之存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18,502	258,314	299,045	305,09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1,204)	(3,792)	(11,300)	(12,88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17,298	254,522	287,745	292,207
應收保固金－總額	134,989	177,200	230,241	266,47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376)	(1,265)	(3,243)	(4,118)
應收保固金－淨額	134,613	175,935	226,998	262,356
應收票據	729	4,443	4,822	7,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10	9,429	4,087	9,025
其他應收款項	23,214	6,365	1,123	2,587
應收關連公司／ 與前股東有關聯之 公司之款項	83,831	83,852	1,050	1,050
總計	466,595	534,546	525,825	574,747
減：非流動應收保固金	(38,192)	(16,732)	(37,243)	(49,344)
流動部分總額	<u>428,403</u>	<u>517,814</u>	<u>488,582</u>	<u>525,403</u>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保固金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及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0元或18.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9,000,000元(主要由於混凝土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3,600,000元或13.0%至約人民幣292,600,000元(主要由於混凝土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及撥備)維持穩定並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299,700,000元。

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若干部分(即保固金部分)之付款乃由客戶根據合約條款預扣,並一般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獲償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及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4,600,000元、人民幣175,9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262,400,000元。

中國集團一般容許貿易客戶按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償付貿易債務。然而,應收貿易賬款若干部分(即保固金部分)一般會容許其貿易客戶於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償付。下文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4,009	98,713	58,788	42,828
31至60日	32,926	32,762	45,664	40,563
61至90日	23,100	18,317	36,812	40,790
超過90日	107,992	109,173	151,303	175,548
	<u>218,027</u>	<u>258,965</u>	<u>292,567</u>	<u>299,729</u>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之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322	28,230	61,082	45,349
31至60日	10,443	18,280	32,753	24,253
61至90日	7,908	15,258	16,301	30,608
超過90日	103,940	114,167	116,862	162,146
	134,613	175,935	226,998	262,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000,000元或31%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為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5,800,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00元之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中國集團並無撥備減值虧損，此乃由於中國集團相信，有關金額仍可收回，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有持續作出後續償付。中國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中國集團使用債務人之性質（如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以組合具相同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代表客戶之付款能力。撥備率乃根據中國集團有關各組債務人之歷史結算經驗及歷史收回率而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平均撥備率分別介乎0.2%至11.5%及0.1%至8.0%，而相應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貿易賬款於所示期間之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 週轉日數 (附註)	184	141	134	169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所計算。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乃按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84日、141日、134日及169日，維持相對穩定並高於中國集團授予其客戶容許於30至90日內償付之平均信貸期。儘管如此，中國集團僅與中國集團管理層相信具信譽之客戶進行貿易。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中國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中國集團已採納一系列措施，據此，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中國集團之管理層進行定期評估及拜訪客戶以確保中國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中國附屬公司之銷售部門亦已密切監察客戶工程項目之進度，並嚴謹監察應收賬款之賬齡。為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中國集團之專責財務團隊密切監察逾期付款，並編製賬齡報告，列示客戶之逾期款項。倘出現逾期，中國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如安排銷售部門之僱員與客戶公司之負責僱員跟進付款過程，向相關客戶發出提示，並拒絕接受該客戶之進一步訂單及停止混凝土供應，直至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已獲完滿償付。跟進行動如有需要將作出法律申索等跟進行動以保障逾期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3,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4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之應收獨立第三方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

應收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3,800,000元為應收創辦人擁有其直接股權之公司之款項。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創辦人及該等公司不再與中國集團有關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款項分類為應收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陳毓勇先生及若干創辦人擁有直接股權之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關連公司訂立債務轉讓及還款協議，應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67,800,000元被指讓予陳毓勇先生，並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陳毓勇先生之款項。有關應付陳毓勇先生款項之抵銷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一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客戶按金／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一名當時之股東款項、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1,672	214,430	248,271	256,236
應付票據	9,914	37,656	36,202	5,118
客戶按金／合約負債	1,883	1,317	4,982	4,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951	21,657	25,917	22,974
應付關連公司／與前股東 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205,557	161,065	113,997	115,916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98,875	98,875	31,073	31,073
	502,852	535,000	460,442	436,080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就購買生產混凝土之原材料之應付供應商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500,000元或38.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2,1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以符合生產量所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2,400,000元或12.8%至人民幣284,500,000元，其符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維持相對穩定，並減少至約人民幣261,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503	126,210	70,805	143,179
31至60日	28,386	10,671	52,403	3,088
61至90日	20,018	22,472	47,209	24,576
超過90日	74,765	55,077	77,854	85,393
	171,672	214,430	248,271	256,2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週轉日數 (附註)	156	147	143	189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乃按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6日、147日、143日及189日，維持相對穩定，並高於供應商授予之90日一般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900,000元或55%之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償付。

應付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5,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4,5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1,1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7,1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15,9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應付創辦人擁有其直接股權之公司之款項。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該等公司不再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類為應付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之還款淨額所致。

應付前股東款項

應付前股東款項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陳毓勇先生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8,900,000元、人民幣98,9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陳毓勇先生及若干創辦人擁有直接股權之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關連公司訂立債務轉讓及還款協議，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該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67,800,000元被指讓予陳毓勇先生，並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陳毓勇先生之款項。有關抵銷應收與陳毓勇先生有關連之公司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一段。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債務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 公司之款項／來自關連公司／ 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貸款	205,557	161,065	113,997	115,916	80,625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來自一名前股東之貸款	98,875	98,875	31,073	31,073	22,266
租賃負債	-	-	-	2,738	4,636
	<u>304,432</u>	<u>259,940</u>	<u>145,070</u>	<u>149,727</u>	<u>107,52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及前股東之款項／來自關連公司／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及前股東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4,400,000元、人民幣259,900,000元、人民幣145,100,000元、人民幣149,700,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00元。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來自一名前股東之貸款為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陳毓勇先生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應付創辦人擁有其直接股權之公司之款項。中國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該等公司不再與中國集團有關連，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應付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長期貸款。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貸款人訂立之已簽署之貸款協議，董事認為，計劃還款期可透過避免貸款之任何即時還款改善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長期貸款之利率乃經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貸款人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1%之年利率乃低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資本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利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之能力；及(ii)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陳毓勇先生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之款項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35,692,000元。貸款按1%年利率計息，並計劃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償還。下表載列按本金額劃分之貸款還款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1
	<hr/>
	135,692

誠如目標公司董事所確認，還款要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通函內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作生產場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負債乃按該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尚未支付之現值淨額計量。下表載列中國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	-	-	1,82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912
	<u>-</u>	<u>-</u>	<u>-</u>	<u>2,738</u>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團並無任何會對中國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作出最低租賃付款。於年內／期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956	-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912	-
	<u>-</u>	<u>-</u>	<u>2,868</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團概無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並於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之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4,340	4,080	3,660	-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方交易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關連方交易均為與由陳毓勇先生及／或蔡西麗女士（彼等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於欣賢自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該等關連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不再有任何關連。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關連方之間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附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03,900,000元（即保留盈利）。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該日 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	0.9	1.1	1.2	1.2
速動比率	2	0.9	1.1	1.2	1.2
總資產回報率	3	1.5%	6.6%	7.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4	8.1%	28.7%	25.0%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六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總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六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9、1.1、1.2及1.2。流動比率大致相等於速動比率，此乃由於混凝土生產之業務性質，混凝土即時運送至建築地盤，因此存貨水平相對較低。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增加所致。流動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6%，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500,000元所致。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7.8%，主要由於純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2,100,000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六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減少至約25.0%，主要由於純利之增加於比例上低於權益總額之增加所致。

總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所錄得之純利僅為六個月之金額，故並無意義。

財務風險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信貸風險

中國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營運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中國集團透過嚴格篩選交易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緊密監察應收款項賬齡，以盡量減低其面臨之信貸風險。倘出現逾期結餘，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亦有限，此乃由於中國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均存於認可金融機構。

中國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中國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該等客戶之歷史信貸記錄釐定其信貸限額。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過程中，中國集團監察及維持中國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中國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概無發生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將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5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07/ltn2017070723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5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45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534_c.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8/201911280117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而言，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其利息 (附註i)	151,121
無抵押債券及其利息 (附註ii)	17,794
應付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款項 (附註iii)	89,582
應付前股東款項 (附註iii)	24,7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v)	1,423
租賃負債 (附註v)	23,080
	<hr/>
總計	<u>307,73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2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16%贖回；可由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8%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擔保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與修訂契據相同，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除外：(i)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4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及(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固定）由每年8%修訂為每年12%，自緊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後翌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以港元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00%另加溢價每年8%贖回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起概無獲兌換。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一年期票面年利率10%之無抵押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按其本金額之102%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三個月期票面月利率1%之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固定月利率1%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到期，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中國集團與前股東陳毓勇先生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彼等之金額約人民幣135,692,000元（相當於約150,214,000港元）轉換為無抵押計息長期貸款（「貸款」）。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預期貸款本金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公平值假設約為113,430,000港元，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6.955%貼現，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還清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與前股東之有關聯之公司款項約891,000港元（不會轉換為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金額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經擴大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確認。

租賃負債與經擴大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使用權作生產場地、員工宿舍及倉庫有關。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流動	12,110
非流動	10,970
	<hr/>
租賃負債總額	23,080
	<hr/> <hr/>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所指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借貸、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未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數碼科技業務；(iii)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此外，本集團目前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貿易業務，原因為無法確定是否可收回應收其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輕微減少而毛利率保持不變。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流失、英國經濟放緩及業務環境中與脫歐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導致銷售量減少。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保持樂觀，並旨在提高資源利用之效率以增加其利潤率。本集團提供各種各樣的家居消耗品，包括聚乙烯袋、印刷防油紙、清潔化學品及紙巾，該等家居消耗品自主要來自歐洲國家之不同海外供應商採購，當中包括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按企業對企業基礎，透過自有物流團隊或選定運輸公司，由倉庫及辦公室設施交付至英國不同市場領域之廣泛批發及零售客戶，包括餐飲、休閒、折扣及便利店以及酒店行業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於英國購入兩個倉庫，以供其家居消耗品業務於未來擴充之用，該等倉庫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儲存空間，以配合更多種類之產品進行批發及零售。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之擴充計劃尚未展開，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其中一個倉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再者，隨著銷售團隊之擴展，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探索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組合。此外，隨著回流客戶的業務數目增加，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長。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及激烈的競爭對該業務盈利能力施加了巨大的壓力。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此行業的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行業的正面前景將吸引更多新進入者，並帶動更激烈的競爭。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九年有關期間的約1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為探索新機會，本集團正在研究人才教育及幼兒教育的市場，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從而擴充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透過僅一個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之銷售辦公室向現有27名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而錄得大量收益。該分部錄得約51,9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19,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個期間之應收貸款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7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已收取之利息付款總額計，來自五大借款人之收益分別佔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總額約67%、43%及45%。收益乃產生自向公司及私人個人客戶（來自過往及現有客戶及聯繫人之轉介）提供貸款所收取之利息。主要貸款產品為(i)次級按揭貸款，其以借款人已抵押物業已作第一或較優先按揭的次級按揭作抵押；及(ii)無抵押個人及公司貸款。批准貸款申請以及貸款額及相應利率乃參考已採納之內部監控手冊內訂明之借貸政策並基於若干因素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信譽良好的信用評級機構對申請人之信用評級（如有）、借貸歷史及信用歷史、資金基礎、所提供之擔保額及任何抵押品之價值。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持牌放債人之一，隨著香港放債市場不斷增長，本集團為業內小型但具靈活性之市場參與者，依賴嚴謹及持續之風險評估程序。為最大限度地減少此放債市場波動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旨在擴大擔保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貸款。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擴充、開拓及利用此業務市場提供一個絕佳的平台。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法規規定的日益嚴苛，本集團將通過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此業務以平衡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

煤炭業務（目前暫停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貿易業務，原因為無法確定是否可收回應收其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煤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客戶逾期應收賬款正在穩定償還，即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導致應收賬款減少。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本集團運營狀況及戰略狀況。

目標集團

隨著「一帶一路」計劃的推進，海南省預期將在南中國海打造經濟合作區中扮演重要角色，於不久將來將會有海量新投資湧入並將開始基礎設施建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已收購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其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繫人。鑑於中國附屬公司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以及上文「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因素，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8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從事混凝土生產業務，使經擴大集團可建立具長期持續溢利來源之潛在增長業務，實際提升其市場地位，並有助本集團擴充其於預拌混凝土製造行業之足跡。

隨著海南省在建投資項目及新開工項目數量的增加，預期混凝土的需求量將繼續增加。目標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在海口市混凝土業務多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滲透力，抓住這一不斷增長的需求帶來的機遇，以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並搶佔該行業最大的市場份額。作為海口市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向當地主要建造項目供應混凝土），目標集團將繼續在混凝土業務中調配其資源並持續多年來一直是海口市混凝土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目標集團維持為海口市之領先預拌混凝土供應商，方式為(i)保留其現有管理團隊；(ii)加強及鞏固其於海南省之市場地位；及(iii)優化其銷售、生產及採購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查目標集團之現行製造工藝，以提高產品的效率、盈利能力及品質並維持其競爭優勢。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進一步資料。該等已摘錄材料僅以其原刊發日期為準。本公司之前景及意向自該日起已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尤其是包括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之資料。下文所用詞彙將具有上述報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及(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4,4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00,000港元減少約107,700,000港元或46.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22,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12.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主要客戶流失，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由於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本公司決定暫時中止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因此，錄得零收入。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13.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票決定脫歐後，英鎊（「英鎊」）持續貶值。於本年度的英鎊貨幣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已大幅下降約13.3%。除英鎊貶值的影響外，兩個年度的收益相若。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9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客戶需求的變化及信息科技的快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本集團已轉變其銷售組合及增加開發新產品成本，以期恢復競爭力，該計劃尚未產生理想業績，因此，於本年度內，該分部導致營運虧損。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本年度縮減。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於該兩個時期保持穩定。

由於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收購，並無載列該業務的可比較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00,000港元減少約16,600,000港元或37.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2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6%，主要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降低。煤炭業務的毛利率下降100%，乃由於該分部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9%，主要由於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產生理想業績所致。數碼科技業務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主要由於銷售量大幅下降，而大部分銷售成本是由勞動力成本組成，勞動力成本在銷售量內保持穩定。由於中國註冊參加英語水平測試的人數增加，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7%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由於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收購，並無載列該業務的可比較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的毛利率為100%。鑒於放債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可盈利性，由於放債業務使得毛利率比較樂觀，整體毛利率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提高，本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66.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收到／應收股息收入，其中去年錄得約4,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0,6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債務人長期延遲償還款項導致本公司對其償還能力產生疑問）、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部分被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5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1,5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40,1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0,1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約37,400,000港元、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300,000港元減少約8,900,000港元或10.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8,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下跌約14,800,000港元，部分被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或6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900,000港元，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贖回。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8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大幅減少約111,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減少約37,4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15,0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增至約13,6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無貢獻利潤及數碼科技業務導致分部虧損）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5,00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六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01,400,000港元增加約112,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189,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26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9,900,000港元輕微減少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達約15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作出撥備約131,100,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已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0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銷售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以總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兌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信託收據貸款於年內結清，故並無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為800,000港元並以美元計值，及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若干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10,9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約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之借貸作抵押。除上述者及本年報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諾。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i) 以公開發售方式配售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股份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合共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及其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500,000港元及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700,000港元。本公司將實際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9,400,000港元用於：(i)約131,3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應計其中利息；(ii) 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分節所披露之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iii) 1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10,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權」分節所披露之認購債權；及(iv)約43,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支付供應商約9,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16,300,000港元，支付租賃開支、管理費用約6,7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司開支約8,400,000港元以及其他辦公費用約2,500,000港元。

(ii) 認購10,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動用10,000,000港元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認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一年期普通債權（「債券」）。債券按月息2厘計息，按月分期償還。

(iii) 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全部股權，總代價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及15,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1,250,000股繳足普通股股份結算。董事會決議動用35,000,000港元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支付現金代價。

收購誠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代價股份於同日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誠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賣方應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該金額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誠信財務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及為一間持牌放債人。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誠信財務自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v) 出售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珠寶及鐘錶業務被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 Global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及「與資產直接相關之持作出售負債」。

出售珠寶及鐘錶業務使本集團釋放其資源及將其改投入其他擁有可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潛在高增長的現有業務。出售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分部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數碼競爭減少及客戶需求變動，所有因素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 (b) 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下跌主要由於過往兩個年度黃金價格持續下降。
- (c) 由於數名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0,600,000港元。
- (d) 與珠寶及鐘錶業務相關之減值虧損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及權益中確認，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該單位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30,000,000港元釐定。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144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及於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的薪金及紅利系統整體框架內按績效相關基準授予僱員酌情獎金。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基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董事酬金）約為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600,000港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遇，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各種投資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目的為尋找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對象主要為歐洲區內的批發及零售客戶。儘管歐洲地區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動態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家居消費品業務，但董事仍對其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戰略營銷定位，近年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為提高股東的價值，將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旨在增加其市場份額、交易量、分銷渠道及整體的盈利能力。

煤炭業務

考慮到我們客戶的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客戶終止貿易，直至於各自的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由於大量財務資源已應用於本分部，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密切合作，審查我們的運營狀況，目的是該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

數碼科技業務

近年來，企業對探索新科技的不懈追求驅使數碼科技行業發展。然而，用戶需求的高速轉變、顛覆性及精妙的理念脫穎而出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如大數據、雲計算等）對數碼科技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巨大的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於該充滿活力的行業將繼續力求創新理念及科技以提升效率並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儘管於本年度本分部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對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分部則可借助行業增長持樂觀態度。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放債業務。基於其目前財務表現，董事會堅信於未來幾年內放債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進軍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然而，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宏觀經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管理兼顧的方法繼續發展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從事(i)家居消耗品業務；(ii)數碼科技業務；(iii)煤炭業務；(iv)教育業務；及(v)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珠寶及鐘錶業務；及(ii)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約190,4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10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00港元或54.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5,7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5.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產品組合變動，加入具有更高利潤率貢獻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交易仍在暫時中止，而長期未收回的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已在順利償還中。僅當各應收貿易賬款降至可接納水平時，方會恢復貿易。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帶來的積極結果，在市場上（尤其是中國）重拾競爭力，而銷量亦相應增加。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39.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5,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30,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2,300,000港元，由於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惟全年期間的收益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放債業務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8.0%，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毛利(損)及毛利率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5,500,000港元或翻倍至約57,7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3%，乃由於專注於買賣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致。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持續中止，故該分部於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扭轉至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約79.6%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勞動力成本在銷售量增加的同時保持穩定。

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相比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的需求縮減，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1.5%。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為100%，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3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900,000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於Goldbell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取得股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約4個月之債券利息收入入賬，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8個月之債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及(iii)自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因若干客戶延遲還款令彼等還款能力存疑而導致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撇銷約29,900,000港元（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約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00,000港元減少約12,600,000港元或18.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8,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142.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1,6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約8個月之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贖回）產生之約5個月之利息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放債業務所主要產生之毛利錄得大幅增加約35,500,000港元，放債業務自其收購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74,100,000港元。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約21,6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600,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放債業務作出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數碼競爭力缺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 (b) 由於數名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
- (c) 由於數名貸款借款人已長期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本金，且本集團認為該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較高，作出應收貸款減值屬必要，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珠寶及鐘錶業務經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Tiger Global集團的收益約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出售事項前期間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鑒於Tiger Global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表現不佳，董事會認為出售Tiger Global集團預期將使本集團變現其於Tiger Global集團的投資並減少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亮晴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亮晴集團擁有的全部墊款，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集團設有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因此，本集團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隨後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收益約64,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鑒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於過往三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虧損業務並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89,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20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200,000港元減少24.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達約16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則為約159,300,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已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700,000港元減少約36.9%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七年：1.4）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5%（二零一七年：零），乃根據總債務約2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除以股東權益約38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1,3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378,783,201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8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3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變動。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5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C)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領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即於其悉數兌換後可最多發行434,782,60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實際用途
199,700,000港元	(i) 用於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 20%股權之付款； 及	(i) 95,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Alpha Youth收購事項（定義見「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之現金代價；
	(ii)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104,7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澳門元兌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已押記／抵押資產，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 Glob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Tiger Global一間聯營公司約9,100,000港元之借貸作抵押。有關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完成時終止。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提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域美有限公司的股權	109,740	—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於一年內	2,759	4,3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2	4,076
	<u>6,031</u>	<u>8,467</u>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及財務回顧」項下「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業務及財務回顧」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所披露的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及亮晴集團外，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雋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名義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20%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先前收購協議」）（「先前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董事相信，海南省於未來年度對混凝土的需求強勁及海南省混凝土行業的增長及前景樂觀。董事亦認為，先前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了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助力本集團進入中國混凝土行業。

先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該獨立賣方訂立一項選擇權契據，據此，獨立賣方將授予本集團權利以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收購全部（而非部分）Alpha Youth Limited的剩餘80%已發行股本。

(ii) 出售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的1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兩名獨立賣方（「Goldbell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Goldbell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Goldbell出售股份」），代價為159,000,000港元（「Goldbell代價」）。根據Goldbell收購協議，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42個月將有權向Goldbell賣方發出通知要求Goldbell賣方按Goldbell代價自本集團收購Goldbell出售股份（「Goldbell認沽期權」）。

根據Goldbell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及不佳的股息率，董事會認為Goldbell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其業務亦不再符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行使Goldbell認沽期權並與Goldbell賣方訂立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據此，Goldbell賣方同意分12期結算Goldbell代價，利率為每年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Goldbell賣方已於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前支付代價的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出售Goldbell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及本集團不再於Goldbell擁有任何權益。

(iii) 收購域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域美」）的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約146,300,000港元。

域美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為一處香港商業物業的唯一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按金已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於所有現有租約屆滿後將物業用作於香港的經營辦事處。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9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表現不佳的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表現。通過將本集團的資源重新分配至盈利活動，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財務上顯著收益並獲得持續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儘管收益輕微下降，惟分部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原因為產品組合變動，加入具有更高利潤率貢獻的產品。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保持樂觀並已配置資源拓展其銷售團隊，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正在識別及引入新的產品以拓展其客戶基礎。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貿易業務，原因為無法確定是否可收回應收其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客戶逾期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穩定償還。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分部。由於大量財務資源已應用於本分部，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密切合作，審查我們的運營狀況，目的是該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精妙的理念脫穎而出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如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應用等）推動了市場繁榮，惟對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巨大的壓力。然而，本集團銷售組合變動的積極成果已在市場（尤其是中國）重拾競爭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於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數碼技術業務的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放債業務及本公司信納本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基於其目前財務表現，董事會堅信於未來幾年內放債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然而，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宏觀經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及確認利息收入之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應收貸款可回收性評估的可用資料，包括逾期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結算資料，有關還款能力的資料及借款人的財富證明文件，有關於到期、重續或逾期時有效取得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之資料，抵押品之最近期價值及波動性之證據及／或支持有關判斷及評估之其他文件。

本公司有意糾正有關有關保留意見之事項。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向此部分分配更多資源以保證充分取得並保留有關客戶信用狀況及風險評估之資料。本公司現正考慮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執業會計師行以進一步檢討放債業務的整套貸款監察流程並就此提供意見。

鑒於以上所採取的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遭發表類似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觀點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之重大判斷領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意見與核數師就保留意見發表者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從事(i)家居消耗品業務；(ii)數碼科技業務；(iii)煤炭業務；(iv)教育業務；及(v)放債業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300,000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已審閱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少報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利息開支約3,782,000港元及少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1,6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少報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約58,047,000港元及多報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約11,453,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00,000港元或0.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15,2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14.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流失、英國經濟放緩及業務環境中與脫歐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導致銷售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交易繼續暫時中止，同時，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導致長期未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賬款正在減少。本集團僅會於應收貿易賬款進一步降至可接納水平時考慮恢復該分部。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6,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透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錄得大量收益。錄得約51,9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19,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之平均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87,9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7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23.0%至約71,0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約19.3%。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持續中止，故該分部於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6%，主要由於於中國之競爭激烈導致銷售量減少，同時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對比銷售量卻維持不變所致。

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相比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其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的需求增加，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8.6%。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為100%，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5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亦無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8,6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有關虧損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約12,400,000港元、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8,600,000港元，以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淨收益約36,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而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1,7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約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7.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2,800,000港元或89.7%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8,1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約12個月之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8個月之利息開支入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2,5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自放債業務產生之毛利增加約13,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5,600,000港元；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7,800,000港元。該等有利因素被融資成本增加約22,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4,3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4,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9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利潤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課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八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競爭力缺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2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40,200,000港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8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4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二零一八年：約1.5（經重列）），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8.0%（二零一八年：約53.9%（經重列）），乃根據總債務約18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400,000港元（經重列））除以股東權益約3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6,30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423,783,201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378,783,201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300,000港元（經重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領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5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即於其悉數兌換後可最多發行326,086,956股新股份。

(D)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119,000,000港元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於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後，本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向賣方發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500,000港元。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澳門元兌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押記／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域美有限公司的股權	—	109,7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於一年內	11,520	2,75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45	3,272
	<u>26,465</u>	<u>6,031</u>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i) 域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域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約146,300,000港元。域美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為一處商業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二十三樓（包括洗手間））的唯一擁有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域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域美之收益約7,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鑒於現時波動物業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域美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資本收益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資源之機會。

(ii)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資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出售域美之所得款項（誠如上文「域美有限公司」段落所披露）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Alpha Youth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pha Youth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9,300,000港元。Alpha Youth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在海口市混凝土業務多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滲透力，抓住商業機遇，以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並搶佔該行業最大的市場份額。Alpha Youth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查現行製造工藝，以提高產品的效率、盈利能力及品質並維持其競爭優勢。

倘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則本集團將考慮行使其認購期權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剩餘80%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2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3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8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多種投資，豐富其業務組合，目標是找到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輕微減少而毛利率保持不變。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保持樂觀，並旨在提高資源利用之效率以增加其利潤率。資源已調配至投資於本地工業房地產。其可於未來數年為此業務分部產生優厚的租金收入或用於此業務分部之未來擴展。再者，隨著銷售團隊之擴展，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探索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組合。此外，隨著以前流失客戶的回流業務數目增加，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長。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貿易業務，原因為無法確定是否可收回應收其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客戶逾期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穩定償還，即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導致應收賬款減少，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本集團運營狀況及戰略狀況。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及激烈的競爭對該業務盈利能力施加了巨大的壓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法規規定的日益嚴苛，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從事(i)家居消耗品業務；(ii)數碼科技業務；(iii)教育業務；及(iv)放債業務。此外，由於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情況存在不肯定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6,50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經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當中已納入上一年度之調整。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8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6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回流客戶且其較去年同期下達多一倍之訂單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煤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回長期未收回的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存在不確定性，故貿易交易仍在暫時中止。董事預計，當各應收貿易賬款降至可接納水平時，預期將會恢復貿易。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5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當中涉及許多大型資本雄厚及經驗豐富的參與者（尤其於中國），導銷售量大幅減少。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或5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英語水平測試之入學人數減少（尤其是於中國舉辦的）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透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錄得大量收益。錄得約30,6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6.4%。收益增加乃由於向客戶之平均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4,000,000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4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保持為約19%。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故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0%，主要由於中國競爭激烈造成銷售量減少，而主要由勞動力成本組成的服務成本保持穩定。

教育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平，約為79%。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相若水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1,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0,2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約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約9,4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合共約8,800,000港元。有關收益被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2,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4.4%，此乃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00,000港元，主要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5,2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1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抵銷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6,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無抵押負息債券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4,500,000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3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業績表現扭轉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所主要產生之毛利增加約6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1,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8,8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4,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利潤則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課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大部分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稅項，惟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優惠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較去年同期超額撥備約2,200,000港元，其未經香港稅務局確認。

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使用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計算的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各獨立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為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9,000,000港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透過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負息債券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12,500,000港元每年10厘票息之無抵押一年期債券。無抵押債券於到期後將按本金額102%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計息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4.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0%）。

股本結構**(A)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509,883,201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783,201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44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5,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6,100,000股普通股，當中84,50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發行，而1,600,000股普通股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黃偉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領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領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所修訂及重列），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i)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ii)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4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每年8厘修訂為每年12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上述修訂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到期時按尚未行使本金額100%另加每年8%之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最多192,307,692股新股份。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澳門元兌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會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11,52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945
	–	26,4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於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並確認為對租賃負債之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2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22</u>	<u>—</u>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4,5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3港元發行及配發84,5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5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為43,700,000港元(每股股份約0.51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這可提升股份之流通)，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任何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先前披露之意向所使用。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按119,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Alpha Youth集團4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0%），而其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lpha Youth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額之16.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lpha Youth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行使認購期權，並作為買方與周鳳堂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368,074,000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Alpha Youth之餘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乃基於對Alpha Youth集團全部股權之初步估值釐定，並可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予披露之最終估值而作出調整。

經考慮Alpha Youth集團正面之歷史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溢利保證達成情況，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從事及進入具自然增長之理想前景之業務及行業，其可協助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扭轉虧損局面。於完成後，Alpha Youth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7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8,2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多種投資，豐富其業務組合，目標是找到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輕微增加而毛利率保持不變。儘管業務環境受英國脫歐相關之不肯定因素所影響，惟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樂觀，並旨在加強其資源運用效率以增加毛利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左右就家居消耗品業務之未來擴張購買兩個於英國之倉庫，其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儲存空間，以配合更多種類產品之批發及零售。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之擴張計劃尚未展開，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出租一座倉庫以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此外，隨著銷售團隊擴張，將進一步探索新業務機遇及新產品組合。再者，隨著來自回流客戶之業務數量增加，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之收益將於不久將來增加。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及激烈的競爭對該業務盈利能力施加了巨大的壓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香港放債人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規模雖小，但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煤炭業務（目前暫停營運）

由於收回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不確定性，煤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暫停。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本集團運營狀況及戰略狀況。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 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大
華
馬
施
雲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第II-5至II-76頁所載之Alpha Youth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 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5至II-7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乃就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編製, 以供載入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 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 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報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	566,075	847,721	239,670	225,246	
銷售成本		-	(424,887)	(685,741)	(186,113)	(178,793)	
毛利		-	141,188	161,980	53,557	46,453	
其他收入	8	-	6,206	12,402	2,428	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	(2,863)	(2,348)	12	(1,621)	
議價收購收益	10	-	92,200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2,773)	(75,801)	(21,953)	(19,810)	
行政開支		(13)	(7,848)	(10,721)	(1,653)	(1,834)	
融資成本	11	-	-	-	-	(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 減值虧損淨額	29(b)	-	(3,881)	(6,967)	(5,774)	(3,7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	172,229	78,545	26,617	20,094	
所得稅開支	12	-	(21,792)	(19,255)	(6,479)	(4,938)	
期/年內(虧損)/溢利	13	(13)	150,437	59,290	20,138	15,1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13,683	(13,467)	561	(6,102)	
期/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	164,120	45,823	20,699	9,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02,601	84,589	78,109
使用權資產	16	-	-	-	2,5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134	-	-
應收保固金	18	-	27,649	34,792	56,087
遞延稅項資產	22	-	7,005	7,195	7,712
		-	139,389	126,576	144,4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9,240	7,271	9,91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8	-	615,092	556,336	597,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7,080	23,999	5,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8,389	15,718	2,559
		-	669,801	603,324	615,3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0	12	599,894	480,244	497,114
租賃負債	21	-	-	-	2,075
應付稅項		-	9,188	5,817	6,698
		12	609,082	486,061	505,8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	60,719	117,263	109,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	200,108	243,839	253,9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	1,037
資產淨值		(12)	200,108	243,839	252,8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2	2	2
(虧絀)/儲備	24	(13)	200,106	243,837	252,891
(虧絀)/權益總額		(12)	200,108	243,839	252,8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虧絀)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欣賢」)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	-	-*	-	(13)	(12)
年內溢利	-	-	-	-	150,437	150,4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3,683	-	13,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83	150,437	164,120
重組導致收購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 支付之代價(附註2.1(b))	-	-	(-)*	-	-	(-)*
發行股份	1	35,999	-	-	-	3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	35,999	-	13,683	150,424	200,10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3.2(i))	-	-	-	-	(2,092)	(2,09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	35,999	-	13,683	148,332	198,016
年內溢利	-	-	-	-	59,290	59,29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3,467)	-	(13,46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3,467)	59,290	45,8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	35,999	-	216	207,622	243,83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虧絀)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	35,999	-	216	207,622	243,839
期內溢利	-	-	-	-	15,156	15,156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6,102)	-	(6,10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102)	15,156	9,0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u>	<u>35,999</u>	<u>-</u>	<u>(5,886)</u>	<u>222,778</u>	<u>252,89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	35,999	-	13,683	148,332	198,016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20,138	20,138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未經審核)	-	-	-	561	-	5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61	20,138	20,6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u>	<u>35,999</u>	<u>-</u>	<u>14,244</u>	<u>168,470</u>	<u>218,715</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	172,229	78,545	26,617	20,09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	(322)	(1,012)	(236)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9,167	11,532	3,079	2,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	-	-	-	257	
有關收購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淨額	9	-	2,844	-	-	-	
議價收購收益	10	-	(92,200)	-	-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9	-	-	3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	-	1,906	-	-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應收保固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	-	953	420	(114)	1,4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	2,928	6,547	5,888	2,306	
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8	-	(2,498)	(1,531)	(1,53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	-	-	-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	19	126	(12)	1,62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	8	-	(1,634)	(5,480)	(5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3)	91,486	91,369	33,165	28,145		
存貨(增加)/減少	-	-	(3,679)	1,359	2,286	(2,84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	(72,104)	(88,821)	(41,299)	(80,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61,028	7,504	(36,300)	27,13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	76,731	11,411	(42,148)	(28,563)		
已付所得稅	-	-	(16,573)	(22,030)	(7,709)	(4,6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	60,158	(10,619)	(49,857)	(33,1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9,181)	10,650	23,117	17,898	
已收利息	-	-	322	1,012	236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1	153	20	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墊款)/ 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還款，淨額	-	-	(4,410)	(2,495)	(332)	(9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	(14,847)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128)	26,856	41,507	18,34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控股股東之墊款／(向控股股東還款) (向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還款)／來 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之 墊款，淨額	12	13,312	(11,644)	60	-
欣賢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
目標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36,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	(24,889)	(8,334)	1,036	1,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141	7,903	(7,314)	(12,90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89	8,389	15,7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48	(574)	(99)	(256)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89	15,718	976	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8,389	15,718	976	2,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89	15,718	976	2,559

* 少於1,000港元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陳毓勇先生(「陳先生」)(先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若干陳先生之關聯公司訂立債務轉移及還款協議。該等公司應付之款項總數約為人民幣67,802,000元(相當於約79,265,000港元)已轉讓予陳先生，以結算應付予彼之款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收購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詳情載於附註2.1。

目標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於附註2.1所述之重組（「重組」）前，周鳳堂先生（「周先生」），即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為最終控股股東。於重組後，周先生及目標公司之間加入兩間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於加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South Sunrise Limited（「South Sunrise」）及Bikerland Limited（「Bikerlan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周先生（Bikerland之唯一股東），仍為最終控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目標公司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在其註冊國家的管轄範圍內沒有法定要求。除收購及重組外，目標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目標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直接持有：							
欣賢（附註(a)）	香港，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0% （附註2.1）	100%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

附註：

- (a) 欣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欣賢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分別由海口中稅嘉銘會計師事務所、海南公正軒會計師事務所及海口普信永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各自為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 (c) 中國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而欣賢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 收購、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報基準

2.1 收購及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收購及重組，以整頓目標集團之架構。收購及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a) 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欣賢分別與中國附屬公司創辦人陳先生及蔡西麗女士（「蔡女士」）（「創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創辦人（作為賣方）及欣賢（其中周先生為唯一股東）（作為買方），欣賢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328,000港元）的代價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創辦人均為獨立於目標公司及周先生之人士，及經參考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增幅50%。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b) 目標公司收購欣賢

根據欣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周先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周先生為唯一股東）（作為買方）經參考欣賢之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欣賢全部股權。

經上述步驟，目標公司成為欣賢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根據附錄2.1(a)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後，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附註4.2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因為目標公司作為欣賢最大之新控股公司加入並無任何商業實質且並無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現時之集團架構一直於該等日期存在，並已計及註冊成立或收購（如適用）各自之日期。

除根據附註4.2欣賢進行對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業務合併的收購外，(i) 構成目標集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及(ii)於重組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購買方對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成本的代價。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應當注意的是，會計估計及假設已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該等估計雖然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力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目標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要求或許可下，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則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由目標集團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相等修訂後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生效日期」。此更新有別於／剔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截至現時為止，目標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i)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ii)採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該等準則於過往期間尚未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有所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具體過渡條文，目標集團認為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誠如下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規則並未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其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目標集團之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9號時之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27,649	(5)	27,644
遞延稅項資產	7,005	697	7,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389	692	140,08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615,092	(2,784)	612,308
流動資產總值	669,801	(2,784)	667,017
流動資產淨值	60,719	(2,784)	57,935
資產淨值	200,108	(2,092)	198,016
儲備	200,106	(2,092)	198,014
總權益	200,108	(2,092)	198,0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須對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評估。目標集團已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下表之對賬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虧損撥備		(8,08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之		
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1,648)	
— 應收保固金	(1,141)	(2,789)
		<u>(2,78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		
之虧損撥備		<u>(10,877)</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儲備	200,106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789)
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u>69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儲備	<u>198,014</u>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流入被遞延，代價之公平值可能會少於已收取或應收取之現金面值。當付款安排實際構成金融交易，代價之公平值將透過使用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而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由合約之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目標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貨品而獲得重大利益，則目標集團須因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有關收益確認之新舊會計準則詳情，請參閱附註4.5。

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一般於接納銷售訂單時收取若干按金，有關金額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得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該等按金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下之客戶按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亦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項下之合約負債。

若干主要合約亦包括合約價值25%至30%之保固期，須待目標集團工程圓滿通過檢測，目標集團方有權收取，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亦於應收保固金項下確認）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原因為目標集團須待目標集團工程圓滿通過檢測後，方有關收取該筆最終款項。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之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每年4.8%。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已於緊隨首次應用當日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341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 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89)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3,152
	<hr/>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001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51
	<hr/>
	3,152
	<hr/> <hr/>

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附帶義務之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計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152
減：應計租賃付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78)
	<u>2,8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6）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千港元
物業	469
土地	2,405
	<u>2,874</u>

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目標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並無包括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提供數字無法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6號時之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2,874	2,8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576	2,874	129,4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80,244)	278	(479,966)
租賃負債	-	(1,001)	(1,001)
流動負債總額	(486,061)	(723)	(486,784)
流動資產淨值	117,263	(723)	116,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839	2,151	245,990
租賃負債	-	(2,151)	(2,1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151)	(2,151)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儲備構成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附帶義務之評估。目標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8。

4.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目標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4.2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目標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目標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4.4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確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將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4.5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目標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目標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目標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向客戶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目標集團之混凝土銷售之收益確認及利息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混凝土銷售

目標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收益於混凝土之控制權已轉移（即混凝土交付予客戶及由客戶接收時）及概無尚未履行義務可影響客戶接收混凝土時確認。交付會於混凝土已轉移至特定地點時發生。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益會根據合約訂明價格確認。目標集團一般於接受訂單時收取若干按金，按金乃按每個個案與客戶磋商。該等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額為止。

應收款項會於混凝土獲接收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推移，故其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由於銷售乃根據目標集團一般根據發票日期就餘額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之條款作出，故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若干混凝土合約亦包括合約價值25%至30%之保留期，須待目標集團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目標集團方有權收取有關合約價值，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該金額會確認為應收保固金。應收保固金會被視為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須待目標集團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目標集團方有權收取該筆最終付款。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故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14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一節載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目標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目標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4.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獲確認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主要指廠房及機器之建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會於建設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4.8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之租賃

目標集團租賃物業及土地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年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會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作抵押之用。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入賬及折舊。折舊會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目標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租賃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之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目標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目標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4.9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目的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報告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至匯兌儲備下之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確認。

4.10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1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目標集團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一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目標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該供款之服務時，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作為一項開支確認。

4.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利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利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4.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淨額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淨額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必要的成本。

4.14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就大額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須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按合併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將根據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逾期狀況；及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目標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目標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之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保固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的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目標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款額（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存在有限使用壽命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16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目標集團有關聯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作為目標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17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根據向目標公司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所匯報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單位乃按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可報告分部業績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項目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非金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目標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90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目標集團確定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很大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呆壞賬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目標集團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與目標集團虧損模式類似之多名債務人組別之過往償付經驗及過往可收回率得出。撥備矩陣以撥備率為基礎，並計及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會獲考慮。此外，金額屬重大及已出現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作出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資料披露於附註29(b)。

所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須在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目標集團根據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目標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目標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目標集團以目標公司之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審閱產生自供出售混凝土生產按合計方式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將其視為一個單獨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主要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目標集團將中國視為其註冊成立國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基於客戶營運之主要地點）均來自中國。

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指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混凝土銷售，其於混凝土於特定地點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央政府擁有之企業	107,207	14,830	11,233
國有企業	299,546	93,044	112,271
私營企業	440,968	131,796	101,742
	<u>847,721</u>	<u>239,670</u>	<u>225,24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已獲應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按客戶類別劃分收益之資料。

目標集團已就履約責任對其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混凝土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目標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作出披露，該等披露與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以及目標集團預期將確認為收益時之闡釋有關。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之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22	1,012	236	425	
訴訟收入 (附註(a))	-	950	3,099	44	259	
政府補貼 (附註(b))	-	-	8	8	-	
應收保固金推算利息收入	-	2,498	1,531	1,531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撥備	-	1,634	5,480	526	-	
雜項	-	802	1,272	83	-	
	-	6,206	12,402	2,428	684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貿易及應收保證金。根據往績記錄期法院的相關判決，該等貿易債務人被責令向目標集團支付未決應收款項、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約950,000港元、3,099,000港元、44,000港元及259,000港元的金額為根據法院的相關判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從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的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總額。
- (b)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自當地政府獲得無條件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之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異	-	(2,844)	-	-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3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	-	(1,9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9)	(126)	12	(1,621)
	-	(2,863)	(2,348)	12	(1,621)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按於收購日期當時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4,328,000港元）。該收購事項為目標集團提供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之新市場擴展、探究及資本化的平台。

下表概述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附註(a))	34,32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99,0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64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2)	7,315
存貨	4,96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b))	521,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52,004)
應付稅項	(4,30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528
議價收購之收益 (附註(c))	(92,200)
	34,328
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a))	34,328
償付現金代價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附註9)	2,844
	37,172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25)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4,8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目標集團自創辦人陳先生及蔡女士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該日相當於約34,328,000港元）。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償付。鑑於人民幣升值，本公司已付之實際代價為37,172,000港元，因此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9）確認外幣換算虧損2,844,000港元。
- (b) 合約未折現結餘總額達534,84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組合最長逾期結餘之信用風險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為521,942,000港元。公平值乃經計及3,71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後達致，其各自結餘長期未清及由於有關客戶已推遲償付延期，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可回收性微小。
- (c) 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創辦人相信彼等能夠通過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專注於並因此擴大彼等自有之水泥業務。此外，鑒於周先生之多樣化業務背景，尤其是其於海南省物業行業之網絡，及周先生為一間由創辦人全資擁有之水泥公司之前僱員且擁有豐富行業知識之事實，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創辦人認為周先生擁有所需知識、網絡及經驗以持續及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鑒於上文之理由，創辦人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予欣賢（一間當時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金額大幅低於中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貢獻收益約566,075,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約61,11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及備考綜合溢利將分別約為748,487,000港元及約185,352,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之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	37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之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619	19,275	7,622	5,6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0)	(14)	-	-	
	-	20,889	19,261	7,622	5,636	
遞延稅項(附註22)	-	903	(6)	(1,143)	(698)	
所得稅開支	-	21,792	19,255	6,479	4,938	

目標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目標集團之集團實體註冊成立及營運之司法轄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定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該司法轄區內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而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方式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之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	172,229	78,545	26,617	20,094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	35,222	19,640	6,657	5,0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5,212)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2,512	40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0)	(14)	-	-
其他	-	-	(411)	(179)	(88)
所得稅開支	-	21,792	19,255	6,479	4,938

13. 期／年內（虧損）／溢利

期／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 之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6	100	25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17	4	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0,331	27,950	7,887	6,085	
酌情花紅	-	3,930	2,67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14	2,530	951	68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37,964	33,271	8,867	6,810	
核數師薪酬	-	17	18	-	-	
出售存貨成本	-	424,887	685,741	186,113	178,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67	11,532	3,079	2,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57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應收保固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953	420	(114)	1,43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28	6,547	5,888	2,306	
於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763	1,118	294	-	
卡車成本#						
燃料	-	11,152	14,617	4,147	4,286	
折舊	-	6,464	8,170	2,165	1,956	
維護及保險	-	9,068	10,375	2,526	2,909	
卡車租金	-	5,088	5,872	2,080	960	
其他	-	2,050	2,917	702	776	
	-	33,822	41,951	11,620	10,887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往績記錄期之董事酬金見上文。

計入卡車成本之折舊開支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相關總額內。卡車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738	73,318	170	11,801	99,027
添置	569	371	176	3,294	4,410
出售	-	(407)	-	-	(407)
轉撥	1,132	-	-	(1,132)	-
匯兌調整	1,266	6,347	23	1,118	8,7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5	79,629	369	15,081	111,784
添置	12	1,253	258	972	2,495
出售	(977)	(643)	-	-	(1,620)
轉撥	49	-	205	(254)	-
匯兌調整	(1,108)	(5,302)	(26)	(1,006)	(7,4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1	74,937	806	14,793	105,217
添置	15	413	10	513	951
出售	-	(5,255)	-	-	(5,255)
轉撥	1,870	-	-	(1,870)	-
匯兌調整	(375)	(1,777)	(20)	(347)	(2,5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191	68,318	796	13,089	98,3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開支	1,574	7,540	53	-	9,167
出售	-	(368)	-	-	(368)
匯兌調整	70	311	3	-	3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4	7,483	56	-	9,183
年內開支	1,923	9,508	101	-	11,532
出售	(881)	(460)	-	-	(1,341)
減值	-	-	-	1,906	1,906
匯兌調整	(112)	(529)	(4)	(7)	(6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4	16,002	153	1,899	20,628
期內開支	496	2,292	32	-	2,820
出售	-	(2,661)	-	-	(2,661)
轉撥	1,870	-	-	(1,870)	-
匯兌調整	(85)	(384)	(4)	(29)	(5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55	15,249	181	-	20,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1	72,146	313	15,081	102,6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7	58,935	653	12,894	84,5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336	53,069	615	13,089	78,10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主要指有關人工沙生產線（乃為自碎石生產人工沙而設）產生之成本。人工沙將用作生產混凝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沙生產線仍然在建，尚未可由目標集團用於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未能就發展混凝土攪拌站取得相關環境許可。因此，管理層將與賬面淨值約為1,906,000港元之混凝土攪拌站之資本開支有關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906,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9）確認。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3.2(iii)）	2,874
	<u>2,8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74
匯兌調整	(70)
	<u>2,80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0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期內開支	257
匯兌調整	(2)
	<u>25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2,549</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2,549</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之使用權資產調整（附註3.2(iii)）。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原材料	-	6,801	4,271	7,133
在建工程	-	92	94	100
燃料及消耗品	-	2,347	2,906	2,684
	-	9,240	7,271	9,917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總值	-	289,219	289,219	312,689	346,7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虧損撥備	-	(6,100)	(7,748)	(12,674)	(14,65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	283,119	281,471	300,015	332,137
應收保固金－總值	-	215,241	215,241	270,651	302,8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虧損撥備	-	(1,988)	(3,129)	(3,340)	(4,681)
應收保固金－淨值（附註(b)）	-	213,253	212,112	267,311	298,207
應收票據（附註(a)）	-	23,156	23,156	8,763	8,5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4,705	14,705	11,869	10,259
其他應收款項	-	3,856	3,856	1,947	2,941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	104,652	104,652	1,223	1,194
總計	-	642,741	639,952	591,128	653,288
減：非流動應收保固金（附註(b)）	-	(27,649)	(27,644)	(34,792)	(56,087)
流動部分總計	-	615,092	612,308	556,336	597,201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通常允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然而，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日至90日結付。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呆賬／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143,394	143,210	38,804	48,680
31至60日	-	62,769	62,536	34,704	46,106
61至90日	-	13,733	13,634	52,405	46,364
超過90日	-	86,379	85,247	182,865	199,537
	-	306,275	304,627	308,778	340,687

所有目標集團之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均介於180日之內。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基於該等客戶之歷史信用記錄確認其信用限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2(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6,100,000港元、7,748,000港元、12,674,000港元及14,6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9(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約為55,979,000港元、7,071,000港元及5,68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彼等背書賬面值分別約為3,812,000港元、8,763,000港元及8,55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分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背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及因此，其持續確認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目標集團對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背書下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59,791,000港元15,834,000港元及14,233,000港元（附註20）。

	具完全追索權之 背書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具完全追索權之 背書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5,979	3,812	59,79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55,979)</u>	<u>(3,812)</u>	<u>(59,791)</u>
淨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7,071	8,763	15,83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7,071)</u>	<u>(8,763)</u>	<u>(15,834)</u>
淨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683	8,550	14,23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5,683)</u>	<u>(8,550)</u>	<u>(14,233)</u>
淨額	<u>—</u>	<u>—</u>	<u>—</u>

(b) 應收保固金

目標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之已認證合約付款，合約價值之25%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即目標集團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發放予目標集團。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目標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分別約156,611,000港元及178,875,000港元（目標集團有權在目標集團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收取有關金額）被視為合約資產，原因為目標集團對該最終付款之所有權須待目標集團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方可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已獲應用，因此，概無提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詳情。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四月一日	三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18,278	18,259	49,517	51,546
31至60日	-	28,199	28,169	1,516	27,567
61至90日	-	36,404	36,365	36,000	34,791
超過90日	-	130,372	129,319	180,278	184,303
	-	213,253	212,112	267,311	298,20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保固金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2(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1,988,000港元、3,129,000港元、3,340,000港元及4,68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9(b)。

(c)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總額約79,265,000港元已轉讓予陳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金額（附註20），導致有關結餘大幅減少。

該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用於抵押應付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年利率範圍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	0.30%	0.35%	0.35%
銀行結餘	不適用	0.00%至0.35%	0.00%至0.35%	0.00%至0.3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8,219,000港元、15,533,000港元及2,38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存置。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匯兌限制所規限。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中國附屬 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中國附屬 公司前股東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控股股東之墊款	-	-	12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控股股東之墊款	-	-	13,312	-
向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還款，淨額	(74,201)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4,201)	-	13,312	-
其他變動：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 匯兌調整	199,534 13,965	113,568 9,833	- 533	- -
其他變動總額	213,499	123,401	53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98	123,401	13,857	-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中國附屬 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中國附屬 公司前股東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9,298	123,401	13,85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控股股東還款	-	-	(11,644)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之墊款，淨額	3,31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10	-	(11,644)	-
其他變動：				
目標集團、陳先生及 若干陳先生之關聯公司 之間之債務轉讓	-	(79,265)	-	-
匯兌調整	(9,283)	(7,937)	(790)	-
其他變動總額	(9,283)	(87,202)	(79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325	36,199	1,42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2(iii))	(233)	-	-	3,1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3,092	36,199	1,423	3,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之墊款，淨額	1,919	-	-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37
匯兌調整	(3,255)	(880)	-	(77)
其他變動總額	(3,255)	(880)	-	(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1,756	35,319	1,423	3,112

附註：於目標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陳先生及蔡女士之該等關聯公司已不再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連，因此亦不再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因此，向該等公司償還之款項已於該日後分類為向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還款。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	272,563	254,459	291,254
應付票據 (附註(b))	-	37,080	24,563	5,817
客戶按金/合約負債 (附註(c))	-	1,673	4,121	5,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22	26,154	26,131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d))	-	139,298	133,325	131,756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附註(d))	-	123,401	36,199	35,31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d))	12	13,857	1,423	1,423
	<u>12</u>	<u>599,894</u>	<u>480,244</u>	<u>497,11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背書項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合共達約59,791,000港元、15,834,000港元及14,233,000港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相應之金融資產已列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內 (附註18)。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95,921	56,067	162,744
31至60日	-	66,291	114,693	3,510
61至90日	-	12,316	9,627	27,934
超過90日	-	98,035	74,072	97,066
	<u>-</u>	<u>272,563</u>	<u>254,459</u>	<u>291,254</u>

- (b)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目標集團預期將不會退還任何墊款款項。目標集團應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有限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按金 (屬同一性質)，惟已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影響合約負債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目標集團於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自客戶收取按金。按金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該等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673	4,121
年／期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938	1,824
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之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90)	(531)
於年／期末	<u>4,121</u>	<u>5,41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已獲應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合約負債變動詳情。

- (d)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合共約為79,265,000港元，已轉讓予陳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款項（附註18）。

21.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	-	-	2,07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1,037
	<u>-</u>	<u>-</u>	<u>-</u>	<u>3,11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之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2(iii)）。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有關協議初步為期4年，並無包括延長選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租賃之以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附註16）	257
計入財務成本之利息開支（附註11）	37
	<u>29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千港元
物業	416
土地	2,133
	<u>2,5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使用權資產之融資現金流出。

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收購 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 的物業、 廠房及 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 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 的應收貿易 賬款及應收 保固金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固金 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0)	5,577	1,738	-	7,315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495)	(408)	-	(903)
匯兌調整	460	133	-	5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3.2(i))	5,542	1,463	-	7,005
	-	-	697	69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5,542	1,463	697	7,70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937)	(1,370)	2,313	6
匯兌調整	(365)	(93)	(55)	(5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40	-	2,955	7,19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237)	-	935	698
匯兌調整	(101)	-	(80)	(1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902</u>	<u>-</u>	<u>3,810</u>	<u>7,71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成立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5%之協定稅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於目標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前，中國附屬公司由中國稅務居民持有。根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由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直接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預扣稅差額分別約為58,409,000港元、114,921,000港元及129,3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負債約5,841,000港元、11,492,000港元及12,938,000港元尚未就將於分別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支付之稅項確認，原因為目標公司有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其已決定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及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1美元(「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a))	<u>100</u>	<u>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b))	<u>100</u>	<u>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u>	<u>2</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以每股1美元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以作為目標公司的初始資本。該等普通股已出售予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亦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1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代價為36,000,000港元。超出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4. (虧絀)／儲備

目標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目標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於附註23(b)詳述）。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欣賢發行之股本之面值，當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欣賢之控股公司時，其將被消除。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根據辦公物業及土地之經營租賃作出最低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或然租金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目標集團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承擔將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93	1,114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579	2,227	-
	-	4,772	3,341	-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應付之租金。租賃期限磋商為1至4年，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之安排。有關協議並無包括延長選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之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2(iii)）。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2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仍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	5,092	489	—

2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附註13，其亦為往績記錄期內之董事薪酬。

2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股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虧絀）／儲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673,50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18,976	651,271
	<u>-</u>	<u>673,505</u>	<u>618,976</u>	<u>651,27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2	587,545	465,894	484,614
	<u>12</u>	<u>587,545</u>	<u>465,894</u>	<u>484,61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其投資活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目標集團透過嚴謹選擇交易對手、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察應收款項賬齡之方式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出現時會採取跟進行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亦屬有限，原因為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均存置於認可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該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界定其信貸限額。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7%、29%及28%。該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信譽良好及於目標集團具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建設商。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目標集團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拜訪，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目標集團使用該等債務人之性質評估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具有共同風險特徵（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金額之能力）之大量客戶組成。撥備率乃根據目標集團各債務人組別之過往償付經驗及過往可收回率作出估計，該等因素反映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各債務人組別之信貸風險，並根據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已經更新。目標集團已識別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之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信貸風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評估得出。

按此基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根據到期日之賬齡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固金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未逾期	0.1	143,394	(184)	143,210	0.1	164,957	(175)	164,782
逾期1至30日	0.6	42,177	(233)	41,944	0.7	10,246	(72)	10,174
逾期31至60日	0.9	11,169	(99)	11,070	1.0	1,816	(18)	1,798
逾期61至90日	1.6	6,101	(97)	6,004	1.4	1,868	(27)	1,841
超過90日	8.3	86,378	(7,135)	79,243	7.8	36,354	(2,837)	33,517
		<u>289,219</u>	<u>(7,748)</u>	<u>281,471</u>		<u>215,241</u>	<u>(3,129)</u>	<u>212,11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0	38,815	(11)	38,804	0.0	179,577	(59)	179,518
逾期1至30日	0.1	34,743	(39)	34,704	0.1	22,546	(31)	22,515
逾期31至60日	0.2	49,338	(78)	49,260	0.2	9,732	(17)	9,715
逾期61至90日	0.3	33,550	(87)	33,463	0.3	11,874	(40)	11,834
超過90日	8.0	156,243	(12,459)	143,784	6.8	46,922	(3,193)	43,729
		<u>312,689</u>	<u>(12,674)</u>	<u>300,015</u>		<u>270,651</u>	<u>(3,340)</u>	<u>267,31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0.0	100,460	(34)	100,426	0.0	204,125	(64)	204,061
逾期1至30日	0.1	45,919	(56)	45,863	0.0	-	-	-
逾期31至60日	0.3	18,478	(49)	18,429	0.0	82	-	82
逾期61至90日	0.3	1,712	(5)	1,707	0.2	13,181	(30)	13,151
超過90日	8.0	180,218	(14,506)	165,712	5.4	85,500	(4,587)	80,913
		<u>346,787</u>	<u>(14,650)</u>	<u>332,137</u>		<u>302,888</u>	<u>(4,681)</u>	<u>298,20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86,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將予撇銷。該等應收款項為長期未償付，管理層將其評估為不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款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 保固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 保固金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1,496	4,604	469	1,519	8,0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2(i))	1,648	—	1,141	—	2,78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3,144	4,604	1,610	1,519	10,877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5,632	915	1,103	(683)	6,967
撇銷壞賬	—	(1,086)	—	—	(1,086)
匯兌調整	(230)	(305)	(111)	(98)	(7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8,546	4,128	2,602	738	16,014
期內減值虧損淨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751	1,555	1,406	29	3,741
匯兌調整	(214)	(116)	(76)	(18)	(4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9,083	5,567	3,932	749	19,3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39,725,000港元及48,296,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債務計入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由於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質素惡化且仍有持續後續結付，目標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因而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債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1至30日	42,177	10,246
31至60日	11,169	1,816
61至90日	6,101	1,868
超過90日	80,278	34,366
	<u>139,725</u>	<u>48,296</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個別全額減值之應收款項分別計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及1,988,000港元。該等結餘長期未償還及由於有關客戶已推遲償還，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結餘可回收性微小。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應收 保固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2,799	913	3,712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2,928	953	3,881
匯兌調整	373	122	495
	<u>6,100</u>	<u>1,988</u>	<u>8,0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u>6,100</u>	<u>1,988</u>	<u>8,088</u>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目標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每年	少於1年或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	-	12	1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87,545	-	587,545	587,54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5,894	-	465,894	465,894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1,502	-	481,502	481,502
租賃負債	不適用	2,173	1,087	3,260	3,112
		483,675	1,087	484,762	484,614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31.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 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第III-5至III-72頁所載之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 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 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5至III-7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乃就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Alpha Youth Limited之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編製, 以供載入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透過將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出售。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呈列數字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呈列數字作比較。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國附屬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報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全面收益表

	附註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46,284	611,163	736,898	320,420	310,298
銷售成本		(366,807)	(480,463)	(591,988)	(241,746)	(242,067)
毛利		79,477	130,700	144,910	78,674	68,231
其他收入	8	3,156	5,769	3,447	1,529	3,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3,035)	(15)	(2,878)	11	(1,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74)	(62,478)	(64,989)	(28,324)	(28,660)
行政開支		(10,579)	(7,440)	(9,901)	(3,616)	(3,175)
融資成本	10	–	–	–	–	(6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8(b)	(1,636)	(3,477)	(1,869)	(4,063)	(2,46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903)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6	63,059	68,720	44,211	35,095
所得稅開支	11	(5,976)	(16,530)	(16,655)	(11,203)	(9,189)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9,430	46,529	52,065	33,008	25,90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892	102,006	90,212	82,449
使用權資產	15	-	-	-	2,2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10	1,710	1,710	-
應收保固金	17	38,192	16,732	37,243	49,344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3,208	3,352
		<u>150,794</u>	<u>120,448</u>	<u>132,373</u>	<u>137,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24	4,206	4,485	8,72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428,403	517,814	488,582	525,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9,914	37,656	35,6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6,899	23,391	9,793	2,095
		<u>468,440</u>	<u>583,067</u>	<u>538,460</u>	<u>541,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	502,852	535,000	460,442	436,080
租賃負債	20	-	-	-	1,826
應付稅項		586	6,190	2,411	5,892
		<u>503,438</u>	<u>541,190</u>	<u>462,853</u>	<u>443,7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998)</u>	<u>41,877</u>	<u>75,607</u>	<u>97,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796</u>	<u>162,325</u>	<u>207,980</u>	<u>234,7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	912
資產淨值		<u>115,796</u>	<u>162,325</u>	<u>207,980</u>	<u>233,886</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2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3	95,796	142,325	187,980	213,886
權益總額		<u>115,796</u>	<u>162,325</u>	<u>207,980</u>	<u>233,8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8,637	77,729	106,366	9,000	115,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30	9,430	-	9,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000)	(9,000)
法定儲備撥備	-	943	(94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9,580	86,216	115,796	-	115,7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529	46,529	-	46,529
法定儲備撥備	-	420	(42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00	10,000	132,325	162,325	-	162,3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3.2(i))	-	-	(6,410)	(6,410)	-	(6,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0,000	10,000	125,915	155,915	-	155,9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065	52,065	-	52,0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10,000	177,980	207,980	-	207,9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906	25,906	-	25,9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0</u>	<u>10,000</u>	<u>203,886</u>	<u>233,886</u>	<u>-</u>	<u>233,8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0,000	10,000	125,915	155,915	-	155,9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3,008	33,008	-	33,0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0,000</u>	<u>10,000</u>	<u>158,923</u>	<u>188,923</u>	<u>-</u>	<u>188,9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

	附註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6	63,059	68,720	44,211	35,09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4)	(232)	(497)	(318)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3,843	12,811	12,127	6,105	5,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	-	-	-	4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	-	-	-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9	-	-	2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	-	2,613	-	-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應收保固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376	889	(826)	(848)	8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應收貿易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1,260	2,588	2,695	4,911	1,588
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8	(2,644)	(2,229)	(976)	(97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	-	-	-	6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9	2,32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713	15	(5)	(11)	1,8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90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165	76,901	84,121	53,074	45,029
存貨減少／(增加)		887	(982)	(279)	(1,340)	(4,24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87	(91,278)	(83,790)	(20,378)	(49,6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648)	76,640	40,312	(35,487)	(26,28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6,591	61,281	40,364	(4,131)	(35,167)
已付所得稅		(13,469)	(10,926)	(21,506)	(10,761)	(5,8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122	50,355	18,858	(14,892)	(41,019)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914)	(27,742)	2,056	26,723	30,600
已收利息	14	232	497	318	8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1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	10	18	17	959
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	-	17,000	-	-	-
於過往年度出售合營企業所收取之所得款項	-	5,10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9)	(3,950)	(2,959)	(1,289)	(1,022)
關聯公司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	230	(2)	-	-	-
(向前股東之關聯公司墊款)/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還款,淨額	-	(19)	15,000	15,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67)	(9,371)	14,612	40,769	31,4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關聯公司還款	(3,389)	(31,838)	-	-	-
(向當時/前股東關聯公司還款)/來自當時 /前股東關聯公司之墊款,淨額	-	(12,654)	(47,068)	(48,660)	1,9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9)	(44,492)	(47,068)	(48,660)	1,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666	(3,508)	(13,598)	(22,783)	(7,6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	26,899	23,391	23,391	9,7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9	23,391	9,793	608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99	23,391	9,793	608	2,09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陳毓勇先生（「陳先生」）及其中一間陳先生之關聯公司訂立債務轉移及還款協議。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人民幣98,875,000元已轉讓予陳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先生及若干陳先生之關聯公司訂立債務轉移及還款協議。該等公司應付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802,000元已轉讓予陳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款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大道85-87號天邑國際大廈21層06室。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混凝土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自陳先生及蔡西麗女士（「蔡女士」）（中國附屬公司之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緊接本次交易前，陳先生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緊隨本次交易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欣賢（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周鳳堂先生（「周先生」，欣賢之唯一股東）為最終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及欣賢之間進一步加入三間由周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於加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Bikerland Limited（「Bikerla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周先生（Bikerland之唯一股東），仍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海口中稅嘉銘會計師事務所、海南公正軒會計師事務所及海口普信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中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不活躍及經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應當注意的是，會計估計及假設已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該等估計雖然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力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要求或許可下，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於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中國附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則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由中國附屬公司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² 重大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相等修訂後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生效日期」。此更新有別於／剔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中國附屬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截至現時為止，中國附屬公司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i)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ii)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該等準則於過往期間尚未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有所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具體過渡條文，中國附屬公司認為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誠如下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規則並未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惟其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

下表顯示中國附屬公司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中國附屬公司之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16,732	(40)	16,692
遞延稅項資產	-	2,136	2,1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448	2,096	122,54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 保固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517,814	(8,506)	509,308
流動資產總值	583,067	(8,506)	574,561
流動資產淨值	41,877	(8,506)	33,371
資產淨值	162,325	(6,410)	155,915
儲備	142,325	(6,410)	135,915
總權益	162,325	(6,410)	155,9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須對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評估。中國附屬公司已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下表之對賬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虧損撥備		(5,05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		
之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5,742)	
— 應收保固金	(2,804)	(8,546)
		<u>(13,60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		
之虧損撥備		<u>(13,603)</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儲備	142,325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8,546)
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u>2,13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儲備	<u>135,915</u>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流入被遞延，代價之公平值可能會少於已收取或應收取之現金面值。當付款安排實際構成金融交易，代價之公平值將透過使用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而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由合約之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中國附屬公司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貨品而獲得重大利益，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因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有關收益確認之新舊會計準則詳情，請參閱附註4.4。

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中國附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一般於接納銷售訂單時收取若干按金，有關金額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得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該等按金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下之客戶按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亦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項下之合約負債。

若干主要合約亦包括合約價值25%至30%之保固期，須待中國附屬公司工程圓滿通過檢測，中國附屬公司方有權收取，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亦於應收保固金項下確認）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須待中國附屬公司工程圓滿通過檢測後，方有關收取該筆最終款項。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之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8%。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已於緊隨首次應用當日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	
經營租賃承擔	2,868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	
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9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674
	<hr/>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850
非流動租賃負債	1,824
	<hr/>
	2,674
	<hr/> <hr/>

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附帶義務之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5）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人民幣千元

物業	436
土地	2,238
	<hr/>
	2,674
	<hr/> <hr/>

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中國附屬公司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並無包括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提供數字無法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2,674	2,6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373	2,674	135,047
租賃負債	-	(850)	(850)
流動負債總額	(462,853)	(850)	(463,703)
流動資產淨值	75,607	(850)	74,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980	1,824	209,804
租賃負債	-	(1,824)	(1,8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24)	(1,82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儲備構成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中國附屬公司已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附帶義務之評估。中國附屬公司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7。

4.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由中國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中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中國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中國附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4.3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資安排，即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調整乃為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中國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中國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中國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中國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中國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中國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中國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而言，中國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中國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之中國集團長期權益。

中國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中國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於中國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中國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4.4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中國附屬公司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中國附屬公司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中國附屬公司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中國附屬公司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中國附屬公司之履約未創建對中國附屬公司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中國附屬公司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中國附屬公司就向客戶換取中國附屬公司已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中國附屬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中國附屬公司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中國附屬公司之混凝土銷售之收益確認及利息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混凝土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收益於混凝土之控制權已轉移（即混凝土交付予客戶及由客戶接收時）及概無尚未履行義務可影響客戶接收混凝土時確認。交付會於混凝土已轉移至特定地點時發生。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益會根據合約訂明價格確認。中國附屬公司一般於接受訂單時收取若干按金，按金乃按每個個案與客戶磋商。該等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應收款項會於混凝土獲接收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推移，故其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由於銷售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一般根據發票日期就餘額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之條款作出，故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若干混凝土合約亦包括合約價值25%至30%之保留期，須待中國附屬公司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中國附屬公司方有權收取有關合約價值，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該金額會確認為應收保固金。應收保固金會被視為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須待中國附屬公司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中國附屬公司方有權收取該筆最終付款。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故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13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一節載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中國附屬公司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中國附屬公司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國附屬公司；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國附屬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4.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獲確認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主要指廠房及機器之建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會於建設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4.7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租賃

中國附屬公司租賃物業及土地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年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會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作抵押之用。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入賬及折舊。折舊會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中國附屬公司之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租賃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4.8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9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1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一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中國附屬公司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該供款之服務時，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作為一項開支確認。

4.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中國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利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中國附屬公司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利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4.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淨額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淨額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必要的成本。

4.13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中國附屬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中國附屬公司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就大額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中國附屬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中國附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中國附屬公司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中國附屬公司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中國附屬公司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中國附屬公司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中國附屬公司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悉數付款（不考慮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中國附屬公司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中國附屬公司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中國附屬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須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按合併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將根據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逾期狀況；及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中國附屬公司於損益中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中國附屬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中國附屬公司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中國附屬公司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中國附屬公司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中國附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之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中國附屬公司於及僅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中國附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保固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的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欠付款超逾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中國附屬公司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中國附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款額（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中國附屬公司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審閱其存在有限使用壽命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國附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15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對中國附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中國附屬公司或作為中國附屬公司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16 分部報告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向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所匯報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單位乃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釐定。

中國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可報告分部業績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項目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非金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中國附屬公司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1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中國附屬公司確定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很大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呆壞賬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與中國附屬公司虧損模式類似之多名債務人組別之過往償付經驗及過往可收回率得出。撥備矩陣以撥備率為基礎，並計及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會獲考慮。此外，金額屬重大及已出現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作出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資料披露於附註28(b)。

所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中國附屬公司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以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定期審閱產生自供出售混凝土生產按合計方式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將其視為一個單獨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地點主要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將中國視為其註冊成立國家。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基於客戶營運之主要地點）均來自中國。

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指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混凝土銷售，其於混凝土於特定地點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央政府擁有之企業	50,660	14,784	16,561
國有企業	279,420	121,465	145,254
私營企業	406,818	184,171	148,483
	<u>736,898</u>	<u>320,420</u>	<u>310,29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已獲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按客戶類別劃分收益之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履約責任對其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混凝土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作出披露，該等披露與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以及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將確認為收益時之闡釋有關。

8. 其他收入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232	497	318	865
訴訟收入 (附註(a))	280	2,416	1,839	149	1,150
政府補貼 (附註(b))	140	250	7	7	-
應收保固金推算利息收入	2,644	2,229	976	976	-
雜項	78	642	128	79	1,040
	<u>3,156</u>	<u>5,769</u>	<u>3,447</u>	<u>1,529</u>	<u>3,055</u>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貿易及應收保證金。根據往績記錄期法院的相關判決，該等貿易債務人被責令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未決應收款項、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2,416,000元、人民幣1,839,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元的金額為根據法院的相關判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從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的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總額。
- (b)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獲得無條件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a))	1	-	-	-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2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4)	-	-	(2,613)	-	-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附註(b))	(2,32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3)	(15)	5	11	(1,829)
	<u>(3,035)</u>	<u>(15)</u>	<u>(2,878)</u>	<u>11</u>	<u>(1,82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於三亞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人民幣2,323,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0. 融資成本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64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5	17,141	17,727	11,863	9,3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1	(611)	-	-	-
	5,976	16,530	17,727	11,863	9,333
遞延稅項（附註21）	-	-	(1,072)	(660)	(144)
所得稅開支	5,976	16,530	16,655	11,203	9,189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方式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6	63,059	68,720	44,211	35,0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852	15,765	17,180	11,053	8,7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26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87	1,376	471	150	4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1	(611)	-	-	-
其他	-	-	(996)	-	-
所得稅開支	5,976	16,530	16,655	11,203	9,189

於過往年度，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稅務事宜進行調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調查完成及稅務機關作出最後結論。

由於上述稅務調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之罰金約人民幣2,609,000元由中國稅務機關施加及收取，其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12.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一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3	85	41	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14	7	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393	24,243	21,323	10,838	12,318
酌情花紅	2,934	3,289	2,2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4	2,669	2,178	1,285	1,09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631	30,251	25,887	12,171	13,477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	-	-
出售存貨成本	366,807	480,463	591,988	241,746	24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3	12,811	12,127	6,105	5,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46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應收保固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8(b))	376	889	(826)	(848)	8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應收貿易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8(b))	1,260	2,588	2,695	4,911	1,588
於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860	961	481	-
卡車成本#					
燃料	10,010	13,027	13,029	5,510	5,351
折舊	9,248	8,579	8,059	4,045	3,972
維護及保險	7,888	9,997	9,505	4,178	4,031
卡車租金	2,591	5,818	5,522	2,518	1,165
其他	2,839	2,376	2,352	1,029	1,279
	32,576	39,797	38,467	17,280	15,798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往績記錄期之董事總經理酬金見上文。

計入卡車成本之折舊開支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相關總額內。卡車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737	112,888	343	4,390	148,358
添置	19	-	70	7,610	7,699
出售	-	(4,952)	-	-	(4,9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56	107,936	413	12,000	151,105
添置	476	456	49	2,969	3,950
轉撥	663	-	-	(663)	-
出售	-	(340)	-	-	(3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895	108,052	462	14,306	154,715
添置	10	1,072	319	1,558	2,959
轉撥	327	-	175	(502)	-
出售	-	(240)	-	-	(2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232	108,884	956	15,362	157,434
添置	13	358	9	642	1,022
轉撥	1,630	-	-	(1,630)	-
出售	(836)	(4,890)	-	-	(5,7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3,039	104,352	965	14,374	152,7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42	24,101	145	-	30,588
年內開支	3,055	10,724	64	-	13,843
出售時抵銷	-	(4,218)	-	-	(4,2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97	30,607	209	-	40,213
年內開支	2,854	9,887	70	-	12,811
出售時抵銷	-	(315)	-	-	(3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1	40,179	279	-	52,709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51	40,179	279	-	52,709
年內開支	2,751	9,301	75	-	12,127
年內減值	-	-	-	2,613	2,613
出售時抵銷	-	(227)	-	-	(2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02	49,253	354	2,613	67,222
期內開支	1,352	4,582	63	-	5,997
轉撥	1,630	-	-	(1,630)	-
出售時抵銷	(754)	(2,184)	-	-	(2,9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230	51,651	417	983	70,2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59	77,329	204	12,000	110,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44	67,873	183	14,306	102,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0	59,631	602	12,749	90,2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809	52,701	548	13,391	82,449

於各報告日期之在建工程主要指有關人工沙生產線（乃為自碎石生產人工沙而設）產生之成本。人工沙將用作生產混凝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沙生產線仍然在建，尚未可由中國附屬公司用於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就發展混凝土攪拌站取得相關環境許可。因此，管理層將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13,000元之混凝土攪拌站之資本開支有關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13,000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9）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2(iii))	2,674
	<u>2,67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期內開支	446
	<u>44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22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之使用權資產調整 (附註3.2(iii))。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334	1,507	1,932	6,275
在建工程	-	64	72	88
燃料及消耗品	1,890	2,635	2,481	2,362
	<u>3,224</u>	<u>4,206</u>	<u>4,485</u>	<u>8,725</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	於
				十二月	六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總值	218,502	258,314	258,314	299,045	305,09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1,204)	(3,792)	(9,534)	(11,300)	(12,888)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附註(a))	217,298	254,522	248,780	287,745	292,207
應收保固金—總值	134,989	177,200	177,200	230,241	266,47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376)	(1,265)	(4,069)	(3,243)	(4,118)
應收保固金—淨值 (附註(b))	134,613	175,935	173,131	226,998	262,356
應收票據 (附註(a))	729	4,443	4,443	4,822	7,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10	9,429	9,429	4,087	9,02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23,214	6,365	6,365	1,123	2,587
應收關聯公司/當時/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d))	83,831	83,852	83,852	1,050	1,050
總計	466,595	534,546	526,000	525,825	574,747
減：非流動應收保固金 (附註(b))	(38,192)	(16,732)	(16,692)	(37,243)	(49,344)
流動部分總計	428,403	517,814	509,308	488,582	525,403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中國附屬公司通常允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然而，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日至90日結付。

中國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呆賬撥備／信貸虧損）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4,009	98,713	131,169	58,788	42,828
31至60日	32,926	32,762	18,178	45,664	40,563
61至90日	23,100	18,317	12,051	36,812	40,790
超過90日	107,992	109,173	91,825	151,303	175,548
	<u>218,027</u>	<u>258,965</u>	<u>253,223</u>	<u>292,567</u>	<u>299,729</u>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均介於180日之內。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中國附屬公司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基於該等客戶之歷史信用記錄確認其信用限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2(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000元、人民幣3,792,000元、人民幣9,534,000元、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12,888,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8(b)。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8,353,000元、人民幣12,857,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一定應收貿易賬款（「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彼等背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3,843,000元、人民幣4,822,000元及人民幣7,522,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分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背書」）。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及因此，其持續確認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中國附屬公司對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應收貿易賬款及背書票據。背書下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52,196,000元、人民幣17,679,000元及人民幣12,522,000元（附註19）。

	具完全 追索權之 背書應收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具完全 追索權之 背書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8,353	3,843	52,19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8,353)	(3,843)	(52,196)
淨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2,857	4,822	17,67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2,857)	(4,822)	(17,679)
淨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000	7,522	12,522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000)	(7,522)	(12,522)
淨額	<u>—</u>	<u>—</u>	<u>—</u>

(b) 應收保固金

中國附屬公司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之已認證合約付款，合約價值之25%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即中國附屬公司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發放予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分別約人民幣162,891,000元及人民幣157,371,000元（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在中國附屬公司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收取有關金額）被視為合約資產，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對該最終付款之所有權須待中國附屬公司貨品圓滿通過檢驗後，方作可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已獲應用，因此，概無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詳情。

中國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撥備／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322	28,230	28,163	61,082	45,349
31至60日	10,443	18,280	18,237	32,753	24,253
61至90日	7,908	15,258	15,222	16,301	30,608
超過90日	103,940	114,167	111,509	116,862	162,146
	<u>134,613</u>	<u>175,935</u>	<u>173,131</u>	<u>226,998</u>	<u>262,356</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保固金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2(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76,000元、人民幣1,265,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3,243,000元及人民幣4,118,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8(b)。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2,100,000元，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該款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有關。

(d) 應收關聯公司／當時／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為應收關聯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陳先生及蔡女士於當中擁有直接股權）之款項。

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陳先生及蔡女士（前股東）之該等關聯公司已不再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連。應收該等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屬同一性質）已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802,000元已轉讓予陳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金額（附註19），導致有關結餘大幅減少。

該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用於抵押應付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中國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年利率範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0%	0.30%	0.35%	0.35%
銀行結餘	<u>0.30%至0.35%</u>	<u>0.30%至0.35%</u>	<u>0.30%至0.35%</u>	<u>0.30%至0.3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存置。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匯兌限制所規限。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中國附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中國附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當時／ 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當時／ 前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7,82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關聯公司還款	(3,389)	-	-
其他變動：			
陳先生其中一間關聯公司 向陳先生轉讓債務	(98,875)	98,87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557	98,87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關聯公司還款(附註)	(31,838)	-	-
向前股東之關聯公司還款(附註)	(12,65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49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065	98,87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前股東之關聯公司還款，淨額	(47,068)	-	-
其他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陳先生及陳先生 若干關聯公司之間之債務轉讓	-	(67,80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97	31,073	-

	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當時/ 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之 應付當時/ 前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2(iii))	113,997	31,073	-
	-	-	2,6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997	31,073	2,6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前股東之關聯公司之 墊款，淨額	1,919	-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916</u>	<u>31,073</u>	<u>2,738</u>

附註：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陳先生及蔡女士之該等關聯公司已不再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連。因此，向該等公司償還之款項已於該日後分類為向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關聯公司還款。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171,672	214,430	248,271	256,236
應付票據 (附註(b))	9,914	37,656	36,202	5,118
客戶按金/合約負債 (附註(c))	1,883	1,317	4,982	4,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1	21,657	25,917	22,974
應付關聯公司/當時/前股東之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d))	205,557	161,065	113,997	115,916
應付當時/前股東款項 (附註(d))	98,875	98,875	31,073	31,073
	<u>502,852</u>	<u>535,000</u>	<u>460,442</u>	<u>436,08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背書項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合共達約人民幣249,000元、人民幣52,196,000元、人民幣17,679,000元及人民幣12,522,000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相應之金融資產已列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內 (附註17)。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503	126,210	70,805	143,179
31至60日	28,386	10,671	52,403	3,088
61至90日	20,018	22,472	47,209	24,576
超過90日	74,765	55,077	77,854	85,393
	<u>171,672</u>	<u>214,430</u>	<u>248,271</u>	<u>256,236</u>

- (b)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將不會退還任何墊款款項。中國附屬公司應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有限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按金（屬同一性質），惟已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影響合約負債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於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自客戶收取按金。按金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該等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17	4,982
年／期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920	1,691
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之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55)	(1,910)
於年／期末	<u>4,982</u>	<u>4,76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已獲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合約負債變動詳情。

- (d)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應付關聯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陳先生及蔡女士於當中擁有直接股權）之款項。

於欣賢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陳先生及蔡女士（前股東）之該等關聯公司已不再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連。應付該等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屬同一性質）已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前股東之關聯公司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802,000元已轉讓予陳先生，以償付應付彼之金額（附註17），導致有關結餘大幅減少。

20.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	-	-	1,82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912
	<u>-</u>	<u>-</u>	<u>-</u>	<u>2,73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之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2(iii)）。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租賃土地。有關協議初步為期4年，並無載入延長選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之以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附註15）	446
計入融資成本之利息開支（附註10）	64
	<u>5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人民幣千元
物業	363
土地	1,865
	<u>2,22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使用權資產之融資現金流出。

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應收貿易 賬款及應收 保固金之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2(i))	2,1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36
計入損益 (附註11)	1,0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08
計入損益 (附註11)	1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52</u>

於往績記錄期及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2. 繳足資本

中國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末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運營期間為20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23. 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內部實體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將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釐定的該等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除清算事項外，法定儲備金不可分配且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限制，可作為已發行股份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已發行股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制定最低租賃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或然租金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中國附屬公司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承擔將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95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912	-
	-	-	2,868	-

經營租賃付款指中國附屬公司就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物業及用作生產場地之土地應付之租金。租賃期限磋商為1至4年，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之安排。有關協議並無載入延長選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之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2(iii))。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2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仍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4,340	4,080	3,660	-

2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澄邁華盛天涯水泥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貨品	113,356	73,166	-	-	-
	銷售貨品	418	71	-	-	-
	最低租賃付款 (附註(ii))	-	400	-	-	-
洋浦華盛物流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貨品	22,256	4,603	-	-	-
三亞華盛新混凝土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貨品	-	106	-	-	-
文昌華盛天涯水泥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貨品	-	2,943	-	-	-
海南華盛新人造板 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貨品	8	-	-	-	-
海南峰森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貨品	46	-	-	-	-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陳先生及／或蔡女士為該等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欣賢自陳先生及蔡女士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後，該等關連公司不再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因此並無披露於收購日期後與該等公司進行之交易。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自澄邁華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租賃土地而毋須支付任何租賃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附註12，其亦為往績記錄期內之董事總經理薪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按有關各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協定的協議條款進行。

27.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附屬公司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中國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構架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繳足資本及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中國附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498	586,16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67,131	572,817
	<u>496,498</u>	<u>586,164</u>	<u>567,131</u>	<u>572,8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87,108	518,529	442,845	425,099
	<u>487,108</u>	<u>518,529</u>	<u>442,845</u>	<u>425,09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中國附屬公司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中國附屬公司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其投資活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嚴謹選擇交易對手、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察應收款項賬齡之方式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出現時會採取跟進行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亦屬有限，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均存置於認可金融機構。

中國附屬公司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中國附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該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界定其信貸限額。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中國附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8%、28%、27%及28%。該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信譽良好及於中國附屬公司具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建設商。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拜訪，以確保中國附屬公司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金融資產減值

中國附屬公司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使用該等債務人之性質評估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具有共同風險特徵（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金額之能力）之大量客戶組成。撥備率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各債務人組別之過往償付經驗及過往可收回率作出估計，該等因素反映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各債務人組別之信貸風險，並根據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已經更新。中國附屬公司已識別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之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信貸風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評估得出。

按此基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根據到期日之賬齡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平均虧損率	應收保固金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逾期	0.2	128,821	(306)	128,515	0.2	139,159	(331)	138,828
逾期1至30日	0.8	18,317	(139)	18,178	0.8	5,071	(40)	5,031
逾期31至60日	1.2	12,196	(145)	12,051	1.4	2,317	(33)	2,284
逾期61至90日	1.7	6,273	(106)	6,167	1.8	327	(6)	321
超過90日	9.5	92,707	(8,838)	83,869	12.1	30,326	(3,659)	26,667
		<u>258,314</u>	<u>(9,534)</u>	<u>248,780</u>		<u>177,200</u>	<u>(4,069)</u>	<u>173,1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1	56,325	(37)	56,288	0.1	174,355	(116)	174,239
逾期1至30日	0.2	44,768	(104)	44,664	0.2	18,183	(41)	18,142
逾期31至60日	0.3	36,931	(119)	36,812	0.3	9,162	(27)	9,135
逾期61至90日	0.5	26,420	(134)	26,286	0.6	2,098	(12)	2,086
超過90日	8.1	134,601	(10,906)	123,695	11.5	26,443	(3,047)	23,396
		<u>299,045</u>	<u>(11,300)</u>	<u>287,745</u>		<u>230,241</u>	<u>(3,243)</u>	<u>226,99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0.0	88,383	(30)	88,353	0.0	179,585	(56)	179,529
逾期1至30日	0.1	40,399	(49)	40,350	0.0	-	-	-
逾期31至60日	0.3	16,257	(43)	16,214	0.0	72	-	72
逾期61至90日	0.3	1,506	(4)	1,502	0.2	11,596	(26)	11,570
超過90日	8.0	158,550	(12,762)	145,788	5.4	75,221	(4,036)	71,185
		<u>305,095</u>	<u>(12,888)</u>	<u>292,207</u>		<u>266,474</u>	<u>(4,118)</u>	<u>262,35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29,000元個別釐定為將予撇銷。該等應收款項為長期未償付，管理層將其評估為不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 賬款(並無 出現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款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 金(並無 出現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保固金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2(i))	1,134	2,658	408	857	5,057
	5,742	—	2,804	—	8,5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6,876	2,658	3,212	857	13,603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1,283)	3,978	(1,971)	1,145	1,869
撇銷壞賬	—	(929)	—	—	(9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5,593	5,707	1,241	2,002	14,543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2,397	(809)	2,218	(1,343)	2,4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7,990	4,898	3,459	659	17,0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4,018,000元及人民幣51,811,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8,463,000元及人民幣38,206,000元計入中國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內，該等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由於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質素惡化且仍有持續後續給付，中國附屬公司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因而中國附屬公司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2,926	2,221	32,762	222
31至60日	23,100	3,665	18,317	651
61至90日	14,144	4,840	12,196	1,002
超過90日	93,848	41,085	95,188	36,331
	<u>164,018</u>	<u>51,811</u>	<u>158,463</u>	<u>38,206</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個別全額減值之應收款項分別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4,000元及人民幣376,000元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人民幣3,792,000元及人民幣1,265,000元。該等結餘長期未清及由於有關客戶已推遲償付，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結餘可回收性甚微。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	應收保固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附註12)	1,260	376	1,636
撇銷壞賬	(56)	-	(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204	376	1,580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附註12)	2,588	889	3,4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u>3,792</u>	<u>1,265</u>	<u>5,057</u>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監察及維持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中國附屬公司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 平均合約 利率 %每年	少於 1年或 須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7,108	-	487,108	487,1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8,529	-	518,529	518,5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2,845	-	442,845	442,8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2,361	-	422,361	422,361
租賃負債	不適用	1,912	956	2,868	2,738
		424,273	956	425,229	425,099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30. 後續財務報表

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並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實際於本附錄所說明之日期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第91至124頁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5,164	847,721	-	-	-	-	-	-	-	962,885
銷售成本	(44,191)	(685,741)	-	-	-	-	-	-	-	(729,932)
毛利	70,973	161,980	-	-	-	-	-	-	-	232,953
其他收入	1,455	12,402	-	-	-	-	-	-	-	13,8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964	(9,315)	-	-	28,632	(11,441)	-	-	-	30,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4)	(75,801)	-	-	-	-	-	-	-	(76,435)
行政開支	(60,101)	(10,721)	(15,985)	-	-	-	(12,651)	-	-	(99,458)
融資成本	(48,141)	-	-	-	-	-	-	(23,313)	(7,985)	(79,4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253	-	-	(9,253)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31)	78,545	(15,985)	(9,253)	28,632	(11,441)	(12,651)	(23,313)	(7,985)	22,3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36)	(19,255)	-	-	-	-	3,163	-	-	(23,828)
年內(虧損)溢利	(11,967)	59,290	(15,985)	(9,253)	28,632	(11,441)	(9,488)	(23,313)	(7,985)	(1,51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5,399)	(13,467)	-	3,012	-	-	-	-	-	(15,8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5,399)	(13,467)	-	3,012	-	-	-	-	-	(15,85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17,366)	45,823	(15,985)	(6,241)	28,632	(11,441)	(9,488)	(23,313)	(7,985)	(17,36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539)	59,290	(15,985)	(9,253)	28,632	(11,441)	(9,488)	(23,313)	(7,985)	(5,082)
非控股權益	3,572	-	-	-	-	-	-	-	-	3,572
	(11,967)	59,290	(15,985)	(9,253)	28,632	(11,441)	(9,488)	(23,313)	(7,985)	(1,51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21)	45,823	(15,985)	(6,241)	28,632	(11,441)	(9,488)	(23,313)	(7,985)	(20,919)
非控股權益	3,555	-	-	-	-	-	-	-	-	3,555
	(17,366)	45,823	(15,985)	(6,241)	28,632	(11,441)	(9,488)	(23,313)	(7,985)	(17,364)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78,109	-	-	78,949
使用權資產	19,127	2,549	-	-	21,676
投資物業	4,750	-	-	-	4,750
其他無形資產	47,837	-	-	31,628	79,465
商譽	72,446	-	-	192,701	265,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837	-	-	(109,837)	-
遞延稅項資產	-	7,712	-	-	7,712
應收保固金	-	56,087	-	-	56,087
按金	10,000	-	-	(10,000)	-
	<u>264,837</u>	<u>144,457</u>	<u>-</u>	<u>104,492</u>	<u>513,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9	9,917	-	-	15,926
應收貸款	364,419	-	-	-	364,4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27,814	597,201	(4,407)	-	620,6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683	-	-	5,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0)	15,768	2,559	-	(60,000)	(41,673)
	<u>414,010</u>	<u>615,360</u>	<u>(4,407)</u>	<u>(60,000)</u>	<u>964,9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3,698	497,114	10,048	(154,241)	396,619
租賃負債	10,575	2,075	-	-	12,650
應付稅項	6,833	6,698	-	-	13,531
計息借貸	12,688	-	-	-	12,688
承兌票據	-	-	-	31,655	31,655
可換股債券	143,604	-	-	-	143,604
	<u>217,398</u>	<u>505,887</u>	<u>10,048</u>	<u>(122,586)</u>	<u>610,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612</u>	<u>109,473</u>	<u>(14,455)</u>	<u>62,586</u>	<u>354,2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1,449</u>	<u>253,930</u>	<u>(14,455)</u>	<u>167,078</u>	<u>868,0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7	-	-	7,907	15,854
租賃負債	8,186	1,037	-	-	9,223
承兌票據	-	-	-	69,210	69,210
可換股債券	-	-	-	44,846	44,846
貸款	-	-	-	114,695	114,695
	<u>16,133</u>	<u>1,037</u>	<u>-</u>	<u>236,658</u>	<u>253,828</u>
資產淨值	<u>445,316</u>	<u>252,893</u>	<u>(14,455)</u>	<u>(69,580)</u>	<u>614,1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99	2	-	3,198	28,299
儲備	423,953	252,891	(14,455)	(72,778)	589,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9,052</u>	<u>252,893</u>	<u>(14,455)</u>	<u>(69,580)</u>	<u>617,910</u>
非控股權益	(3,736)	-	-	-	(3,736)
權益總額	<u>445,316</u>	<u>252,893</u>	<u>(14,455)</u>	<u>(69,580)</u>	<u>614,174</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2	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31)	78,545	(15,985)	(9,253)	28,632	(11,441)	(12,651)	(23,313)	-	(7,985)	-	-	22,3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11,532	-	-	-	-	-	-	-	-	-	-	11,9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4	-	-	-	-	-	12,651	-	-	-	-	-	13,485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583)	-	-	-	-	-	-	-	-	-	-	-	(8,58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額	-	(5,480)	-	-	-	-	-	-	-	-	-	-	(5,480)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	6,863	-	-	-	-	-	-	-	-	-	-	6,935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應收保固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20	-	-	-	-	-	-	-	-	-	-	420
商譽減值虧損	7,019	-	-	-	-	-	-	-	-	-	-	-	7,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6	-	-	-	-	-	-	-	-	-	-	1,906
出售應收貿易賬款	(45,182)	-	-	-	-	-	-	-	-	-	-	-	(45,182)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379	-	-	-	-	-	-	-	-	-	-	-	379
應收保固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	(1,531)	-	-	-	-	-	-	-	-	-	-	(1,531)
可換取債券之利息開支	44,632	-	-	-	-	-	-	7,175	-	-	-	-	51,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509	-	-	-	-	-	-	-	-	-	-	-	3,509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	-	-	-	-	16,138	-	-	-	-	16,138
長期貸款利息開支	-	-	-	-	-	-	-	-	7,985	-	-	-	7,98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7,797)	-	-	-	-	-	-	-	-	-	-	-	(7,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6,216	-	-	-	(28,632)	-	-	-	-	-	-	-	(12,416)
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1,441	-	-	-	-	-	-	11,441
銀行利息收入	(58)	(1,012)	-	-	-	-	-	-	-	-	-	-	(1,07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8	-	-	-	-	-	-	-	-	-	-	-	1,938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335	-	-	-	-	-	-	-	-	-	-	-	1,3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253)	-	-	9,253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	-	-	-	-	-	-	-	-	-	-	12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	-	-	-	-	-	-	-	-	-	-	2,033
贖回可換取債券之虧損	1,023	-	-	-	-	-	-	-	-	-	-	-	1,0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31	91,369	(15,985)	-	-	-	-	-	-	-	-	-	79,715
存貨之變動	(538)	1,359	-	-	-	-	-	-	-	-	-	-	821
應收貸款之變動	(37,071)	-	-	-	-	-	-	-	-	-	-	-	(37,07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之變動	73,464	(88,821)	888	-	-	-	-	-	-	-	-	-	(14,46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4,583)	-	-	-	-	-	-	-	-	-	-	-	(54,5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73,625	-	-	-	-	-	-	-	-	-	-	-	73,6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變動	(67,340)	7,504	15,097	-	-	-	-	-	-	-	-	-	(44,739)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2	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112)	11,411	-	-	-	-	-	-	-	-	-	-	3,299
已付所得稅	(922)	(22,030)	-	-	-	-	-	-	-	-	-	-	(22,9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34)	(10,619)	-	-	-	-	-	-	-	-	-	-	(19,653)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639)	-	-	-	-	(61,611)	-	-	-	-	-	-	(171,25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623	-	-	-	-	-	-	-	-	-	-	-	153,6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2,495)	-	-	-	-	-	-	-	-	-	-	(2,714)
已收利息	58	1,012	-	-	-	-	-	-	-	-	-	-	1,070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0,650	-	-	-	-	-	-	-	-	-	-	10,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3	-	-	-	-	-	-	-	-	-	-	153
與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相關之公司之退款淨額	-	17,536	-	-	-	-	-	-	-	-	-	-	17,5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823	26,856	-	-	-	(61,611)	-	-	-	-	-	-	9,068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1,600	-	-	-	-	-	-	-	-	-	-	-	21,600
償還可換取債券	(50,000)	-	-	-	-	-	-	-	-	-	-	-	(50,000)
償還承兌票據	(8,500)	-	-	-	-	-	-	-	(36,000)	-	-	-	(44,500)
已付利息	(18,940)	-	-	-	-	-	-	-	(720)	-	(1,130)	-	(20,790)
向控股股東退款	-	(11,644)	-	-	-	-	-	-	-	-	-	-	(11,644)
來自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相關之公司之退款淨額	-	3,310	-	-	-	-	-	-	-	-	-	-	3,3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40)	(8,334)	-	-	-	-	-	-	(36,720)	-	(1,130)	-	(102,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051)	7,903	-	-	-	(61,611)	-	-	(36,720)	-	(1,130)	-	(112,6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13	8,389	-	-	-	(8,389)	-	-	-	-	-	-	67,0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	(574)	-	-	-	-	-	-	-	-	-	-	(1,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83	15,718	-	-	-	(70,000)	-	-	(36,720)	-	(1,130)	-	(4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0)	45,383	15,718	-	-	-	(70,000)	-	-	(36,720)	-	(1,130)	-	(46,749)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 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之經擴大集團應付之估計交易開支為約15,9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分別作出約為888,000港元及4,407,000港元交易開支之預付款項，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確認約零港元及1,530,000港元之應付款項。有關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4. 調整指撥回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約9,253,000港元。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20%股權。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期權契約，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權利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收購目標集團全部餘下80%股權（「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222,000港元及零之衍生金融資產。

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有關認購期權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8,632,000港元。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平值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

該項調整指：

- (i) 綜合入賬以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及
- (ii) 綜合入賬以確認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

下表概述已確認之已支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附註	千港元
代價（「代價」）	(a)	410,46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先前持有 目標集團股權之公平值	(b)	98,39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c)	(252,893)
就以下各項作出公平值調整：		
－ 確認無形資產	(d)	(31,628)
－ 確認因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e)	7,907
－ 確認貸款	(f)	114,695
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項	(f)	<u>(154,24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g)	<u><u>192,701</u></u>

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及相關協議（「收購協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代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 16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 － 70,000,000港元以發行為期三年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
 - － 20,000,000港元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為可退還按金；
 - － 5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132,942,624港元以發行分別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完成日期後兩年及完成日期後三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60,942,624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公平值按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320,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價0.53港元計算	(i)	169,600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ii)	70,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iii)	100,865
70,000,000港元現金	(iv)	70,000
		410,465

附註：

- (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約3,200,000港元及166,400,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 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相若。
-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44,846,000港元。負債部分已按16厘之實際利率貼現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 權益已計入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約25,154,000港元，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 本公司行使提早贖回權之可能性極微。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假設為零。
- (iii)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00,865,000港元已按16厘之實際利率貼現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贖回時註銷為止。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
- (b)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須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目標集團之股權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損益內確認結果收益或虧損（如有）。該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將於其後計入商譽之計算。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言，先前持有目標集團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假設為約98,396,000港元，產生虧損約11,441,000港元。

-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賬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之客戶關係。客戶關係乃按可使用年期為2.5年評估為約31,628,000港元之備考公平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已假設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客戶關係之賬面值相若。
- (e) 有關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為7,907,000港元（以中國25%稅率計算）。
- (f)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中國集團與前股東及若干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轉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彼等之金額約人民幣135,692,000元（相當於約154,241,000港元）為長期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每年支付。該等貸款計劃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期償付，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付。

有關調整指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轉換為該等貸款之非流動負債。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該等貸款假設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該等貸款之公平值假設約為114,695,000港元，按6.955%實際利率法貼現，並使用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列值。

- (g) 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以及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分配購買價完成後可予變動，其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預計金額相差甚遠。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是否有因收購事項引致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歷史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收購事項後之協同作為估值時之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且董事已按可識別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評估目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本公司將採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持續會計政策、主要參數及方法以評估將來商譽之減值，並與其核數師溝通該基準。

7. 有關調整指預計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超過2.5年之直線攤銷所引致之約12,65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無形資產攤銷約12,651,000港元乃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31,628,000港元除以2.5年計算。

3,163,000港元之金額指有關客戶關係按2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調整預計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8. 有關調整指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分別為7,175,000港元及16,138,000港元之利息開支，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調整預計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按代價可換股債券賬面值44,846,000港元之16%為及承兌票據賬面值100,865,000港元之16%計算。

9. 有關調整指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本金分別為72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之款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調整預計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0.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呈列分別為41,673,000港元及46,749,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虧絀僅供說明用途。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00港元將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而餘下結餘將以內部資金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預期於目標集團之收購日期前收取8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

11. 有關調整指該等貸款之利息開支約7,985,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及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該等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按該等貸款賬面值之6.955%約114,695,000港元計算。

12. 有關調整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該等貸款之九個月利息付款約1,13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E)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刊發之本通函第IV-2至IV-10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8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獲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獲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該報表之審核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經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乃建立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盡之責任、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2804-07室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樓1005室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從控股角度對Alpha Youth Limited（「目標公司」）業務企業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允市值進行估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

本函件列出所評估之業務、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作出吾等之估值意見。

公允市值之定義為，一項業務企業預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進行之交易，而雙方均非被迫，且對一切有關事實均有合理認識，除非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能產生更大的投資收益，否則買方及賣方會考慮保留業務在現時位置以維持現時的營運。就是次估值而言，業務企業的定義乃指持續經營業務單位全部有形資產（樓宇、機械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及無形資產的組合。另一方面，業務企業乃相等於有關業務的已投資資本，亦即股東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合併價值。

是項評估旨在從控股角度對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日期」）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允市值作出獨立意見。吾等瞭解是項評估將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作收購之用。

緒言

貴公司

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HK）。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數碼科技業務；(iii)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此外，由於貴集團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故目前貴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完成向South Sunrise Limited（「South Sunrise」）按11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此外，買方與周鳳堂先生（「賣方」，South Sunris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賣方將授予買方權利於兩年內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而非部分餘下80%已發行股本（「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欣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的股本權益，其持有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從事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其混凝土獲批生產能力每年約為1.8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已生產1.62百萬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以說明其營運業績：

	中國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46,284	611,163	736,898	672,301	729,520
毛利	79,477	130,700	144,910	161,968	134,481
溢利淨額	9,430	46,529	52,065	66,065	44,967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較同期增加8.5%，惟由於海南省之物業限購政策導致施工進度放緩，中國附屬公司錄得之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9%。由於混凝土銷售價格之增加落後於期內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其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5.7%。因此，溢利淨額下跌約3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44,967,000元。

於評估日期，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創辦人」）及其相聯公司之墊款淨結餘總額逾人民幣146,000,000元（「原股東貸款」）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入賬。有關原股東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中國附屬公司與創辦人及其相聯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將當時尚未償還人民幣135,700,000元之原股東貸款（「經延長貸款」）轉換為長期貸款（「貸款延長」）。根據貸款延長，經延長貸款之利率為每年1%，並預定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行業概覽

海口市經濟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錄得持續增長。根據Ipsos Asia Limited進行之市場調查報告（「Ipsos報告」），海口市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按約10.8%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人民幣1,511億元。國內生產總值之過往增長乃由基礎建設、電訊行業及旅遊業之快速發展所驅動。自海南省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國最大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起，已為旅客推出更多國際航線及更優惠之免簽證政策。海南省政府亦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美麗鄉村項目，以加強海南島鄉村之基礎建設及將其重新打造為旅遊景點。建設工程於鄉村改造過程中進行，推動旅遊業及為國內生產總值作出貢獻。

預拌混凝土為建設工程常用之物料。根據Ipsos報告，建築地盤大多傾向使用預拌混凝土，而非即場攪拌之混凝土，因前者可改善混凝土質素及施工速度，並盡量減低污染。於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承包商提供若干配方，於配料廠將原材料拌勻。製造商將混凝土運送至客戶之建築地盤前，會進行品質監控及混凝土測試。透過泵、輸送帶或起重機及鏟斗，將混凝土放置於指定卸貨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海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實施住房政策，對住房市場施加多項限制，包括對非海南居民於海口市購買物業之嚴格規定。儘管嚴格的房屋政策已導致住宅物業需求下降，引致建築活動放緩及物業投資減少，惟Ipsos報告指出自貿區之發展及基礎建設相關建設項目之投資，將會對預拌混凝土之需求有支持作用。

誠如Ipsos報告所披露，海口市之建設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86億元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5.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46億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324億元，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有關增長將受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發展、包括五源河體育場及海口國際免稅城等現正動工及即將動工之建設項目所推動。

茲提述Ipsos報告，海口市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71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384,000,000元。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第二階段擴張為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收益之其中一項主要驅動因素。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5,499,3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7,369,100,000元。以旅遊業為重心之設施及基礎建設項目持續發展將支持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之增長。江東新區作為海口市之總規劃之一部分，被規劃為深化海南改革開放之戰略部署，並鼓勵自貿區的全面發展，預計覆蓋298平方公里之範圍，並將為建設項目提供豐富機遇，並使海口市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獲益。

根據Ipsos報告，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出現原材料採購價整體急升，此乃由於海口市沙挖掘限制及裝運車輛裝卸限制所致。海南省環境政策收緊進一步抑制供應，推高原材料成本。預拌混凝土主要材料（包括水泥、沙粒及碎石）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介乎3.8%至17.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該報告亦指出，原材料成本之相對增長通常以成本轉嫁之方式轉至下游消費者，造成連鎖反應。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遵照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準則對目標公司業務企業之公允市值進行評估。吾等對公允市值所下之定義為，一項業務企業預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進行之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均非被迫，且各方對一切有關事實均有合理認識，除非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能產生更大的投資收益，否則買方及賣方會考慮保留業務在其現時位置以維持現時的營運。就是次估值而言，業務企業的定義乃指持續經營業務全部有形資產（樓宇、機械及設備）、長期投資、運營資金淨額及無形資產的組合。另一方面，業務企業乃相等於有關業務的已投資資本，亦即股東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合併價值。

假想條件及特殊假設

為就收購事項提供中國附屬公司估值之參考（經計及貸款延長），此次估值已假想地假設貸款延長自評估日期起生效。

調查、假設及基準

吾等的調查包括審閱目標集團的法定文件及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於評估過程中獲得的公開數據及信息真實準確。此外，有關市場狀況之調查及已刊登之行業資料分析均已用作評核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評估其能力以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潛力。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之業務性質；
- 總體經濟展望及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與前景；
- 影響目標集團業務、其行業及其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及其運作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
- 目標集團之財務風險；
- 所服務市場之潛力；
- 目標集團目前發展階段；
- 投資市場對具有類似特徵的證券的態度（以市場表現衡量）以及投資者可獲得的其他投資機會；及
- 按其他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投資機會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由於目標集團運營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多項假設以為吾等對業務企業之估值提供足夠支持。在本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中國（目標集團展開其業務所在地）之目前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中國之現有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通貨膨脹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匯率、通貨膨脹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財務狀況將不會成為目標集團業務預期增長及其到期債務償還的制約因素；
- 目標集團將通過優化運用其生產能力及擴展其客戶基礎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目標集團能緊跟行業最新發展，使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
- 目標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勝任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目標集團已獲及將獲一切必要之許可、牌照、證書及批准以進行其業務及利用其生產能力；
- 目標集團未來任何管理層變動或所有權變動將不會對其運營之長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除來自或給予其前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墊款外，中國附屬公司於評估日期並無擁有非營業性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及
- 勞動力市場狀況不會與現行水平存在重大差別。

於經延長貸款之公平值計算中，吾等已作出下列假設：

- 吾等於評估日期之估值模型採用剩餘年期與經延長貸款之加權平均年期類似之以連續複利人民幣掉期利率計算之到期日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 於經延長貸款年期內，經延長貸款持有人收取之利息（如有）乃按無風險利率重新投資；
- 於評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評估之信貸評級為「BBB」，其乃自Standard & Poor's CreditStats刊發之二零一三年經調整美國及歐洲主要工業及公用事業財務比率（2013 Adjusted Key U.S. And European Industrial And Utility Financial Ratios）推斷；
- 於評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之信貸息差乃根據信貸評級與中國附屬公司類似之公司發行之可比較公司債券之期權調整息差而估計；
- 信貸評級與中國附屬公司類似之公司發行之可比較公司債券之期權調整息差中位數充分反映與經延長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 所有市場參與者均被視為自願買方或賣方；及
- 每年之交易日數及週數分別為260及52。

本次評估中假設及採納之主要參數

無風險利率	2.94%
信貸息差	1.23%
國家風險溢價	0.79%
流動性風險溢價	2.00%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過往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核實上述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其中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於相當程度上依賴來自其他來源之有關數據、記錄、文件、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所估值業務企業之公允市值。

估值方法

於評估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長期投資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概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及業務運營。因此，於評估日期，目標公司業務企業中100%股本權益之公允市值包括其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允市值（「中國附屬公司價值」）及其資產淨值，扣除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為達至中國附屬公司價值之觀點，吾等已考慮了三種公認的價值方法：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混凝土製造為高度依賴選址的業務。因此，製造設備回報高度依賴於資產所有者在當地推銷產品的能力，其已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往績記錄中呈現。此外，鑑於其為海口市混凝土主要製造商之一，吾等相信，與小型企業競爭者相比，中國附屬公司在獲得穩定供應原材料方面處於更加有利的地位。由於該等增值動力未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投資成本中反映，因而，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於評估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企業。

吾等亦考慮於本次估值中採用收入法。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計定期收益兌換為價值指標，因此，詳細的溢利預測將成為此方法下估值的主要參考。應用收入法要求於本年至久遠的將來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進行詳細的預測，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終值倍數等相關技術，管理層需做出所有主觀的估計或判斷性的輸入。

市場法通常於資產定價措施相較於相關資產可利用時所採用。於此次估值中，吾等已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可資比較之已上市公司。該等若干已上市公司之可利用公開資料使得其定價措施的推導部分達到吾等的估值意見，因此，作出市場法適用於此次估值中。確認可比較公司及對彼等之可比性的判斷乃將於下節「選擇可比較公司」中討論。

吾等之結論為市場法為應用於評估中國附屬公司於評估日期業務企業公允市值之合適方法。具體而言，吾等已考慮市場法項下之併購指引（「併購指引」）法及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以評估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

併購指引法

於併購指引法，公允市值乃根據將予收購之資產與中國附屬公司資產相似之可資比較交易價格。

併購指引法通過比較自願買方及賣方交換類似財產的價格而提供價值指標。當使用併購指引法時，特定資產項目價值指標乃透過參考收購可資比較物業之代價取得。成功採用此方法之要求包括：(1)存在活躍市場；(2)最近可資比較財產交易；(3)取得定價資料；及(4)獨立人士進行公平交易。

於是次評估中，吾等無法取得可資比較交易之充分定價資料以形成中國附屬公司價值之具代表性指標。因此，吾等認為應用併購指引法以評估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並不可行。

上市公司指引法

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允市值已通過運用市場法作出及吾等依賴於上市公司指引法評估其價值。於上市公司指引法中，公允市值乃基於類似公司股票於公共市場的交易價格。一個「價值量度」通常是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是以該類比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價格除以某些可觀察到的相關經濟變數，或者從該類比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計算出來。

選擇可比較公司

套用上市公司指引法的一個主要要求是識別與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類似之可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已選擇商品混凝土製造商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可比較公司，乃基於下列相關標準：(1)主要於中國市場營運；(2)提供的產品及業務性質可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相比較；(3)於評估日期之最近財政年度有盈利；及(4)於一間公認的交易所上市。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四家從事商品混凝土製造的公司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及彼等的分部收益概要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值得注意之收益來源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 收益貢獻)
海南瑞澤新型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	002596 CH	商品混凝土(48.85%)、 水泥(16.81%)、 園藝(19.77%)
中建西部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002302 CH	商品混凝土(97.68%)
重慶三聖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002742 CH	商品混凝土(67.68%)、 減水劑(10.49%)、 藥物(19.16%)
深圳市天地(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0023 CH	商品混凝土(91.00%)

儘管中國不乏其他混凝土製造商，但彼等因虧損或有不可與中國附屬公司相比較的其他極大收益來源而並未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可比較公司。

倍數選擇

在應用上市公司指引法時，吾等已計算及分析該可比較公司不同的價值量度或市場倍數，以引入可被考慮為市場平均數代表的一連串倍數，然後吾等套用相關的行業倍數於標的公司，來評定標的公司自由交易基準上的價值。

附註：

¹ 貢獻總收益少於10%之收益來源並不包括在內。

於評估日期，超過人民幣146,000,000元之原股東貸款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入賬。有關原股東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貸款延長，絕大部分原股東貸款（即經延長貸款）將分期償還及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假設貸款延長猶如已於評估日期生效，其隱含中國附屬公司於評估日期之資本結構將出現長期變動，且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其現行純利不可作為其長期盈利水平之可靠參考。故此，吾等認為有關估值對象之除利息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之估值倍數適合作為是次估值之倍數。

具體而言，吾等已就是次評估應用可比較公司之投資資本市值對EBITDA（「MVIC/EBITDA」）及投資資本市值對EBIT（「MVIC/EBIT」）之倍數。應用MVIC/EBITDA及MVIC/EBIT倍數之另一項理由為該等倍數於擁有不同資本構架之公司中提供業務企業價值之公平度量。

由於是次估值中應用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盈利數據以作公平比較，故可比較公司之追蹤倍數乃透過其於估值日期之投資資本市值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EBIT及EBITDA而得出：

可比較公司之追蹤倍數

可比較公司	002596 CH	002302 CH	002742 CH	000023 CH
MVIC/EBITDA (倍)	25.59	14.85	11.22	14.64
MVIC/EBIT (倍)	36.67	21.52	16.56	17.36

資料來源：來自彭博之公司財務資料

規模調整

美國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得出的結論為，與小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超出了預期的數額。於投資一間小型公司時，投資者會要求更多的資金來彌補整個股市的額外風險。因此，於本次評估中，可比較公司倍數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調整指引倍數(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作出規模調整，於推導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倍數調整} = \frac{1}{\frac{1}{\text{倍數}} + \alpha \theta}$$

當中：

- θ 指應用前規模差異，乃經參考由Duff & Phelps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度評估手冊－資本成本指南》。
- α 於使用基於淨利潤或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之外的收益項目的倍數時對θ所作出之調整，即計算被採用的收益項目對應淨利潤或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的比率。
- ε 採用之投資資本的市值為基礎的定價倍數，且資本結構中存在債務的情況下，對θ作出之調整，即市值與投資資本之市值的比率。

可比較公司的遠期倍數（於規模調整後）

可比較公司	規模差異 溢價(折讓) 中位數	002596 CH				002302 CH				002742 CH				000023 CH			
		002596 CH	002302 CH	002742 CH	000023 CH	002596 CH	002302 CH	002742 CH	000023 CH	002596 CH	002302 CH	002742 CH	000023 CH	002596 CH	002302 CH	002742 CH	000023 CH
MVIC/EBITDA (倍)	-34%	9.25	8.05	8.74	11.49	13.26	11.66	12.90	13.62								
MVIC/EBIT (倍)	-34%																

經延長貸款公允市價之推導

經延長貸款之公允市價乃透過應用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技術而達致。經延長貸款之指示性價值透過將清償負債（包括本金付款、利息及贖回溢價（如有））所需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就投資於類似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危害而言屬合適之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達致。

貼現率為投資者因投資於標的投資而並非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徵方面相若之其他可用替代投資而將放棄之預期回報率（或收益率）。由於經延長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故採用於評估日期之剩餘年期人民幣掉期利率為基礎利率，其後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信貸息差以調整。經延長貸款之指示性價值乃透過按反映經延長貸款持有人投資類似金額工具所要求之回報之合適貼現率，貼現應付經延長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如有）所需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達致。根據吾等之分析，6.96%之貼現率被視為釐定經延長貸款於評估日期之公允市價之合適貼現率。

公允市價的推導（除市場流通性折讓前）

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允市價取決於可比較公司於評估日期可用市場數據的MVIC/EBITDA及MVIC/EBIT之中位數，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EBIT及EBITDA。

已應用之估值計量詳情概述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之EBITDA（人民幣） ^{1,2}	74,683,505
中國附屬公司之EBIT（人民幣） ^{1,2}	62,700,923
經規模調整之MVIC/EBITDA（倍）	9.00
經規模調整之MVIC/EBIT（倍）	13.08
MVIC/EBITDA加權	50%
MVIC/EBIT加權	50%
原股東貸款（人民幣） ³	111,332,025

附註：

1. 為非經常性或與主要業務無關之合共負人民幣3,063,866元之收入淨額（虧損／開支）。
2. 根據租賃合同調整人民幣31,527元，以規範租金開支。
3. 經重估經延長貸款後。

經扣除原股東貸款後之上述公允市值隨後須作出折讓以反映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企業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須作出溢價以反映收購事項中可取得之控制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兌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實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美國國內進行了若干研究，嘗試找出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平均折讓水平。視乎所依賴之市場交易數據，有關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

- 受限制（「禁售」）股票研究。
- 少數人持有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買賣研究。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且其股份並無活躍市場，而於該估值中，倍數來自多個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已上市可比較公司。因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必須應用於由追蹤倍數所產生的價值中，以反映中國附屬公司與可比較公司之間的市場流通性差異。於是次評估中，茲提述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審閱報告所刊登的美國交易統計數據（「Mergerstat統計數據」），其已計及數據集之久遠往績期及廣泛覆蓋範圍。根據Mergerstat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美國公營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之市盈率倍數的差異產生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五年中位數為36%。根據吾等的調查，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理由以懷疑中國附屬公司應受到與市場數據所得五年中位數顯著不同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視為適用於對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企業股權合理的估值。吾等相信，對於正在尋找類似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企業之投資的潛在投資者來說，該等折讓乃屬合理。

控制權溢價

倘一項投資可供投資者控制業務，普遍認為其價值較少數股權為高。就估值觀點而言，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股東通常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一般而言會確認控制權溢價。相反，當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缺乏對公司政策之控制，如選舉董事或甄選管理層、資產收購或變現、股息政策之控制、訂定公司策略之能力、影響日後盈利之能力等，確認少數股東折讓。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參考Mergerstat統計數據，當中隱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控制權溢價之中位數12%。鑑於從吾等選擇之可比較公司中取得之市場倍數因其於市場上之普通股票買賣僅可代表少數權益股東（即公眾股東）而僅可反映少數股權價值，故控制權溢價10%已應用於以上市公司指引法得出之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指示性公允市值。其被視為反映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大多數權益之公允市值之合理溢價。

根據上市公司指引法，中國附屬公司價值於評估日期為人民幣488,658,229元。吾等將中國附屬公司價值加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負人民幣1,110,658元，以於評估日期達到目標公司業務企業100%股權控股角度之公允市值。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業務企業100%股權控股角度之公允市值已合理列示，為人民幣肆億捌仟柒佰伍拾肆萬捌仟元正（人民幣487,548,000元）。

本估值意見乃按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頗為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並無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所呈報價值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
ASA

董事
企業及衍生工具評估
黃庭榕
CFA, CMA, FRM, MIPA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評估審閱及管理／企業評估／無形資產），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為不同行業進行各種業務評估及無形資產評估作不同用途。黃庭榕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管理會計師、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涵蓋公司銀行、公司融資、股票分析與企業及衍生工具評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所述：

法定：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港元</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662,683,20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6,626,832港元
320,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3,200,000港元
<u>132,075,471股</u>	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u>1,320,755港元</u>

<u>3,114,758,672股</u>		<u>31,147,587港元</u>
-----------------------	--	---------------------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500,000	18.16%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7%
李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郭錦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附註：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6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於460,8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0,806,000	17.31%
領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8,679,245	7.09%
符史聖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679,245	7.76%
賣方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2,075,471	16.98%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最多188,679,245股新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由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史聖先生被視為於領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符史聖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8,0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之該等相關股份指代價股份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最多132,075,471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以及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補充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八年通函；
- (ii) 金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擇投資有限公司、金鼎投資有限公司、盧文標先生及蔣智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分期付款契據，內容有關償還出售金鈴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代價159,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i) 星域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豐明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蔡志忠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域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46,32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v) 星域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黃偉昇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林浩嵐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域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一年10厘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A」）；
- (v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有關債券A之債券文據；
- (viii) 本公司、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偉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修訂契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向領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x)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毓勇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金額轉換為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1,072,877.16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x)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亞華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金額轉換為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xi) 華盛水泥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授權函件，以授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華盛標識；
- (xii)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亞華盛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金額轉換為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511,060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xiii)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澄邁華盛（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金額轉換為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6,107,606.88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xiv) 期權契據；
- (xv) 期權通知；

- (xvi) 收購協議；
- (x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4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x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三個月每月1厘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B」）；
- (xix)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債券B之債券文據；及
- (xx) 本公司、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偉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向領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受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或對其造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Ipsos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知識產權

(i) 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以下被視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註冊人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期限
1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砂石分離裝置	中國	201822238290X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皮帶傳送裝置	中國	20182209615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3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藥水回收的攪拌裝置	中國	201822096210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4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破拱裝置	中國	201822005097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原材料篩網篩選裝置	中國	20182200510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罐料位顯示裝置	中國	201822005105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螺旋傳送裝置	中國	201822005387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骨料儲存稱量裝置	中國	20182200538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砂石分離裝置	中國	201822006080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氣力管道傳送裝置	中國	201821971824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附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空氣壓縮裝置	中國	20182198008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ii) 註冊中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申請以下被視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註冊人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附屬公司	發明	一種C70高強度自密實混凝土配方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81163351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iv)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2307267	1、10、16、21、25、35、40、42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2	S&J Distribution Limited		歐洲	013684832	1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2804-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中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 (vi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超穎女士。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2804-07室。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v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周鳳堂先生(「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期權通知(「期權通知」)，以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行使收購全部但非部分Alpha Youth Limited(「目標公司」)之餘下16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之權利(「認購期權」)(註有「A」字樣之期權通知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代價」），其中(i) 7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ii) 16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股份」）償付；(iii) 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兌換本金額為股份（「兌換股份」）償付；及(iv) 132,942,624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三份本金總額為132,942,624港元按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其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前提為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現有授權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2,942,624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期權通知、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或延期舉行。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參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詳情。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股份不能登記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